

日本在滿洲

序

「在滿洲的肥沃土地中，日本已陷至膝，假使不是陷到腰，因為在本國經濟發展與社會的封建的制度進於不可調和的矛盾，我們可以斷定他內部離危機完全不可避免。」——L. Trotsky

去年九一八，日本強佔了我金城湯池的東三省，他的目的是想把半殖民地化，野心確是不小。但是我敢斷然地說，日本不配！他以七千萬人民的小島，不顧自己的危亡，想來統治四萬萬人民的中國，祇有他們寡頭軍閥，纔有這種夢想，纔會用這樣自不量力的手段。退一步講，即使日本有等於中國那麼龐大的面積，而在英國準備失去印度，準備失去一切時，他能不能把中國變成新印度？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六次略侵亞東，每一次的侵略都是得不償失。他最近又捲入鯨吞東亞的大幻夢中了，在開始發動期內，他也許能得著一些軍事上和外交上的眼

前勝利，不過這勝利是有限的，是片刻的，而前途的困難將是無窮的，永久的。一方面固然傾其全力在中國造成他所希圖的印度，另一方面他能保證高麗不做愛爾蘭第二麼？祇有日本頑固的封建軍閥才會輕視中國已覺醒的民族運動，也祇有窮兵黷武的日本軍閥才會相信四萬萬的人民能够以大砲飛機使其屈服，更祇有忘却了他本國存亡的日本軍閥，才不顧本國內部危機的尖銳化，具體化！

志文同志所譯的『日本在滿洲』一書是在此國難時期了解滿洲問題的有價值的供獻，全書指出各國對滿的拆衝和日本包辦的迷夢，歸納到滿洲本身的複雜性，並指出滿洲在歷史上地理上和人民的習俗上都是中國的領土，日本橫暴的予取予奪，適足反證他『我善爲陣，我善爲戰』的大罪而已！

原書作者是個外國人，他在真理立場上寫出滿洲是中國的；我們在國際間祇聽到日人枉尺直尋的反宣傳，尤其是松岡洋右無聊的在日內瓦會議席上叫著『滿洲是日本

的生線線(?)」的無恥，讓國際間同情中國的朋友們打他的嘴巴吧！

因為本書有這樣的價值，百忙中在卷首寫上這幾句話以作介紹。

——鄧文儀於南昌總部行營

日本在滿洲

原序一

著者對於滿洲問題，著書三部：即『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即本書原名）、「關東租借地之國際法律根據」，及『南滿鐵路區域日本之司法權』。將這三部書合攏起來，可總名爲『日本在滿洲之司法權及國際公法上之地位』。這三部書所寫者，且爲分析日本在滿洲的國際法地位之一整個的東西，但各部首尾相顧，可以各自獨立，成一單行本。

這些並不是歷史的研究，而是政治的和國際公法的研究。歷史家的材料，不過是供給著者建立背景的主要骨幹，及供給著者以事實的真相。這種事實爲解說，描寫，和估計政治與國際法的地位時，所必需的。於是有些事實，在歷史家認爲是很重要很有關係的，這裏却沒有敘入。對於事實的看法，自然也是政治家的，而不是歷史家的。但是爲了追溯日本的合法地位和權利，由最初發展到現在的經過情形——不論是關

於關東租借地的，南滿鐵路的——，歷史的事實在可能範圍內，自然要盡量的插入。這些也不是經濟的研究。但是經濟的事實，和歷史的事實一樣，與政治及法律的事實有密切的關係——譬如外國資本家在特種建築借款契約之下，投資建築滿洲鐵路的優先權問題——，所以這三部書亦為研究國際經濟關係的學者有用的材料，尤以本要求在滿洲之特殊利益一章為然。由法律的立場看來，日本在滿洲工商業的發展有許多是根據於合法的權利而來的。

最後，這些又不是外交政策和殖民行政的研究，尤以關東租借地之國際法律根據一書為然。這些是法律的研究，雖然國際公法的本身還是很亂的。日本在南滿鐵路區域的行政權利，僅於便以說明在條約及國際公法下的合法權利時，才偶一述及；而其行政機關和行政的良否，是完全不過問的。

但假如將外交政策完全丟開，那末，所要研究的國際法律地位，也將不能明瞭。

所以外交政策有時亦得敘及的，而外交的真意問題尤其不能忽略。如中國將租給俄國的關東租借地轉租於日本的真意怎樣，要解答此問題，只有求助於歷史和外交政策了。又如討論一九一五年中日協約——此協約將關東租借地的租借期延長九十九年——的効力問題，假如沒有將當日簽訂協定的特殊外交的用意弄清，遽下結論，則此結論將全無價值；因為形式的邏輯，為法律家所不許的。

與日本在滿洲的地位有關的外交材料，現在常有發現，使得我們要用法律分析專門術語，有新的和真正的意義。

所謂日本在滿洲的特殊地位，在日本人的心目中，並沒有即是日本在滿洲的合法權利之觀念。但我們這些研究，却完全是以法律為根據的。這種方法，究竟需要與否，可以從國際公法專家英人羅凌士(T. J. Lawrence)教授的話中看出，他於論中國的租借地時，曾說：『表示普通意思的文字，在外交上却用來表示特殊意思』。這些「特

殊意思』，在條約上和公文上雖常被簡略了，但其實那一點才是重要的。

在敘述日本所要求在滿洲的『特殊地位』，『特殊權利及利益』，和『生存利益』當中，究竟於國家政策上還是正當抑或錯誤，要想不加以批判是不可能的。此書的行文也許會影響到讀者的判斷。但著者總很謹慎的，不將個人的意見插入事實的敘述當中，以期批判和材料不致混淆。著者的這種態度，很希望公平的讀者加以批評。還有一點要特別聲明的，就是關於國家政策的問題，假如讀者讀了此書後，得到一種印象，以為這就是著者對此問題的意見，那就錯誤了。其實，日本在滿洲的地位所牽涉的問題很多，此書不過是以法律的立場來研究的；假如著者換一個立場來研究，或用外交政策，或用倫理觀念，或用其他；那末，著者的態度和結論，也將和此書所取的大不相同了。

在國際情形這樣複雜的滿洲，著者用此方法所取得的批判，不敢說已經成熟。他

對此問題，覺得特別有興趣，而對事實或不能完全用冷靜的和公平的觀察。他所用的研究方法，是還沒有人做過的，因為一般人常視滿洲為沒有國際公法。『滿洲與國際公法』——這兩個名詞拉攏在一起，是有點奇怪的。

國際公法自身的罅隙，當然也很多，甚至連幾條基本的原則，也常沒有得到一致的接受。而最得多數國家和公法學家接受的原則，在某種環境之下，又常不能發揮其效力。這樣，我們就放棄法律的研究了嗎？據著者的意見，保留及尊重現有的法律，加以正當的解釋，總比憑空製造一種新法律好些。國際公法，和其他法律一樣，是不斷的進步的。但國際公法的解釋者，常曲解公法，以就其私人的意見，以遂其私圖。在滿洲的問題中，我們可以找到不少的例子，國際公法被某個國家拿來曲就其國家的企圖。

法律的研究是很重要的，雖然事實上法律的效力達到如何程度，還是一個問題。

日本在滿洲的權益，究竟那一種是合法的或非法的，我們必須於條約及國際公法之下，加以一種估量。這部書就是爲此而作的。

※

※

※

※

※

著者近年搜集關於此書的材料，多得中日官吏和在滿洲任重要職務，熟悉該地情形的學者的幫助。他們供給著者以外間沒有的材料，且有許多未曾刊行過的，使著者的工作爲之便利不少。著者在滿洲時，和中日人士相接，承他們毫不見疑，又給以種種便利，不勝銘感。

但給著者以許多珍貴材料的中日人士之姓名，已不能記憶。著者對於他們的盛意，在這裏敬表示其感謝之忱。

這數部書，尤其是關於南滿鐵路的一部，著者得力於南滿鐵道會社辦事員之力最多。著者常耽誤他們的工作，但他們對著者却依然敬禮有加，招待備至。著者在遍訪

公私各機關中，沒有第二個機關像滿鐵會社這樣有禮貌的。著者自己對於這樣的優禮，直到現在還不得其解。關東政府的官吏，也給著者以許多重要而不常見的材料，著者非常感激。

中國方面的材料，由著者的中國朋友供給，有許多是由東北大學供給的，官吏或其他，間亦有之。有許多材料是討論很複雜的問題的，如日本在南滿鐵路之司法權，或『鐵路城市』的行政問題等。

此外，著者還要特別提出，對於他的長友約翰，霍布金司大學 Johns Hopkins-University 教授謝羅比博士 Dr. W. W. Willoughby，表示感謝。著者除參考其國際公法的著作外，還承其時常貢獻很有價值的意見。著者雖然很感激他，但於其所作那篇序的末段，却不敢貿然贊同。

前美國駐華公使，現任約翰霍布金司大學窩爾忒國際關係學院 Walter Hines Pag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院長麥墨累 John V.A. MacMurray，曾給著者以許多有價值的批評和意見，著者非常感謝。他所彙集的中國條約與協定，凡屬研究遠東政治與外交的學者，都不能忽視的。

關於印刷方面，約翰霍布金司大學政治學教員波士德 C. Gordon Post，為編索引（譯者按，今刪去）；格拉忒斯喜德勒司，楊格，為小心校對，且時幫助著者修飾辭藻，一併誌謝。

著者曾於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九年間，在滿洲考察；一九三〇年秋，復得紐約現代世界問題研究會 Institute of Current World Affairs 之助，重至滿洲一次。所以這數部書，含有許多日本在滿洲的地位最近發展的新材料。

著者所採用的英譯的中日材料，可靠的程度究竟怎樣，他負完全責任。書中所採用的材料，所貢獻的解釋，所取得的結論，著者當然也同樣負完全責任。

一九三一年七月，窩爾忒，楊格原作

原序二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的華盛頓會議，開中國外交的新紀元。這次會議，使中國第一次能簽字於有利其自身的條約及協定。在這次會議之前，她被迫着讓渡權利與列強；但從此以後，她逐漸用協商的方式，解除其束縛；結果，她在其政治領域內完全自主的時期，當不在遠。

但中國在滿洲各省內，要想將其情形改變到自己滿意的地步，將遇到極大的困難；因爲日本在那裡有巨大的經濟利益，且並不願將此利益交還給中國政府管理。所以中國屢次向日本要求解除有妨碍中國主權的片面限制時，日本對這些條約權利，總堅持不肯放鬆。說她在滿洲的經濟利益，是與其國家生存有重要關係的。

同時，日本在滿洲有許多較重要的政治的和司法的權利，這些權利，是以一九一五年的中日協約爲根據的。這次協約是日本向中國要求『二十一條件』的結果；因爲這

些條件的性質，和當時的環境的關係，中國雖在日本哀的美敦書下簽字，但中國人士一致說這次協約沒有道德的根據；所以一遇有機可乘，就要求取消。

使滿洲的情形更加糾紛的，爲俄國的利益。以現在論，除開外蒙古而外，俄國的主要利益爲非常糾紛的中東鐵路。且中日兩方都不敢相信：當蘇俄將其內部整頓完善後，不再伸張其政治勢力於北滿，或在環境許可之下，及於南滿。這樣，將不僅侵犯中國的領土權，且將危及日本，這於一九〇五年曾惹起日俄戰爭的。

很明顯的，滿洲的情形，極容易引起國際爭端；所以將這些實在情形清晰地告訴世界，實爲最重要不過的事情。楊格博士就是做這種工作的，他以法律的立場，來分析日本在滿洲的權利。以一個這樣有才學的人，來從事於這種工作，當然是再好沒有的了。楊格博士所發表的關於滿洲的論文很多，所以早已成爲研究此問題的有盛名的學者。而且他於此極易引起感情的問題，能用極公平的方法研究，尤足以見其才力。

楊格博士又不以官方文件和由其他書籍所得的智識自滿，曾屢次赴中國和日本，在滿洲境內遊歷殆遍，觀察其實在情形；且與其地之重要官吏交遊，以期於正式宣言和印出的文件之真正意義，有更加正確的認識。

作者以爲這三部書，實爲近年來用科學方法研究遠東政治問題最重要的貢獻。但作者希望楊格博士於最近的將來，能於滿洲問題之法律的研究外，再從事於經濟，社會，政治等利益之研究；或者更希望楊格博士離開純粹科學的及客觀的立場，進而兼採政治家的態度，則對於各國在滿洲的政策，必能取得成熟而正確的批判了。

一九三一年七月，尉羅比原作

前論

滿洲——即中國的東三省及最近加入熱河的東北四省——久已被認為遠東極容易引起國際爭端的區域。在中國，沒有那一部分有像滿洲那樣多的外國政治經濟利益在內，而且這些利益又與他國的國民經濟和外交政策，有密切關係的。

日俄在滿洲的這些利益——尤其是鐵路利益——，為兩國在該地建立許多無形的利益之基礎。假如有人以為最近數年內，在滿洲的這些外國利益，可以完全取消了——其實這是絕對不會有的事——；但此區域的情形太複雜了，足以引起國際糾紛的因素，還繼續存在着。

但以武力來解決國際爭端，比較時常運用的外交方式，總算非常之少；但是沒有戰爭，不能說就是沒有糾紛。日本握有南滿鐵路，而中國則想自己建築一條鐵路達葫蘆島海港，以運輸此財富之區的貨物。且日本于南滿鐵路（終點為大連，長春，營口

，安東）有政治權，在所謂「鐵路帶」的「鐵路城市」，行使其行政權力已達二十五年；所以中國竭力阻止日本吉會鐵路之完成，以免再增加所謂「鐵路城市」。

遠東以外的國家，常以爲日本的企業已經獨占南滿，這個自然是很錯誤的。雖然南滿鐵道會社自一九〇六年成立以來，成爲經營此區域最猛進的機關，而日本的銀行，尤其是朝鮮銀行，在滿洲的投資事業，較英美的銀行都來得熱烈。英美銀行家和鐵路建築公司，在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一年間，屢次和中國政府所締結的滿洲鐵路建築借款契約，好像現在已被忘却，這是很危險的。由今而觀，這些談判是非常重要的；因爲：第一，使日本在南滿獨占鐵路建築的要求，不能發生效力；第二，使我們可用國際公法來批判此種要求。

日本在滿洲的合法地位，以一九〇四年——在日俄戰爭前——俄國的地位爲基礎。俄國原有的條約權利，日本於朴次茅斯條約後所得的利益，新中日協定的談判，擴

充日本條約權利的數種鐵路建築借款契約，及日本屢次與美英資本家所獲得的契約權利相衝突的要求，本書均加以詳細的研究和估量。

很明顯的，日本的權利並不基於以「特殊地位」。「特殊權利及利益」，「卓絕利益」，「生存利益」，或日本資本家與中國締約所獲得的鐵路建築優先權之量的總和之「鐵路利益範圍」。本書下列各章，試探討日本在滿洲地位之發展，且試考察這些權利有什麼意義和有什麼國際法定意義，並間指出在國際公法上沒有意義之點。這個題目，是世界上還沒有人做過的。

日本在滿洲的「特殊地位」，到現在仍未停止進行，甚至官方的意見亦復如此。但是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組織國際銀行團的談判，使日本對於此名詞的概念，大加改變。華盛頓會議時，各國一致担保不在中國任何區域索取，亦不贊成其人民索取「一般優越權利」，使日本所高唱的在蒙洲的「特殊地位」的內容和方式，又經一

番改變。日本的用意，無非想維持其經濟利益的卓越地位，不過同時表面上却表示歡迎非日本資本在滿洲投資。

因爲日本國民經濟，要專靠滿洲的原料，食料，和市場，使日本的政治家和著作家造出一種「理論」；此理論使在論理上及法律上，日本有要求開發滿洲富源的特權。在倫理上，此種「特權」究竟是否正當，實在不成問題；所成問題的，僅是這種經濟性質的「特權」，能否變爲在國際關係中的一種權利。

在日本的許多條約，協定，和其他外交文件中，其真意常不在正文之內。在這部書中，著者採取了許多條約協定等以外的材料，才將條約協定的真意弄清。只有這樣，才能對於「特殊利益」。及「特殊地位」等名詞之意義，下一種批判。

但是著者的目的，既不是想說明日本關於滿洲的政策，其所批判，自然有一種限度，這或者要使歷史家和一般讀者失望。不過著者以法律來說明日本在滿洲的「特殊地

位」之餘，對於日本的政策，也曾給以相當的敘述。著者所採用的材料，除最新出版的石井外交餘錄，中日文的刊物，和其在滿洲所得到的未刊行而甚可靠的文件之外，其餘爲研究遠東問題的學者所沒有見到的甚少。這是一部有系統的著作，以政治學者的立場來研究的，而爲慎重解剖日本在滿洲的「特殊利益」之第一次嘗試。

窩爾忒·楊格

前

書

六

日本在滿洲

第一章 滿洲的國際法定地位

一·滿洲——中國整個的一部份。

滿洲是中國整個的一部份，中國領土；雖

然地理位置上，幾個隣國，尤其是日本，目之爲自治區，而不是獨立國，但在近代史乘裏，東三省，外人名之曰滿洲的，找不出不是中國版圖的佐證。不論中國內部政潮循序轉換，與夫外來壓迫所造成的各國在滿洲之特殊的地位如何，事實上，滿洲之國際地位，仍爲中國整個的一部份，直隸於中央政府法定統治下的。

這樣敘述也許是不需要，也許太簡單，也許對研究遠東問題的政治家，外交家不適宜。不需要的原因是滿洲原有他的國際法定地位及其和中國政府政治上的連鎖。太簡單不適宜的原因是，在這短短的敘述中，不能包括日本在該領土裡特殊利益的詳點

和滿洲名爲中國中央政府管轄，實際還有代行中央政權的地方政府。國際間對滿洲不乏認識上之錯誤，引起了許多牽強誤會的因素。實際上，滿洲從來未曾變成別的「保護國」，「實際保護國」及「勢力範圍」地。國際間，更沒有承認她曾獨立過。

然而，這也不能表示東三省全受中國中央政府之統治。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六年，他完全脫離了北京政府，實行自主。當時，瀋陽雖承認北京政府爲事實政府，但瀋陽執政者在此時期中和外國辦理簽訂條約事宜。這些條約，現在還有效。本書前半部就會見到。滿洲關係之複雜性和應用國際公法方式之不容易，隨時可以感覺到。牠有好多逸出了國際公法格例以外的事，引用國際法則可，但國際法不能解決之。

各國學者對滿洲出版了許多觀點錯誤的書籍。這樣，爲救濟各國學者不致受盲目的驅使起見，滿洲國際法地位正確的注解是刻不容緩了。在過去差不多沒有一個研究中日問題的學者不受同樣歧出的引導的。

這責任非但愛國的著作家要負，而遠東流行的刊物對於滿洲之「固執已見」的描繪，也要負相當責任。那些文字，始而見諸報端，繼而深入歷史家與國際政治研究者的腦海中，由普通不負責的文字變為專門的參考材料了。福祿特爾 Voltaire 應用心理學解釋帶著比較滑稽？嘲笑的口吻說：「我相信他，因為我已經說了。」此是人們以誤傳誤的格言。把謬妄重演，一經重演，頓成誘惑。

日本政府歷來無不正式承認滿洲是中國領土，但為求得迅速的結果起見，他的任何交涉，僅及於滿洲執政當局。在那裏，常能在日本人方面聽得滿洲早已獨立的說法。這也許因為滿洲的事，祇有滿洲當局者能有措置權，和希望中國內亂影響，不會把東三省牽入漩渦的緣故。因為看出東三省有了以上兩說的前途之可能，日人，尤其是日本當局，樂得暫時承認滿洲是中國領土。

另一方面，中國學者，雖以東三省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六年來，全統治於寡頭軍

人的鐵腕裏，藐視中央政令，也還常說東三省是中國領土之一部份，藉以保存『面子』。更有些使人驚奇的，中國人竟會承認滿洲已經成爲日本的實際保護國，或者說是日俄兩國的勢力範圍地。真是無中生有。最後，我們要指出滿洲在過去，現在，和中國並不是屬地的關係，遠至一九〇七年，東三省三省政府改組以前，也不能作如此觀。

自一九〇〇年中國拳匪之亂，到最後華盛頓會議九國公約止，世界各列強，凡與中國有利害關係的，其對華政策，無不一致承認中國領土和行政權（連東三省在內）之完整。這裡，似乎再用不着加以聲明。但於租借地條約的規定上，對滿洲俄僑，日僑，遼東半島等處，承認中國已失了行政的實權。此書範圍，僅止於研究滿洲問題，關於租借地，當另文論之。

二．滿洲與中國中央政府的關係。最近十年來中央政府能施行於滿洲的實權，與其能到達西南最遠之內行省如雲南者完全相同。一九〇七年，盛京（奉天現改遼寧），

吉林，黑龍江三省改由總督全權統治後，其與中央政府之連繫，頗同四川與中央政府。一八七六年至一九〇七年間，東三省和北京政府的行政關係，比較中國遼遠的行省還來得密切。一八七六年以前，東省一切大權，均操縱在瀋陽將軍手裏，他最初是受北京政府的委任。

由東三省行政的改進，可以看出中國中央政府由一六四四年——滿清成立——一直到現在，對三省行政管轄，是有統系的法定治權。即在革命開展後循環不息的內亂時期中（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六年，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東三省雖有獨立自主成一個單位的權威，足以脫離中國法定統治，但他對不健全的中央，始終沒有有如此的表示，還是繼續的維持了原有的關係。

在不可稽考的中國古史裏，遠在紀元前一千一百年，滿洲，在唐堯時代（紀元前二三五七至二二〇八年），就是中國的領土。到了一六四四年，滿人以獨立國資格進

犯北京，成立有清一代。滿清成立，更作了她與中華本國的關係打成一片的證明。滿洲和俄國遠東國界，在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中訂定。一八五八年愛璉條約又加以詳細的規定。此兩條約之訂立，實開中國與西歐各國接觸之新紀元和中國在國際間關係之最初開展。一八五七年，俄御前大臣普代鼎伯爵 Count Putiatin 目覩滿土饒衍，思得租借地以利通商，由沙皇商請中國朝廷。結果，嚴遭拒絕。一八六〇年簽訂北京條約，纔開營口爲滿洲第一商埠。

俄國對北滿的壓迫，中國人民自動的移殖滿洲，巡防軍保護開拓荒地與牛莊關爲商埠後的行政問題，使北京中央不得不對滿洲地方行政加以改革。一八七五年，奉天將軍呈請中央力言三省行政制度爲求與中樞發生密切關係起見，須依照中國內行省制予以改善。其目的爲『集中權力，便利行政』，俾奉天將軍得承皇帝諭旨，於軍政兩方全權行事。一八七六年，改革令下，盛京總督被委，三省政權完全集中在北京中央政

府。三省行政制度已和內行省不相上下。但制度改革，直到一九〇七年始臻完備。中國之對滿洲，不如對蒙古新疆等省，之以外藩相視。遠至一八七六年，他已設立省會，雖然與內行省的有些大同小異。一八七六年後，奉天（即盛京）改制改革之後，幾與華南兩廣相伯仲。

一九〇七年，滿洲三省行政權完全集在奉天將軍一人手裏。這更可見三省與中央政府關係密切之一斑。一九〇六年內務大臣徐世昌巡視東三省回來以後，上書朝廷，改組三省行政，竟得准。這改革裏，廢除了將軍獨裁制，改由副都統和巡撫肩負文武兩方之責，以下設道，府，廳，縣，管轄司法行政事宜。滿洲因之成立了一九〇六年憲政運動的新法試驗場了。

一九〇七年六月，改革詔書下，徐世昌被任爲總督，唐紹儀爲巡撫。唐爲當時頗負行政聲望之人才，以之佐徐，實稱得人。吉林，黑龍江兩省，成立交涉署兩處，辦

理俄，日，高麗的外交事宜。並在高麗滿洲邊界道，設立滿洲邊防公署，專門司理滿日間鴨綠江以北間島區域的國界糾葛。署內所事，得由朝廷直接解決之。接著，爲了鞏固清室發祥地和大批漢民殖邊起見，邊防軍亦有精進的改良。

這些改革，在當時的內行省裏尙不多見。徐唐二氏主持軍政，成績卓著。二年中，東省與中央關係遠勝內地行省。徐之組政能力，比較長城以內的各總督，實遠勝之。他在滿洲盡力施行『朕卽法律』之法治，對日俄在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〇年間念念不忘於東省的政治野心，予以打擊。

一九〇九年二月九日，徐世昌調任他去，以錫良代之。錫之治事能力，遠不及徐。對原有政策，不能執行，移民殖邊，更多牽制。一九一一年四月，錫良去職，改調四川總督趙爾巽充任。趙頗負時譽，治事政績，亦稱能者。當一九一一年革命風雲滿佈中國時，他和瀋陽總兵張作霖用重兵維持了東三省的治安，使揚子江革命怒潮，在

共和國旌旗之下，不致滾滾的北上。

出於外人意料之外的，滿洲在中國革命時期中，完全沒有遭受到內亂之擾攘。他們所注意防範的，除於國體飄搖中，努力整理治安和設法應付對日政府之強硬政策以外，還遠遠的留心到長城以南的政變。趙爾巽張作霖都是同情於滿清的，但當共和國體成爲不可避免的事實時，且因爲袁世凱的私人關係，他們就放棄了原有的主張了。

東三省在民國成立以前，始終站在獨立地位。他對急轉直下的高漲政潮，並未因爲不參加而脫離了中國的統治。

在革命進行時期，吉林，黑龍江二省，目覩中央大權旁落，頗有脫離原有統治關係，成立專橫自主的獨立省區趨向。趙爾巽對之亦無辦法。一九一二年四月，北京復有廢除三省總督，成立吉黑二省省政府之聲浪。繼以趙氏個人政績，加以張作霖重兵之擁護，使北京政府對此提議，不得不加以慎重考慮。袁世凱受任總統後，重念趙氏

往日友情，委以處理東三省軍政全權之職。但總督名稱，不久就取消了。趙氏在一九一三年自動去職。三省中此後各設都督，推奉天總督爲首領。

一九一三年趙爾巽去職之際，也即是張作霖在滿洲大露頭角之時。此後，張氏雄霸三省，台銜之多，遠出筆墨所能記。他的勢力，一直繼續到一九二八年六月被炸去世爲止。一九二二年奉直戰後，張出關獨立，但此獨立，從未得國際間之承認。一九二四年，他又和國內聯合了。一九二六年正月，他允許其御用的東三省議會聲言，滿洲從此自治，但從沒有說過要獨立。

張作霖歷來無意用東三省的權威和日政府正式發生外交關係，不過必要時，因爲自己實力所在的原故，相與作地方事件之商協而已。由地方行政觀點上看來，瀋陽省會，不啻完全處在獨立國的地位，但在政治大事和外交方面說來，他又一秉北京政府意旨，全任中央爲之擺佈。張氏也有一二次直接和日俄簽訂條約，如一九一四年九月

中東鐵路條約是。此約至今還繼續有效。張作霖在一九二六年和一九二八年二次入關，自稱大元帥，成了名義上的中國獨裁者。不過，東三省始終還是他的老巢。瀋陽政府從來沒有脫離中國，宣示獨立的表示。雖然他的行政治權是遠在長城以內的中樞不能有所染指的。

自一九二八年六月張氏被迫出關，中途遇炸後，中央政府在南京成立，東三省一切統治權，由張學良承繼，並加熱河區域爲之管轄，五月十八日日政府致書張學良「如京津方面擾亂程序繼續增加，有害滿洲治安時，日本將採取必要步驟，維持東三省治安」，瀋陽政府，亦覺得對南京中央政府表示歸順，尙無必要。日特派專使如林權助與瀋陽日總領事林久治郎於同年八月齊集瀋陽，忠告張學良，勿懸青天白日旗。十月二十八日，各機關高掛國民政府旗幟，並電告南京曰「接受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此形式上的更易，不過是瀋陽的事實政府，向南京宣示正式關係而已，與其

名之曰瀋陽實權之改易，反不如說東三省再與關內繼續了不斷的關係，較爲正確。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瀋陽正式接受南京國民政府名義上的命令。他此後再不承認還有事實上的獨立政權了，雖然東三省行政還是依舊在原人手裏。南京對於該處的行政事務，不得瀋陽同意，也不加委。張學良受中央特任爲東北邊防行政長官和國民政府委員。一九二九年，東三省在關稅鹽餘項下撥交一部份與國民政府。好多南京新訂的規程，已經漸漸的進了滿洲境域了。其最著者爲教育方面的，但這不能表示瀋陽在行政方面失去了獨立性，不能任所欲爲。實在東三省行政人員之委用，還是祇須瀋陽或吉林和黑龍江省政府的同意就行，至於南京不過作形式上的追認而已。

東三省行政權之改易，引起外交上許多困難，尤其對於俄國日本。國民政府對瀋陽外交須負總責，但實際上重要的事件，仍須先和瀋陽與哈爾濱商議。一九二九年一月，瀋陽正式通告各國駐滿領事，謂此後東三省一切外交事宜，均由國民政府負責，

不得如往日視爲地方事件。這明白的表示國民政府對東三省有和對中國其他部份的外交實權。但遼寧省的交涉仍要經過瀋陽，吉林的仍要經過哈爾濱。這表示東三省掌握實權者仍能參與外交。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中俄中東鐵路事件和對日發生的朝鮮事件，都屬此類糾葛的律例。一九二八年至今，東三省還沒有和其他國簽訂任何正式條約。

張學良於宣言不參加內戰後數月，即一九三〇年十月九日，他受任南京特委的陸海空軍副總司令，率東省軍隊，佔據平津，與國民政府表示切實好感。十一月，他以旁聽者的資格，參加國民黨第四次代表大會。實際，他以副總司令權威對華北和東三省負責。此可見張學良以原有三省行政各機關之存在，願意接受南京對東三省之統治和中央政府之治權。

滿洲行政，中央政府很少過問，簡單的說，滿洲現在的行政是仿照中國內行省的

。張學良以東三省和熱河四省地盤，坐鎮瀋陽，東北政治委員會，在行政和提案方面是一個有權力的類同顧問的機關。在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各省，各有省政府主席，實際即是各省軍事領袖。吉林省主席張作相，是東北政委會有力人物，黑龍江省主席萬福麟，是東北行政代理長官，均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正式宣誓就職。一九三一年起，國民黨黨部先後在東三省區域內成立，五月間南京國民會議，已有代表前往參加。

滿洲對國民政府的態度如何，中央對東三省的統治實權如何，是用不到問的。全中國政治還是全由軍人操縱着。東三省事實上還存在他原有的行政實權。一九二六年張作霖曾有自治的形式，但由國際立場上觀察，滿洲並未脫離中國。一九二八年後，東三省雖然完全脫離了中國一切內亂的影響，他從來沒有表示脫離南京國民政府。如果日俄政治利益和經濟利益的壓迫不致中斷了中國對滿洲的統治，東三省在最近將來

怕不會有何變更，也無和中國分離的暗示。

三·滿洲——不是保護國 對滿洲用『保護國』，『實際保護國』及『勢力範圍』等名稱，是誤解了國際公法上原來那些名詞的意義。說滿洲是保護國，是最錯誤的。因為新聞記者用那個名稱太慣常了，學者也跟着謬誤起來。日本在南滿和俄國在北滿造成勢力範圍地，究不能混合的說日俄成立了全部或局部的保護滿洲的形式。

保護國在國際公法上沒有切實妥善的解釋。這名稱，據亞本黑姆 Openhiem 說：『缺乏法定的標準』，所以出版界也不能確定什麼是保護國，什麼就不是。亞氏解釋保護國是如此：『弱國受強國條約之束縛，由後者保護，代理外交上重要事件』。有的還把『實際保護國』和『殖民地保護國』分開，但是，這兩個不同的名稱，難有明晰的界限。亞氏又說：『所謂保護國是一種國際上的保護權』，一個國家負責保護其他國家或領土，不受第三者侵略，因之，對受着保護者的內政上必有廣泛的牽制。大約保護國是

被保護國和行施保護權的國家雙方同意的結果，不必取得第三國同意的。

十九世紀末葉，保護國的名稱應用到非洲。中國沒有像非洲那樣的情形。當時非洲是部落的社會組織，幼稚的行政，疆域也無明顯的劃分，歐洲各國瓜分了，使非洲成爲各國的『保護國』，得着勢力的平衡。

由非洲的成例學者們會想着，大約保護的第二步就是併吞。他們以爲滿洲現在受着日俄的壓迫，此後必然會被他們由保護而脫離了中國領土之管理的。日本在南滿的關東租借地；南滿鐵路區域內日人所得的一切行政管理權；一九一五年中國政府對滿洲一切權利的轉讓予日，和日本在內蒙古的勢力伸長等等，都能使一般人想到滿洲已是人家的『保護國』了。

此外，還有兩種理由足使他們相信滿洲是日本的『保護國』。第一，日本政府在香港有超過外交關係的內政權，第二，日政府一九二五年一月及一九二八年三月與九月

所發表的不願滿洲重入中國內亂漩渦的宣言，顯是自命爲有保護滿洲者的地位。朝鮮亡國的前轍或者至少一部份的會出現在滿洲身上。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朝鮮是獨立國。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是日本的保護國。一九一〇年被亡於日本，現爲日本領土之一部份。

由這許多往例看來，至少可以證明滿洲沒有像非洲那個樣子。滿洲的外交，從來受日本或俄國局部的操縱。滿洲當局者受着外來者不少的政治壓迫，但他還未曾被他國有分疆劃界的政治利益和經濟利益。重重的政治壓迫，不過監視了滿洲的外交關係而已。最近幾年來，滿洲有將一切外交上的措置移交中央政府辦理的趨勢。

無論滿洲當局如何聘請外國顧問和外來的勢力怎樣影響到她的行政，都不足證明滿洲有受人家保護的嫌疑。一九一五年，日本極力想操縱滿洲行政的一部份和其他中國的一部份，特別是想在省款收入的關稅，鹽餘，烟酒稅及聘用日顧問等項下用功夫

，但滿洲相去保護國的名稱還甚遠。

好多年來瀋陽聘請許多日軍事顧問，如坂西，町野，志賀，松井，但中國始終未承認一九一五年協約規定中國須專用日軍事顧問的限制。事實上，瀋陽軍政顧問有英，法，比，美等國的專家。例如蘇頓將軍 General Sutton 是英人，白克 Carleton Bak 是美人。聘用外國顧問並不能降低東三省獨立地位。用外國顧問不足為奇，如日本外務省也有許多外國顧問。可見用外國顧問不和獨立國的威權相衝突。國民政府的外國顧問尤甚多。

最後，在任何方面看來，滿洲並不是保護國。她的外來壓迫，沒有指定的第三者能够保護，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六年的日俄條約也不過為南北滿洲的日俄勢力範圍有所分割和加緊他們的經濟權利之保護。可是與中國領土——滿洲行政權之完整絕不相關。中國人民在東三省用自己的力量在外交上與軍事上和

人奮鬥，日本決無能力來幫忙中國把中東鐵路收回，驅逐蘇俄的勢力脫離滿洲。蘇俄也決不會聯合中國，在南滿朝鮮邊界上和日本搗亂。

一九二八年日本對中國聲稱，假如戰亂影響到滿洲時，日本必加以干涉。這樣引起了滿洲成爲保護國的謠傳，比較一九一五年的謠言，還來得大。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八日，日本外務省的宣言在各方面都引起了嚴重的議論，說日本妄想把滿洲變成『勢力範圍』了。其實『這也不過是日本想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制止南北敗兵之入滿騷擾，有害其南滿和蒙古的利益而已』。

假使要實現田中將軍在一九二八年夏月所定的侵略東亞計劃，那，其結果將不止取得滿洲爲保護國就算任務終了。否則，日本及其他各國並無保護滿洲領土的嫌疑。對滿洲也不能應用『實際保護國』的名稱，因爲國際公法上，所謂實際保護國的就是另外一國用強大的外交力量對保護國加以壓迫。也許美國對古巴，巴拿馬，尼加拉，另

聖多明谷，海地，等各國用得到，因為美國對這些小國的外交權，財政權，均有條約上的牽制。滿洲尋不出同樣的方式。孫中山先生常說中國是『次殖民地』，這是東方國家自己的名字，和國際應用成例上不相關的。那麼，說滿洲是日本的保護國，也含有同樣不相關的意義了。

四、滿洲勢力範圍抑係利益範圍

因着滿洲受日俄勢力的威迫，常被誤認為是

日俄的『勢力範圍』，一八九七年以來，『勢力範圍』和『利益範圍』的名稱，混合的在遠東存在着。事實上，中國在最近二世紀中受着『勢力範圍』名詞的濫用，已經失去了原有的國際公法上這名詞的意義了。『勢力範圍』這個名詞，來自非洲。出版界大多公認『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須有區別。如果是真的有區別，那麼，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〇年中，各國在中國『掠奪租借地』的勾當，不能名曰『勢力範圍』，當以『利益範圍』代替之。很明顯的，第一個名稱在中國實無立足之餘地。同樣的，日本在滿洲造成了『

『勢力範圍』呢，還是『利益範圍』呢？此重要的區別，有以下的佐證：一九一七年美國藍辛承認日代表石井之提議：日在滿洲須有『特殊勢力』，因為日本除了經濟地位以外，還有其他條約中應得利益。這法定的名稱爲『利益範圍』。

這兩個不同的名字，雖然著作家和出版家沒有注意，但在非洲十九世紀以來的應用上可以找出一個成例來。一八五五年柏林會議後，『勢力範圍』與殖民地保護國等名詞在非洲常常用得着。『勢力範圍』之引解，可用一八九〇年七月一日英德條約對尼羅河流域之規定。羅凌士教授解『勢力範圍』爲『在勢力範圍所在國，該國並不一定須有直接的外交，內政的操縱，惟其他國則不能在該範圍內再有土地之割讓和保護國之成立』。

學者對於『勢力範圍』之解釋，大約能完全同意於下列所言：勢力範圍是一方領土，屬於其他一國之保護者，但不以保護國方式出之，亦不掌握該領土之外交和行政。

此指定之一國對勢力範圍所在地有防止其他勢力侵入，和或佔據領土之權，而留為自己日後勢力之擴張，漸變為保護國，或逐漸滅亡之。故所謂勢力範圍明顯的包涵政治勢力或政治地位，含有併吞該領土之自由權。利益範圍，則僅指企圖商業與金融利益而已。

兩個國家可以在一個指定的領土裡成立他們「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但這對那領土獨立行政管理是不能牽制的。最後，於一部份領土，「不讓予」權宣告成立後，原有默契的國家——此類默契的同意，在一八九七至一八九九年中國甚多——不得再將此領土租讓他國，但是受到「不讓予」權的國家，仍不能攫取最高政治管理權。

如果公認上列解釋是不錯——出版界大約都公認的——就可看到中國，尤其是滿洲，並無其他國勢力範圍之存在。韋思樓 Westlake 對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中國租借地的「勢力」和「利益」的分別有詳細的分別，他以為各國享受的是「利益」而不是「勢

力』，領土權仍在中國手裏，中國所讓與的是通商的利益，鐵路的建築，鑛產的開採，資本的放投，與專門人材的應用而已。

尤其使人驚異的，美國海約翰 John Hay 居然在外交公文上誤用了這兩個名詞。一八九九年十月海氏以『門戶開放』事，致書英國外交部及其他各國，原文謬誤之點甚多。大意謂『各國列強已在中國造成了『勢力或利益範圍』地，特別於鐵路產等事業得着特殊權利；美國人在各國『利益範圍』劃分之中，已失去在華商業競爭的機會』。海氏最後主張，為各國貿易均等起見，須於利益或勢力範圍，重新加以規定。歐洲各強國的覆文有同樣的錯誤，這更值得使人驚奇。法國對此則有明顯的聲明，謂『勢力範圍』由法人眼中看來是沒有這回事，也許謬誤的借用了非洲所常有的名詞』。至於威爾遜，遼東等租借地，開世界未見之成例，學者如羅凌士等，以為此或係日後併吞之初步。但是租地和勢力範圍仍有區別。

假使沒有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的華盛頓會議，中國的，尤其是滿洲的『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歷史的端門謬誤名詞，將永不會取消。九國公約中，各國討論結果，羣以爲無『勢力範圍』的存在，而僅在一部份區域中有通商的『利益範圍』而已。

若是滿洲用得着『勢力範圍』的名稱，則全中國皆可用之。祇有海氏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一〇年的文件中，關於俄國及日俄四次祕密條約（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六年），還夠得上說日俄在滿洲有『鐵路範圍』及『勢力範圍』之成份。無論華盛頓會議和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國際銀行團談判以前對滿誤解到如何程度，但現在却很明白沒有那一國在滿洲有『勢力範圍』的成立，甚至很小部份都沒有。

『勢力範圍』這幾個字應用在中國頭上是很普通的。例如英國在揚子江流域，德國

在山東，俄國一九〇四年以前在滿洲。不過：這些情況和非洲的一切是絕然不同，中國是絕對的經濟利益。這『利益範圍』有時加上政治勢力與政治特權，如日本要求中國政府聘請日軍事顧問等。但這些，各國沒有同樣的要求，並且不願意發生這種要求。

所以一八九九年海氏的所謂『勢力範圍』之存在，引起各國對中國的注意，不能說這就是承認某國在中國的某部有特殊的範圍。即單以已承認了的商業利益說，各國於港稅、關稅，和運費，均受同等的待遇。

華盛頓會議中，關於壟斷式的『利益和範圍』在中國是須禁止的。事實是如此，訂立特殊條約，成立公私鐵路借款合同，及用本地稅收抵押國外借款等：已經漸漸的在中國，特別是東三省，由無明晰的勢力範圍漸趨於一國外資的壟斷了。這利益之得失，尤其是日本對滿洲，我們在下文中會談到。

日本在滿洲

第二章 日俄鐵路利益範圍

一·俄國鐵路利益範圍時期（一八九六——一九〇四年）

一九〇〇年以前，無人會承認日本在滿洲和俄國有相等的利益。日俄戰後，日本於一九〇五年朴次茅斯條約中由俄國取得長春以南的土地。長春為中東鐵路與南滿鐵路相接處。日本在朴次茅斯條約中不多盡佔俄國昔日南滿之勢力，由關東租借地起而止於長春（準確些說，由長春稍南之管城子起）。現在來考查日俄戰爭以前俄國在滿洲的利益。

為明浙起見，這裏將不以關東租借地包括在內，因為這些租借地有他的法定場合，他是國際間的政治租借地，無論日本和俄國，均不能因為租借地有一切行政全權而牽述到滿洲，說在滿洲，也有同樣的勢力範圍之存在。俄國的南滿利益範圍，要言之，還是一九〇四年以前和中國政府訂立之鐵路利益。沙皇政府在朴次茅斯條約中非但

將中東鐵路之南滿段轉讓日本，即條約中第六款裏所規定的「一切權利，特權，及鐵路附屬區域內之礦產開採」，均被日本所佔。俄政府以前的鐵路借款合同，建築合同，其他南滿的經濟企業，材料，及中東鐵路南滿段主幹路線，完全拱手轉給日本了。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條約中，中國承認之。

俄國最有利益的滿洲經濟利益之榨取和層出不窮的政治權利，當推中東鐵路各附約之訂立爲最利害，如中俄銀行之成立，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北滿鐵路之襲取近路和一八九八年七月六日旅順灣建築中東鐵路支綫等等。但除允許俄政府由中東鐵路公司建築鐵路外，中國並未答允其他鐵路之建造。所以俄國在滿洲並不能樹立經濟利益範圍，即以鐵路範圍言之，尙覺不十分完備。一九〇四年前，俄國如說對滿洲有利益範圍之存在，則由利益範圍國際意義上加以解釋，恐僅指鐵路利益範圍而已。

一八九九年，俄國亦許能說他在滿洲的確成立了利益範圍。這並不是和中國訂約

或和其他各國協商而生，實際還是各國的同意促成的。其促成的步驟如下：一八九六年，中俄簽訂密約，共同制日，成立中俄銀行，承認西伯利亞鐵路在北滿之建築，俾原路得以不繞道西伯利亞遙遠的屈拆而能縮短程線。接著就是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中俄銀行訂立的鐵路建築條約。一八九八年，俄國租借遼東半島，預備建築中東鐵路旅順段的支線。

俄國由一八九九年起在滿洲利益範圍之擴大，第一是得著英政府的承認俄國在中國長城以北有他的獨佔權，繼著有中俄密約，還有，一八九九年『海氏通牒』之交換。因之，俄國利益範圍在該領土的進展，既有條約之保障，復經第三國之默認。

分析滿洲的國際法定地位是次要的。一九〇四年以前，俄國在滿洲的利益範圍到如何龐大地步，與第三國金融家想知道他本國資本的鐵路投資已經被摒除到如何程度兩相比較，還是後者重要。美國高等法院法官荷姆氏 Holmes 說「普通的法規不能決

斷事實之真像」。所以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是在一八九九年的俄國是否在中國得著特殊權利的讓予，他究能拒絕外資對滿鐵路投資到如何地步。

一八九九年以前，滿洲條約祇有一個是不屬俄國的，這就是英國預備由北京，天津，至山海關那段鐵路的建築，連接到滿洲領域。建築約是由英國匯豐銀行在一八九八年六月七日與中國政府訂立的，其內容大約和南滿洲鐵路各支路的建築利益不相上下，不過，不同之點是，後者純係私人投資，英國政府不負任何担保的。

關於山海關支路之優先權和時間性，英商對俄方承認爲牛莊與山海關間再築支路時，須由中國投資，中國政府管理。當時總理衙門，頗多利用各國衝突互相牽制的手段來應付外國。他對英俄兩國間的要求均一律承認了。好使他們自起矛盾。一八九八年四月，匯豐銀行開始接洽山海關支線之建築權，當時俄國政府也沒有地位能够使英商停止承保權而轉讓與他。一八九八年十月十日，中英鐵路建築約成立。

一八九八年六月中英草約簽定以後，直至十年中正式訂約，其間俄國直接和間接的反對，尤其是撥武落夫Pavloff的暗中奔走，成了公開的秘密，因之，第一步英俄衝突就是關於遼東半島。英國主張大連和旅順之通商，各國須有平等權利，俄國則堅持三月中所訂的租借條約之規定，須由他獨佔。英鐵路工程師肯特爾Kintler，管理山海關和北京間之路政；頗遭俄國之妬恨，撥武落夫幾月中在北京想盡種種方法，思去肯特爾而用俄工程師代之。同時撥氏極力從容總理衙門，應用中俄銀行建築鐵路權的權利，擴充凡是以與由山海關進滿洲領域之鐵道。中國政府當時須借外債甚急，經俄國堅決的反對，繼以威迫，中英借款，終被停止。俄國之是乎乘機和中國訂立很廣泛的協約：『俄國此後須握華北與東三省財政管理權；鐵道建築全權；乃由俄方委任稅務司一名』，一待原有稅務司哈得Robert Hart去職後。當山海關中英鐵路預備由倫敦提款來開始建築時，俄國反對聲浪更高。一八九八年夏月，撥武落夫向總理衙門提出

威嚇，謂如果中國政府答允英國原定的鐵路建築計劃，俄國決佔伊犁。

俄國反對英國擴充南滿鐵路，尤其是對山海關牛莊一段的已成爲公開的事實。他堅強的主張，如若英國要在領域內建築鐵路，至少須完全由中國自己管理，並且不准英國對該路有抵押權。一八九九年，中英公司合資建築由山海關至距離瀋陽三十餘哩之新民邨段鐵路時，俄國又復加以阻遏。按照中英公司原定計劃，英國得自由完成之，不過。對俄的反對，竟無法加以阻止。結果，英國牛莊段鐵路建築成功之後，始終不能取得抵押權，變了名義上的『中國自造線』，由中國政府管理，並加限制，此後該路不得轉售和讓給其他國家。至原定——山海關以北——新民邨一段，英人受俄國的反對，也得不著管理權。

英俄南滿鐵道建築之衝突變爲中俄之衝突。在最初會議中（一八九八年八月）駐英俄參贊業沙爾 M. Lessar 向英外交部提議，謂『英俄間目前一切困難，不如以英國不

侵犯俄在滿洲的鐵路權利和礦產開採，俄不侵犯英國在揚子江流域的權利，爲交換條件』。馬拉維也夫伯爵Count Maraviev更進一步的迫著司各脫Sir C. Scott商議，堅決的表示願訂新約之願望。馬氏說：『俄國對北京，特別是對於滿洲部份的，有密切的政治上的關係，與保護西伯利亞鐵道之安全。至於英國所希望於中國，不過爲通商利益，且其範圍遠在中國中原和揚子江流域』。馬拉維也夫上奏俄皇尼古拉第二，求得英俄間諒解和在中國各勢力範圍之確定。沙皇准之。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英俄交換國書，一場糾紛，暫告停頓。這交換書內容非常簡單，下面可以看到。直到現在的階段爲止，俄國在滿洲的利益範圍至少在英國條約承認中得著保障了。

『英俄兩國，爲避免在中國利益上之衝突，依照中國經濟上與地理上之分界，規定下列款項』

(一)英國政府，人民及其他，不得在中國長城以北謀取鐵路租借地，和直接

的與間接的不復奪取已在俄國管轄下之鐵路區域。

(二)俄國政府，人民及其他，不得在中國揚子江一帶謀取鐵路租借地，和直接的與間接的不復奪取已在英國管轄下之鐵路區域。

附件中對『中國領土權』也有述及。正式公文之外附以副約：『英俄兩國各尊自己的鐵路領域範圍以外，對於匯豐銀行投資建造的山海關牛莊段支線，再雙方附以同意的聲明』。由英俄交換文件中看來，可見英國所注意的是揚子江流域的通商利益

英商在滿洲的利益，不十分經意。雖然英俄交涉的結果無損於英國私人公司的投資，但英商此後對滿投資，已裹足不前了。實際上，英國自從一八九九年和俄國訂立條約之後，除了原有山海關牛莊段的支綫勢力外，已無由再用他的資本發展他在華北的利益，當時英政府承認俄國滿洲利益範圍頗得在華商人的贊同。下面的引言是代表當時英商一般的言論。

「本會認為列強雖然取著東三省的鎖鑰，門門，和屏恃，怕仍不能開東三省的門戶。不凍港是商業轉運上不可缺少的，但他已由商業應用改為俄國軍事上的重心了……」

「所謂滿洲貿易均等機會，已在俄國盡力排除英工程師和英國資本幾件事情裡表示我們此後再也沒有機會能够參加長城以北的鐵道經營。……我們覺悟到在華北已受整個的摒棄……俄國存心壟斷滿洲鐵路建築和礦產之開採」。俄國自得英國自動的退出滿洲競爭場之後，他更要求中國答允他此後南滿鐵路任何支線之建築，預先諮詢俄國同意，再由他決定願意投資與否。此交涉是由俄國駐華公使其爾斯 M. de Giers 在一八九九年六月中向中國訂立密約裏獲得。總理衙門當時曾給俄國以下的文件：

「爲照會事，關於數日前會商之滿洲與北京間建築鐵路事宜，本國政府認爲

對貴國提議，難予同意。惟本政府業經聲明在案，其他各國不能在此領域中有鐵路建築權。本政府當再慎重聲明，此後如有由北京向俄國方面建築鐵道時，當純用華資及華人管理。如將來須用外資代為建造者，本政府決先向貴國政府或貴國銀行團體先行徵求同意，撥款辦理，不再另允其他國或銀行團享受此項權利。須至照會者』。

此項中文原稿，無從考查，僅照原文大意撮譯。

如此，俄國先後得着英國和中國兩國的條約上之讓步，已確立他在滿洲的鐵路利益範圍而得着國際間我承認了。在第一個事例裏，當然僅英俄兩國有關，但在中俄密約中，中國以自己切身的關係，答允了俄國的一切。也因爲中俄間有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的密約，纔使俄國公然宣稱他在東三省有利益範圍。

英國對俄讓步以外，還有同情者，給俄國在滿洲予取予奪的機會。德國當時也極

願和俄國勾搭。她在東三省的貿易是非常狹小的，她的金融勢力，全在東三省。所以，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中德條約簽訂後，德俄間爲謀兩國在華謀得貿易機會均等起見，大家復致力於勢力之分配。我們大家知道，在尊重中國領土的宣言裏，德國政府必有所指。這宣言必得英國的諒解，也許她已經參加了一部份意見。最近出版的英國外交文件裏，證明英國代表，當時對於退出滿洲之經營，曾接納了德國一部份意見的『如果他們能够發生影響』那一句話是德代表所加進的。蒲羅伯爵 Count Von Bulow 向德政府解釋時，認爲此約中德國和英國並無衝突點：『該約與滿洲本身無關……在滿洲，德國無主要權利可言，故滿洲之命運，與德國不相關聯』。由此看來，英德兩國早已承認了俄國在東三省的利益了。

滿洲有英德兩國條約上承認了俄國有利益範圍後，還有第三個有力者的承認，即是一八九九年美國國務卿海氏正式的和俄國交換了承認俄國在東三省有利益範圍存在

的國書。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海氏照會各國，連俄國也在內，主張所謂『門戶開放』政策，致俄的照會內容和給英國的一樣，內中述及『利益範圍』。這暗示俄國在東三省的確有他的『利益範圍』之存在。海氏主張在俄國租借地或『利益範圍』內不能抬高稅則；不能增加各國船隻入港稅；在滿洲的俄國鐵道轉運上不能抬高各國商品的運費。這些都是當時各國對滿取得貿易均等機會的原則。俄國除了在滿洲有她的『利益範圍』外，在中國其他部份不能有同樣的『範圍』，但，他的滿洲『利益範圍』正如我們再三所說，已經由各國正式承認了。

海氏照會的主要使命，是想在中國取得貿易的『門戶開放』。俄國答牒，謂她「早已決示門戶開放」政策之必行，但於海氏提出各重要點，均置之不理。我們可以見到，門戶開放在此時並無任何成就，不過大約規定了各國在華的『利益範圍』而已。俄國在滿利益，自經一八九九年各國交換意見書後，更形穩固。

過去，不能不注意到俄國固執己見，對滿洲屢次違犯了門戶開放政策的原則，尤其是一九〇四年那件事件，由固執中能够得著國際間成全。俄國和其他列強一轍，表面上維持中國領土的完整和行政權的獨立，在不干涉條件下謀取通商與發展工業的便利，特別是對美國海氏通牒中所指出的表示得格外懇切，但是，舉一個例來講，一八九八年以後俄國在牛莊用非法手段截取了中國關稅，一方面固然給『門戶開放』政策以重大打擊，另一方面也足證各國平等貿易機會之困難，尤其立在俄國『利益範圍』影響之下的。

日俄戰爭以後，把俄國勢力逐出關東租借地以外與中東鐵路支綫所過的長春以東。俄國的『利益範圍』在一九〇五年以後僅限於長春以北了。北滿勢力，自經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一九二四年前與北京政府尙少發生外交上的關係，因之兩國間日漸隔絕，但蘇俄政府對北滿一切，仍不失為決定遠東政策的主要點，北滿中東鐵路新的支綫

的建築，中俄間迄今還無新條約訂立。

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六年間都是日俄關於滿洲的公開和秘密的條約，各以規定自己的鐵路範圍爲目的。這些舊約自經俄國革命以後已經失了効力，蘇俄政府和中國在一九二四年五月和九月先後與北京政府，瀋陽地方政府訂立新約，在新約國際立場上看來，他已放棄了原有俄國鐵路範圍之權利了。一九二七年十二月，日本代表後藤赴莫斯科討論日俄間滿洲「特權與利益」。他們有無成立新約諒解，不得而知。

二·日俄均勢時期。（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六年）。日本自與俄國戰後，得著中國同意，取得滿洲鐵道之利益範圍以來，更進一步和他的敵人妥協。他想這樣才能消除日俄間的糾紛，確立南滿洲的利益範圍。英美兩國鐵路投資的進行，最著者爲一九〇七年英國銀行團建築新（新民郵）法（法庫門）鐵路，與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〇年美國紐約銀行團建築錦（錦州）璦（璦琿）鐵路，促成日俄兩國的新諒解。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五日，朴次茅斯條約結束了日俄戰爭。表面上，除了日得俄國在南滿洲一切鐵路，礦產利益之外，關於兩國利益範圍之劃分，仍無明晰界限。俄國在該約第三款裏載明（俄國雖有貿易均等機會，並無佔侵東三省領土之企圖）。北滿方面，一九〇五年以前，俄國却無劃定的利益範圍，雖然中國承認在那裡是有他存在的勢力。

朴次茅斯條約第四款「日俄兩國此後不能阻止中國借重外力發展滿洲工商業」，是關於東省的以後問題。這可以看出日俄對中國用外資或自己的資本建築鐵路開發滿洲是不能干涉的，但這也要恃此兩國的日後政策有無更變為斷。中國承認朴次茅斯條約中的利益轉讓，不過他也能在一九〇五年北京中日條約中請求減輕他的肩負。一九〇七年以後，日俄兩國政策轉變，各以保護自己的鐵路利益為前提，成立新約。條約中幾款，秘密訂立，非但不徵求中國同意，中國更不知道內情如何」。

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六年間，日俄訂立的新約，有七次之多。其中四約均係秘密性質，僅法，英外交當局得一觀其內容。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日俄條約是關於日俄在東省利益範圍之劃分。一般的說，日俄自戰爭以來，兩國間的外交，已有忘却戰爭之仇恨而重立諒解的新關係了。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法日簽訂維持遠東和平和不相侵犯條約之後，日本大使復於同月十七日在聖彼得與俄政府加訂同樣條約。後者是保護他們滿洲利益範圍的佐證。雖然第一次日俄密約的容如何，從未正式公佈，但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六年各密約的主要條款，在出版界中亦能略得鱗爪。一九〇七年日俄密約是日俄互相承認滿洲利益範圍和俄國承認日本在高麗的特殊利益。他們界區的劃分是由嫩江起至齊齊哈爾以南，再由松花江東岸，經中東鐵路之白都訥站，陶賴昭，經鏡湖，陣春而止於土字牌者為俄國範圍。至中東鐵路和南滿鐵路接界處之長春，則劃為兩國間

的中立區。在規定兩國利益範圍以內，各有自由管理鐵路財政，設立電報及其他之權取。

因爲一九〇七年的密約是爲著侵略中國經濟而起，所以一九一〇年的二次密約是確定前約的範圍。同一九〇七年的條約一樣，第二次的密約也附有公開的公約，說明艸約的起因。依斯伏兒斯基 M. Isvolsky 簽訂兩約之後，對駐英俄國大使曾有秘密的私人函件詳述該約經過。依氏私函是在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寄出的。

『聖彼得與東京間之會議已在進行中，預計兩國在滿利益，可各得保障，遠東和平，能更穩固。三年來日俄兩國都感覺到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俄日簽訂的原有條約已失效用，須另有新約之補救。……今日雙方已至完全諒解地位，公開的公約和秘密的條約大約不久就能簽成。條約的第一任務是把日俄的鐵路關係密繫起來共同對東三省負責和確立原有各利益圍範。此外對其他強國想侵入滿洲者

，日俄兩國爲穩固原有勢力計，有互相提攜與協力抵制之協約。……………請以此舉轉知格榴 Sir Edward Gray 並希望他能同意於此兩約之成就，確係保障遠東和平之先聲』。

日俄間的同意似乎在一九一〇年二月和三月中已經成立。依斯伏兒斯基當時對美國在華投資建築鐵路，尤其是在滿洲的，特別震恐。二月中俄國公使在北京竭力向中國政府反對中美銀公司投資建造錦綏鐵路。同時，日政府主張，建築錦綏路須以連接南滿鐵路爲條件。一九〇七年鐵路條約的更改是滿洲間一切鐵道，連中東路，南滿路，和中美的錦綏路等，變爲『拿克司計劃』中立化的初步。名義上這些鐵道是屬於中國的，實際上用國際鐵路管理局的方式統轄一切。

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日俄正式密約全文，由俄駐英大使轉遞英國外交部後，密約的存在，始有最後的証實。關於承認日俄兩國在滿的『特殊範圍』或『利益範圍』的有

五款。『第一：日俄間根據一九〇七年密約，劃分利益範圍界綫；第二：在兩國規定區域中權宜行事，各不相犯；第三：在畫定區域內，兩國均不得干涉將來特殊經濟利益之成全；第四：兩國遵守條約，在規定區域內不得對抱有『利益範圍』之對方有任何『政治行動』；第五：如果兩國間利益有受外來第三者威迫時，須遵照條約之規定，互相提携。』這條約雖然經過英，法當局之承認，仍舊沒有失去他的秘密性。

一九一二年日俄二次密約的進行，在俄外交部長依斯伏兒斯基去職新任部長柴上諾夫 W. Sezanoff 接事以後。柴上諾夫急切的要和日本成立滿蒙方面利益之諒解。當時中國正在推倒清庭，成立共和國。柴氏利用承認共和新國的機會，約同日本向袁世凱提出新約，以日不犯俄國外蒙古利益，俄不犯日本內蒙古利益爲互相交換。一九一一年七月，英召蒙古代表在聖彼得開會，要求中國特許蒙古成立自主國。當中國革命在六月中起事，蒙古即在張家口成立政府，承認中國共和政體之成立，與俄國簽訂蒙

古爲自主國的條約。這些急變的事實，有使日俄再締密約的必要。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密約成立，內容包括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的原約，加上了日本承認俄國在外蒙古『特殊利益』，俄國承認日本在內蒙古的『特殊利益』。所謂日本內蒙古的特殊利益，範圍很廣，約計之，由北京並行線向東，熱河，察哈爾之東部均在其範圍之內。因此，如果依照俄國所承認的日本利益範圍計算起來，其幅員之廣，將由嫩江，松花江，長春以南起而止於蒙古高原。

日俄一九一六年夏月第四次密約的動機是在歐洲大戰中協約國的關係上和其他必要的環境，這却在日本由中國取得二十一條款之後。當日本對德宣戰尚未決定，德國在一九一六年五月中，並且還有和日本訂立單獨的和約，這對柴上諾夫是急於要設法阻止的，所以在同年七月三日，成立了日俄第四次秘密條約。主要的內容是關於政治的；同意參加協約國，防守的條件和其他較廣義的應用。如果日俄兩國的遠東『領土

權和特殊權利』受著第三國的威嚇時，雙方均得互相協助。實際上，不過是以保障滿蒙的利益範圍爲目的而以協約國的互約表面文章出之。

這秘密條約對滿洲『利益範圍』之解釋有特殊意義。這裏存在了雙方互認的『實際利益』。任何情況，凡足以危害『實際利益』之一方者，則條約國必起而互助，即宣戰亦所不惜。這裡再也用不到保障滿洲『利益範圍』的成文，因爲後者已經在一九〇七年條約中明白的規定了。他已由經濟利益的保障轉爲政治影響下的同盟了。如果俄國舊政體還存在，一旦對第三國發生戰事，則此條約的實行，大可引起研究的注意。俄國革命自動的放棄了原有條約。當蘇俄和日本成立新的外交關係時，一九二五年的新約已不再提出。所以，在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一年的階段裏，沒有好戲演出來。

日俄間互相協助他們滿洲的『利益範圍』到一九〇七年就中止。十月革命，布爾希維克黨在聖彼得握到政權，幾年中俄國政局混亂，引起各國協同軍力進犯西伯利亞及

滿洲，把日俄間條約的關係完全停止到一九二三年爲止。東京市長廣田和蘇俄遠東代表育飛，曾有幾次非正式會議，作爲日本承認蘇俄的先聲。日俄間恢復外交關係在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沙皇時代的條約完全取消，重立此後的新約。滿洲問題，日俄間從來沒有談到，所以，如果雙方對於滿洲的究竟如何，也無從知道。

蘇俄和中國恢復外交關係在一九二四年，同年五月訂立北京條約，九月訂立瀋陽條約，凡沙皇時代一切『不平等條約』完全取消，中東鐵路則由中俄共管之。蘇俄從來沒有表示她還有任何不能忘情的特殊利益在滿洲，除了中東諸路的投資以外。

第三章 日本要求鐵路獨佔權

一·日本要求之法律根據 日俄戰後，日本對滿洲利益範圍之保持，其施行方法，比較俄國還利害。他並想用獨佔東三省鐵路權及其他通商市場以隔絕其他國的侵入。

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八年，皮立斯福特 Lord Paerford 認爲日本的政商界，在他們滿洲貿易增加的時候，頗想『門戶開放』的實行。以前日本不願承認在關東租借地區域內，日僑須受租借地法律之裁制，但，到了一九〇五年，日本以前所不願忍受的，現在已經壓制別國來接受了。沒有任何那一國會比日本接受海氏門戶開放政策的表示來得切實的。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日本覆牒中伸說他的誠意。這就是說，日本眼見著關東租借地，中東鐵路區域範圍盡被俄國所佔，和拳匪之役後的俄國在滿洲抵制了一切外來勢力的潛入，他于是乎只好贊同『門戶開放』而求一些競爭的機會

了。

朴次茅斯條約簽成，日本由中國的同意承繼了俄國一切的南滿洲利益。非但關東租借地及長春以南的南滿鐵路和鐵路附近的礦林開採盡入日本人的荷包，即南滿鐵路此後的支路建築權也被他縱攬無餘。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袁世凱在密約中復成全之。

單獨朴次茅斯條約的訂立不足以保障日本在滿洲一切獨佔之成全，例如，日本並無權力能用國家資本或商人投資在南滿洲建築鐵路，如果中國政府要用外資來建築鐵路的時候。因之，一八九九年中俄條約規定的俄國滿洲利益範圍之存在，即使有効，也不能說中英公司投資建業鐵路之不應當。在朴次茅斯條約中日俄沒有限止中國對滿洲開發須用他們的投資，日本只能在此情形之下，除了俄國以外的一部份權利，較其他國捷足先登而已。這在一八九八年五月七日中俄條約中規明得很詳細：『中東鐵路

南滿段支線建造，中國不得轉讓他國」。此其一。其次即是俄國駐華公使於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在北京總理衙門取得的此後北京以北和東北部鐵路之建築須先徵求俄政府同意或竟用俄資承造的限止。

朴次茅斯條約第四款；「日俄同意不妨礙中國借用外力發展滿洲工商業」。如果這個條款是有效的，那麼，日本能否把俄國以前在滿洲享受的權利重新繼續下去是很成疑問了。

中國政府當時有他的權利否認南滿鐵路獨佔性由俄國轉移日本，尤其在上述的朴次茅斯條約第四款裏那樣的規定。但中國沒有如此做去，她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中日條約中把中東鐵路南滿段輕輕地轉送給日本了。

最後，日本的行爲和她一八九九年尊重海氏門戶開放政策的宣言是大相逕庭的。他在朴次茅斯條約後盡佔俄國滿洲的利益範圍是不公平的。

在朴次茅斯條約簽訂時，很明顯的，日本在事前並沒有對滿金融上的活動，除了通商關係以外。日本金融界也決沒有準備來代替中國經營滿洲的鐵路，礦產等企業。我們更可以注意到英日一九〇二年一月三日和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兩次同盟中，日本並未提出她在滿洲有特殊利益範圍的條款。

爲要成立日本對南滿的利益範圍和便利她鐵路投資與礦產的經營，她最好是和中國訂立條約。但是，日本所享受的和俄國以前一樣，並不是法律上的保證而是政策上的展取。國際間同聲的承認，也給日本對滿利益範圍一種無形中的強力暗示。日本在接受俄國局部的利益外，中國政府一年年的對日本讓步，一直等到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成立，攫取了許多礦產開採和鐵路建築的權利，纔確立不可輕侮的經濟地位。

這樣成全了日本在滿洲的『特殊地位』或『特殊利益』，違反了所謂門戶開放政策，而給各國外交家以承認日本在滿洲任何部份利益範圍之獨佔。所以，由朴次茅斯條

約至華盛頓會議那個階段中，他在滿洲與內蒙古有經濟的政治的特殊地位的要求。一九二五年以後，日本在滿洲的特殊利益範圍之名稱已經正式取消，但她又另用保障『和平與秩序』的新名詞來代替之，如一九二八年日本對中國內亂之伸言。

朴次茅斯條約訂立之後，日本一步步的設法攫取南滿洲的利益。當日代表小村由朴次茅斯回來，他急急的到北京來要求中國承認關東租借地及南滿鐵路轉讓於日的同意。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國代表袁世凱和日本簽定三款，內容包括，依照朴次茅斯日俄規定，中國同意於一切以前俄國在滿權利轉讓日本。此外還附有通商互約：（一）中國允再加開十六個通商口岸為國際貿易之用；（二）日本得有權利把安東瀋陽鐵路加以修理，變為商運鐵路並管理之，其租借年限須由修理完成後再延長十五年；（三）成立中日採木公司採伐鴨綠江區域的森林。這些是日本在南滿洲新取得的重要通商利益。其他各國的投資建造鐵路已經完全隔絕了。中日間一九〇五年的北京

會議，日本盡量的由中國政府手裏取著廣泛的利益預約券。

一九〇五年北京中日條約訂立以來，一直到現在，謠傳中日兩正約之外，還有『秘密草約』：

「中國政府爲保障南滿鐵路利益起見，不再建築南滿鐵路並行線，或其他足以妨礙南滿鐵路利益之任何支綫」。

如果能證明此草約之存在，則亞，歐，美三洲的驚慌情緒，將因之而高漲；將盡失各國對南滿洲鐵路投資的機會；將給日本以永不許外資再侵入滿洲區域；將經濟的『門戶開放』完全封鎖！

直到現在，中日兩國和其他搜集外交文件的機關，還沒有發現此草約全文。並且在國際聯盟理事會秘書處及華盛頓會議美國國務院第十一次決議案關於遠東事件裏也沒有列入。

日本在朴次茅斯條約後所能恃以要求獨佔滿洲鐵路佔有權的法定根據，就是此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草約』。所以，要考據歷史的事實，證明他的性質和存在來觀察南滿鐵路經濟之重要點，是不能稍緩的重要工作。

很明顯的，當中日條約和第二次續約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交換後（一九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內中並未發現『草約』，更沒有承認草約的一節。使人不得不驚疑的是這草約只有日本外交部刊物上載著，而並無法，日，中原文。至中國所承認的正式全文也從未見到。

也許有這樣的『秘密草約』而未經中日雙方簽字，也許是學者不負責的文筆。在麥克滿萊 Dr. Mac Murray 有名的東方條約彙集，美國外交關係研究和英國外交事件專集中，均找不出此草約。即在中國外交文件中亦無法覓得。強烈的情緒否認「草約」的存在，然而日本正盡量的利用此『草約』在一九〇七年，一九三一年制止中國鐵路

在滿洲之建造。

此外，一九〇五年中日代表在北京開會時，也不乏可以考証的資料。會中對日方提出並行綫問題曾經有討論。一九〇六年日政府曾通知英美駐日代表，謂關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條約中還有附約。一九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美國駐日參贊威爾生 Huntington Wilson 電告國務院，謂本日接得日外交部長通知，關於中日條約，須經雙方正式承認之後，纔能發表，『因其中大部份內容已經公開，故已決定全部份發表』。但威爾生也未接到任何『草約』原文，雖然由他報告本國書中有日外交部長對他會有中日秘密附約的聲明：

『謠傳中日兩國間，除此正式條約之外，尚有密約。據載，日代表在天津，日僑歡迎席上，曾向邦人報告中日間有密約。……據謂此密約內容包括中日全權代表會議記錄，有六七章之多，大抵關於兩國間重要協議。聞該項記錄並

不公開，將由朝日新聞記者撮要公佈之。

一九〇六年二月十六日，駐日美參贊復以由日外交部所得的『中日會議撮錄』或『草約』電轉美國國務院，該文件後經麥克滿萊集在條約專冊中。但是，這裏要注意到的，兩國間會議紀錄和簽字的條約絕然不同的。

日本在一九〇六年四月謫送英外交部關於不允許中國建築南滿鐵路並行綫事件的意見書。這至少是一種有力的證據。當新法鐵路被日本反對而停止進行時，英國人民，目觀本國通商利益之阻絕，情緒非常高漲。格榴在一九〇八年三月三日答覆下議院的質問，他說，日本是根據一九〇五年的中日條約的。『但此約並未經過中國政府之抗爭』。三月十四日，下議院復有以下的問題提出質問：英國政府是否有日本能阻止新法鐵路建築之中日條約在手裡？此約是否和一九〇五年條約同時成立？否則是否該約有全權代表者簽字？外交部秘書回答，謂已接得『草約的撮要』，日期爲一九〇六年

四月。據言此項草約已經中國代表簽字，故「無疑異的有效」。但是，格榴始終未把『草約』拿出來，並且一部份都未曾宣布過。他更沒有提到此『草約』已被中國政府所承認的那麼一回事。

馬烈生博士 Dr. Marison 美國太晤士報駐華記者，在一九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北京發出關於『一九〇五年草約之有效』說，不必加以承認，亦不必加以否認的意見。此可見外交上用的草約文件顯有可疑之處。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東三省都統唐紹儀與美總領事斯拆柳 Willard Straight 談話中已切實否認中國允許日本不再建築並行線條約之存在。他說事實上絕對無中日『密約』。日代表會議時雖有此提議，並無任何結果。只有會議紀錄中有關於此項的討論事項，會議錄雖經雙方簽字，但此不足以證明中國已承認了日方的要求。

學者的立場，是求事實之真理。如果無充分的證據，證實有效和品質上全無問題，

他決然不會承認任何『僞假』的文件。所以，在中日兩方沒有詳細的正式公布全文以前，學者決不能承認此項所謂『草約』的存在。中國政府的態度也有同樣的重要。他自一九〇五年以來，既無否認此約的存在，又無對他同情者的研究加以贊助。中國政府只說日本的釋不正確而已。我們只有對此『秘密』草約暫時停止法定的討論，且看日本能够把外資限制之下在東三省採行到如何程度。日本當局聲稱外資在滿洲的限止須根據密約中第三款：

「中國政府爲保障南滿鐵路利益起見，不再建築南滿鐵道並行線，或其他足以妨碍南滿鐵路利益之任何支綫」

如果此約實行起來，則日本非但不答允外資鐵路建築權，並且中國自己要造鐵路，也在被禁止之例。不知日俄簽訂的朴次茅斯條約中所規定的『不妨碍中國利用外資開發東三省之工商業』。作何解釋？

日本在滿洲

第四章 日本對各國在滿洲建造鐵路的態度(上)

——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八年

從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〇年，外來投資會向東三省南部及西部投遞預備建築鐵路的有三起，這正可試驗日本表明在條約保障之下來阻止外資的態度。不論一九〇五年的中日條約中所附的所謂『草約』的內容究竟如何，日本反對英國蒲林公司建築新法鐵路是成功了。他的根據就是此『草約』。這在外交上——和日俄戰爭一樣，激起了中國人民高漲的情緒與英國議會裏的爭論——因之又找着『草約』內容的新証據。蒲林公司建築計劃的失敗，大半是爲了一九〇五年英日同盟的關係而不堅決抗議，致英商私人投資得不着依屏。但是，日本政府從此以後，借此爲成例，繼續的又反對了英美合資建造的錦瓊鐵路。

一·新法鐵路計劃的失敗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八日英國蒲林公司和中國政府訂

立建築長約五十英里之鐵道，由新民邨起至法庫門——鐵嶺開原之西止，位在南滿鐵路附近，瀋陽之北。建築款項是中國政府向中英銀公司所借的。中英銀公司就是一八九八年和中國政府訂約建造山海關，牛莊，新民邨及南滿鐵路支綫之承造者。實際上，中國對一九〇七年蒲林公司所定的計劃，早有早日完成牠的意思，因為在滿洲北部是俄國操縱的中東鐵路，在南滿又是日人一手成全的南滿鐵路，中國為着在夾攻中來保護自己的領土，則新法鐵路的建築，實不容緩。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贊成此路建造須由英國人承保。希望此路完成之後，會有集中的管理權，和開發滿洲的西北部。唐紹儀總其成，他負責與蒲林公司代表白浪特 J. O. P. Bland 接洽。

日政府在新法鐵路建築約尙未正式簽訂以前，即盡其力之所能，努力反對。他提出一九〇五年北京『草約』為他的立場，說這『草約』是經中日雙方全權代表簽字成立的。日本在一九〇七年十月中提出二次抗議，十一月提出三次抗議。一九〇九年，日方

自動提議，謂如果新法鐵路能够和南滿鐵路之鐵嶺站相連接，他將不再反對。他的願望，終於在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條約中得着圓滿的結果。

這裏，我們將不繼續探討日本此舉在外交上的合法與否，除了審察她對滿洲外資建築鐵路的舉動。

新法鐵路問題，由外交上看來，似乎中國有承認『草約』的嫌疑。實際上，中日會議記錄中，日人視爲『草約』的，是日代表提出而無解決的問題，即是『南滿路附近』或『並行南滿路』的鐵路，不准再建築。當時中國代表亦有特殊不同的意見向日本提出質問。

北京中日會議時，中國代表，爲免日後日本藉詞阻止滿洲南部鐵路建築事，曾向日代表要求對『並行線』界限，加以明白的規定——在南滿鐵路二十五英哩或一百英哩以內。中國政府對日本新法鐵路抗議，說中國有違一九〇五年『草約』的規定，曾發表

：『當中日會議時，華代表會駁斥日方『並行線』問題，不能過於廣泛，須用哩數確定』，然後日本可據規定哩數範圍內，得向華方商權。中國覆文指出中日間並無『並行線』條約，而日方此舉，頗有限制中國在東三省建造鐵路的印象。日本對中國並未指出『並行綫』範圍，謂此在條約中沒有如此的規定。中國覆文並指出日方之所根據，全在『中日會議錄』中，這更是證明『日本無權力阻止中國開發滿洲』。由此看來，中國承認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中日會議錄上確載有此項未曾解決的討論，而日本竟斷章取義，借此來反對新法鐵路之進行。

雖然日本並未明顯的提出『草約』規定來反對英資建造的鐵路，但其反對之聲的來源還是根據於此。所以，第一問題是否新法鐵路是南滿鐵路的『並行線』？這個名稱沒有規定。實際上，新法鐵路，僅由地理上看來，和南滿鐵路的一段並行而已。新民郵約在瀋陽三十英哩之西；法庫門約在鐵嶺二十七英哩之西；南滿鐵路橫貫鐵嶺瀋陽之

間。牛莊商會英僑對英國外交部陳述意見，這意見書在東方發印得很廣。他們以爲遼河隔斷南滿道路與新法鐵路爲『商運天然界綫』，新法路貨物轉運，可以直抵牛莊，或正確些說，直抵營口。這不能表示此路在『南滿鐵道附近』。至少三十五英哩以內，不能借着『並行線』的口吻，阻止新鐵路之建築。

日本對此，在報紙上發表了長篇的意見書，謂遼河不能作爲『商運天然界線』，滿洲情況不同，貨物轉運，大抵都在冬天，車輛往返，在三十英哩以內，不能劃分貨運的界綫。『因之，鐵路在相近者，不得不視爲鄰近之競爭』。

新法鐵路是否係南滿鐵路的並行線，由上兩說視之，各有見地。倫敦駐華太晤士報記者馬利生博士認爲新法鐵路並不能算是南滿鐵路的並行綫，因爲他的發展區域，與南滿路不相衝突。馬利生並認爲雖然車輛往返會走到兩路的最近點，但這在鐵路界上也算不得有競爭，最後，馬氏說，也許日本根本就不希望中國再在滿洲西部建築

鐵道，因為貨運的車輛，在一百里以內，還是能夠見着他們往返的——如開原至鐵嶺間。

日本並不完全根據『草約』來反對新法鐵路。但是，她以為無論如何，她在朴次茅斯條約中由俄國掠奪而得的南滿一切利益是經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之承認的。日本指出他在朴次茅斯條約中應享受以前俄國在南滿所享受的『一切權利，特權，和財產』。因之，一八九六年與一九〇四年俄人之所禁止者，亦即一九〇五年以後俄人承繼者日人之所禁止的。日本嚴重的引用了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中俄條約之規定：「此後如由山海關至新民郵段建築鐵路，須先經中俄兩國之協商」。日本繼承俄國，故有抗議權利。他還提出一八九九年中俄條約，表示長城以北是俄國的「範圍」，為其他國所不能染指的。

國際間還沒有組織朴次茅斯條約裁判處，日本以上引證是否相當我們不論，故就

學者一般的意見，加以介紹。露頓 Lowton 以爲中俄一九〇二年條款中國可不承認。他以爲俄國除了中東鐵路勢力存在外，其餘的一切條約均已無効。尤其是朴次茅斯日俄條約中的規定：『日俄各不妨礙中國借用外力發展東三省』，日本現在這樣的來阻止新法鐵路之建築，也許不能說這也是日俄朴次茅斯條約的規定吧。中國承認——在條約上這樣規定——普遍的利益轉讓，但無論日俄，均不能越出常規，而對經濟上的發展加以阻禁。

中國在覆文中，提出日本的抗議是有違朴次茅斯條約的第四款。日本回答說，這是日俄兩國間的事情，和中國不相干。日本這麼說，在一方面固然是很對，但在另一方面，中國是朴次茅斯條約中實際受着影響的履行者，特別像第四款那樣的規定。

朴次茅斯條約的權利並不像其他一般的簡單。他有第三國的關係包括在內。各國對中國，連日本也在內，有利益關係的，大家決議承認中國領土之完全和干涉中國

內政及其行政權，保持貿易的平等機會，但是，日本在一八九八年和一九〇七年中屢次違犯了這個條約。日本在一九〇五年英日同盟中切實承認此條約之精神，和對其他國也有同樣的表示。德國是大家公認的，他在山東有他的壟斷權，日本則依照他在東三省的故技，由壟斷中而壟斷之。這上兩引證日本對之將如何自圓其說呢？況且，因貨運多而建築鐵道，由政府管理，是否發生競爭還當別論，而日竟全力阻止。日本違背了條約精神，他干涉中國政治權力，有損中國行政之完整。

關於日本引証英國態度之沉默和對一八九九年中俄條約之成立，這裏也應當有解注。我們不得不指出中俄正約之外還加上『附約』，這些條約中，却找不出要干涉一八九八年中英銀公司鐵路建築的款項。這樣，我們不得不想到那些財政團確有投資的權利。如果英政府認爲此舉是適當的，他將對中俄條約嚴重交涉。英國外交部爲着保持英日同盟的親善起見，除了承認中俄條約的存在性和『章約』之有效，始終沒有向日本

提出嚴重抗議。英國外交部長格榴一九〇八年三月三日在下議院回答質問時說『草約』的有無，須由條約國雙方証明。如果是能够使日本滿意，證明新鐵路的建造無害於南滿鐵路之商運，不與原約相抵促，那就無問題了』。這就是說，英國爲要與日本有盟約的確立，不願爲着幾個商人在滿洲的利益，破壞兩國間交情，而致其更變原有外交政策。因爲要如此，商人的利益可不管，即滿洲貿易專家和外交家荷斯爲着調查而到滿洲去的報告書，也被壓下了。

由日本的堅決反對新法鐵路的事理上看來，我們的結論是日本要想壟斷東三省一切，不許有第三者投資於鐵路的建造，是很彰明的。還要注意到日本反對的並不單是建築鐵路問題，而是對政治工具的外國銀行家示威。英國財政家得不着政府的協助是在情理之中，因爲他們的政府不能忘情於一八九八年所訂立的揚子江利益範圍。一九〇七年日俄密約，可以看出操縱鐵路是操縱中國政治的好武器。

新法鐵路並不單是專爲「商運」或「軍用」的。滿洲的鐵路，兩者必兼而有之。日本反對新法路計劃，表面上是因爲經濟問題，實際上還有其他。其舉動阻止了中國不能在她自己領土上建築鐵路，而能够保障他自己此後在滿洲西部和東部有壟斷權。他對「並行線」提出抗議，並沒有明晰解釋。這樣的糲糊下去，藉此準備力爭的機會。

日本所能讓步的，即新法鐵路必與南滿鐵路上的鐵嶺相接，這樣就完全把建築鐵路的原意取消了。中國主張把此提議交海牙國際法庭裁判。日人反對之。

這裏不難知道唐紹儀和中國政府的用意。當時是想由此路建築成功後，使日英兩國間會衝突起來。英國銀公司代表白浪特和美國駐華瀋陽總領事斯栢柳均同樣的有這意思來「牽制日人」，互助中國經濟上政治上的獨立，此用意在日本提出她在滿洲有壟斷的鐵路建築裏可以看出。我們便不得回溯到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條約中中國所承認的「此後新民邨法庫門間如須建築鐵路，須先與日本政府協商」。

第五章 日本對各國在滿建造鐵路的態度（下）——一九

九〇九年至一九一〇年

一·『羅克斯中立化計劃，及錦瑗鐵路計劃』 當著新法鐵路計劃受日本強烈的反對，當事國一再協商後，日本始允與關係國重新討論保持中國領土和行政之完整及各國通商機會平等的三種原有存在的條約。其一，一九〇七年中俄條約；其二，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法日條約——『尊重中國主權，維持兩國通商機會均等』；其三，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日美魯特高平協定 Root-Takahira Agreement——『維持太平洋現狀，採用和平方法保證中國領土完整，行政權之獨立，和各國貿易機會均等』。所謂維持太平洋海上的和平當然包括東三省，但這些條約仍不能避免日美在滿洲利益上的衝突。

中美銀公司訂立在滿洲西部建築錦瑗鐵路，日本反對聲又起。這裡須包括俄國的

利益。英國政府，不以保障英商利益爲前提的態度同一九〇七至一九〇八年的時候一樣。美國國務卿羅克斯 Philander C. Knox 有強有力的提議。他主張滿洲一切鐵路『中立化』，由國際共管，以不侵犯中國滿洲領土權爲限。美國的提議，一方面與錦瓊鐵路建築約有關，另一方面也是適應外交上與日本締結的條約，所以可以兩者合而並提。

一九〇九年十月二日，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與英國蒲林公司簽訂建築約，同時與美國銀行團簽訂錦(州)瓊(輝)鐵路建築約。錦州在瀋陽之南，瓊輝在黑龍江邊。途徑經過中東鐵路之齊齊哈爾。美方由前駐瀋美總領事斯拆柳代表美銀行團簽字。美銀行團成份爲麻根銀公司 J. P. Morgan & Co.，懇利白公司 Kuhn Loeb & Co.，美第一國家銀行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紐約市國家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因爲新法鐵路在錦瓊鐵路同時動工的緣故，一九〇七年代表蒲林公司的法輪馳 Lord

French 也就簽了約。此滿洲西部鐵路建築計劃係由中國政府向斯拆柳所促成。一九〇九年，斯拆柳返國後來華未久，即以美國銀行團代表名義與中國交涉進行。從美國立場上看來，這個計畫是他第一步用金融的勢力踏進東三省門徑，好讓滿洲有與中國內行省湖廣借款那樣的同樣經力存在著。

法輪馳和中國進行訂約時，斯拆柳還在美國。法氏以爲蒲林公司在一九〇年就中國進行，他的建築優先權不能抹殺。結果，英美組織合組銀公司，經營兩路。英款亦由美國轉貸。斯拆柳因爲北京某大員對鐵路建築約有所遲疑，他於是乎先赴瀋陽，與瀋陽當局在一九〇九年十月二日成立草約。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日，中國承認此草約之有效。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美國國務院通告英國外交部，協商羅克斯滿洲鐵路中立化計劃。這個計劃是由斯拆柳代表紐約銀行團接洽的成績，英美兩路的建築計劃和其

利益，完全操縱在美國紐約銀行團私人手裏。雖然當時國務卿羅克斯代爲規畫中立化的大計。所以，新法鐵路的失敗，間接的就是錦璣鐵路的失敗，也可以說羅克斯計劃是由哈立門 E. H. Harriman 遺傳下來的。哈氏當時頗有收買中東鐵路及南滿鐵路的預期。朴茨茅斯條約訂立以後，哈氏已和伊藤博文有收買南滿鐵路初步的協商。後來因爲伊藤受著堅決的反對，在斯拆柳繼抵三番市後，他即告訴斯氏，申明日本政府無意轉讓南滿鐵路。但是，哈立門仍未忘情滿洲鐵路利益之經營。一九〇七年，哈氏通知駐瀋美總領事參加新法鐵路建築計，並提議將原線擴張到齊齊哈爾。一九〇八年秋，斯拆柳因事返國，向哈立門提議組織滿洲銀行，以建築鐵路爲最後目的。不幸此舉又告失敗，因爲恭親王遣派唐紹儀爲全權代表，職權上發生了問題。

『羅克斯計劃』使滿洲鐵道中立化還可以溯到遠一些的地行。雲甫 Jacob H. Schie 以懇利白公司代表名義，曾與駐美日之俄金融界代表畏靈根 Gregor Wilenkin 作收

買中東鐵路的商協，因俄國有風聲露出轉讓此路。同時，雪甫和日人澁澤也有密切的商確，但是因爲他當時並不在朝中，一切的商議，祇能算私人交換意見而已。由澁澤的介紹，雪甫向正金銀行行長高橋子爵具體提出由美國銀行團收買中東鐵路事。一九〇九年一月，雪甫接著東京消息，謂日政府不願討論此事。一九〇九年六月，湖廣鐵路借款約成立，美對哈立門，雪甫二人提案及湖廣借廣等，國務院對東三省投資建築鐵路事，甚活躍。由這樣的前文纔發生現在『羅克斯計畫』使滿洲鐵路中立化，但是羅克斯並未接到哈立門，雪甫等的具體提案。一九〇九年十月錦瑋鐵路條約簽訂後，美國銀行團就成立起來了。

美國私人銀行團連著英國推動這個事情的進行，國務卿羅克斯於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由駐英美國大使李特^{Little}正式通知英國外交部。內容是關於『羅克斯計畫』的大綱，及此後英美爲著兩路建築之進行，須有外交的合作。羅克斯計劃備忘錄撮要內

容如下：

「或者保障東三省政治權和開發該省最有效的方法是門戶開放政策實行，各國貿易機會均等，把東三省的大道，鐵路，由各國投資，用經濟的，科學的管理方法支配之。股款的招集須訂有一定的期限和能引起各銀行家之注意為原則。各關係國在訂定時期內須享受特殊權利。這成就須得中國，日本，俄國的共同贊助和英美兩國的雙方協力，纔有完成錦璦鐵路建築計畫的可能」。

備忘錄並且還述及日俄兩國均以保障中國東三省行政獨立和各國通商機會均等的，則此計畫的成立，足以保持他們鐵路管理權之獨立，美國認為『有得俄國善意考慮之可能』，而使美國金融家插足。如果此計畫不得贊助，美國深望英國『在友誼的完成滿洲鐵路中立化』的原則上協助錦璦鐵路之完成。

英國覆文在十一月二十六日由外交部送出，英外交部部長格榴聲稱『原則上』絕對

贊同『羅克斯計劃』，認爲這是『中國穩固滿洲治權』的唯一方法。格榴以爲此計劃之進行，最好在湖廣借款正式簽訂以後。他又以爲美國政府以政府的力量助長美國在滿洲的私人投資，最好須和日俄兩政府會商，取得雙方同意，以利進行，或者竟由英美『協同勸告中國允許日本加入錦璦路的進行』。

中美錦璦路鐵路計畫的進行引起有關係國報紙上的討論，尤其是日本。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羅克斯提案分送到日，中，俄，法，德各國。同日，美國外交部電訓駐日美大使亞白林 O. Brown 向日政府陳述美國『深望日本贊助』，並願以全力斡旋，取得中國同意，使日本也能參加錦璦鐵路之進行。德，法兩國，因爲在滿洲沒有特殊關係，不過在外交慣例上使他們承認此計劃。法國和他們同盟者——俄國，贊助的聲援，更爲高漲。

這裡不得不對美國國務院提出的羅克斯計劃，能够如此迅速的取得各有關關係國的

同意，表示勝利。日俄兩國，除中國之外，大約是必定反對的。如果在事前沒有一種切實的相商，則事後阻碍必多。但是羅克斯過信了雪甫和俄國私人的交涉會使俄政府樂意轉讓中東鐵路，或者她過信了英國外交部與俄日的協商一定會圓滿。美國國務院是無疑異的，以為雪甫與日俄私人化表商議已經建立滿洲鐵路管理的國際化的磐石。所以，羅克斯計劃自身並不引起各國初步討論的阻礙，不過他採用的進行方法太不全。單由英外交部長格榴的以前對付新法鐵路那個事件來講，也應當看出英國在英日同盟之下不至突然變更她的態度面完全傾向美國。格榴第一次對美覆書，可以說不是完全站在贊同立場上。他還含有警告的意義在裏面。一九一〇年一月六日，美國繼續的進行了此計劃以後，國務院在報上發表了詳細的談話。談話中的主要點時「英，德，法，美四大資本國，共同致力於中國貿易機會之均等」，為中國和世界所共見，當不難獲得日本之贊同。同時，談話中又指出滿洲鐵道中立化計劃是「門戶開放」的另一

新政策，『由國際間共同管理，而讓中國享有鐵路自有權』。談話的結論是借用日本當時非正式機關報『日本郵』Japan Mail的言論『如果橫貫東亞和西歐的鐵道成爲國際間資產，對世界和平是唯一的供獻』。二日後，一日八日，亞白林電告本國，說日本有反對中立化計畫的可能。

一九一〇年正月二十一日，日俄反對中立化計劃同日提出。我們這裏當注意日本受著俄國影響的原因。當駐俄美國大使在一九〇九年十月和十一月間和俄外交部長伊爾伏兒斯基在聖彼得進行非正式會商時，俄國並未表示態度。此後美參贊雪厚爾提出羅克斯計劃，要求俄國贊助，伊爾伏兒斯基即在十二月二十九日表示，此項計畫，『有妨碍俄國經濟上的和軍事上的利益』，而錦瓊鐵路計劃，尤可作證『美國十年來在遠東仇視俄國利益的敵對表現』。俄國駐華公使也有同樣的表示。所以，到了正月二十一日，俄國送達正式抗議書。

俄國抗議書內容謂『在目前滿洲並沒有違背門戶開放和侵害中國領土主權的事實表現，更不須要爲美國那樣提出的計劃來變更原有的一切』。下面是抗議書中的一節：

『俄國以至好的友誼申述對美的提案。俄國認爲滿洲鐵路共管，在目前是不需要，牠有妨礙俄國公私兩方極大的利益，因之，俄國不能同意美國提案』。

這抗議書裏申述俄國『中東鐵路利益是非常重大』，中東鐵路公司犧牲了一切的心力來完成這條路，在一八九六年條約期限內俄國絕對不願放棄。所謂『公司』，就是俄政府的別名。實在，由各種投資方面看來，中東鐵路的使命，『並不單是開掘東三省的富源』：

『中東鐵路是俄國第一流的公共利益。他成了連繫遠東和俄國內部的主幹線，轉運俄國商品。他是橫貫歐亞的西伯利亞鐵道的遠東終點站。俄國也是因爲要

完成這個使命，所以不惜一切犧牲，用大批的資本以促其成功。因為中東鐵路有和俄國政府不能分裂的緣故。所以俄國不能隨便的任其變為國際中立化的共同一部份的管理，也不能把中東鐵路股票價格不受俄政府同意而予以自由漲落的機會。俄國對『中立化計劃』的提議，已夠嚴厲的迫斥，其對錦瓊鐵路建築計劃，似乎稍為放鬆：

『錦瓊鐵路計劃，非但有侵中東鐵路線，而且他的終點，直達俄國邊境——。這在政治上，軍事上都表示異常重要。此外，此路建築完成，將影響俄國外蒙古利益及中東鐵路利益不小。……因此，俄國政府一方面盡量的對此計劃加以考慮，另一方面頗望美國能將建築此路原意，誠意的告知，俾作最後決定及應否參加投資的標準』。

所以，俄國非得堅決的在政治軍事立場上和中東鐵路利益立場上對羅克斯計劃加

以非難。

一月以後，即一九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俄國駐美大使向國務院提出關於錦瓊鐵路計劃的公開的嚴重反對。他說，此項提議，對俄國經濟的，軍事的利益，俱有損害。末了，提出一八九九年中俄條約之規定：『俄國有對北京以北向中東鐵路方向新鐵路建築之商權權』：

『一八九九年，中國承認北京以北，除了俄資以外，不用任何外資建築鐵路，如果此路不直接抵俄國邊界和不損害俄國中東鐵路，則俄國亦不反對國際資本建造利益』。

俄國爲抵制計，提出建築張家口，庫倫鐵路。她宣稱，俄國爲着自己利益起見早有此意完成此路，且將來由庫倫延長至恰克圖的計劃，也正在考慮之中。俄國政府希望美國的資本，能和俄國的資本合作建築此路。

四月十八日美國政府回答俄國的照會中，對俄國認美國所提出的國際合作經營滿洲鐵路計劃，有妨害俄國利益一點，表示抱憾。此照會中有云，美國的提議不過是滿洲門戶開放的傳統政策的一種新表現，和中國其他各處並無不同。並說：

「此政策已屢次爲列強所接受及承認，故美國對於任何列強和中國妥協，想在中國任何部分得到特殊利益，如俄帝國政府備忘錄上所記載的一八九九年中俄草約所爲者，美國不能承認。就是俄國由正式條約所得到的許多特別利益，美國也覺得並非不可訾議。」

至於俄國提議邀美國參加投資建築張家口經庫倫至恰克圖的鐵路計劃，美國政府表示爲兩國間極有合作可能之事，但以先完成錦州鐵路計劃爲條件。爲達到此目的起見，美國極力向北京替俄說項，使俄國有參加投資建築錦州鐵路計劃的可能，而尤以至瑣瑣的北段，請俄國負責建築。

但是反覆磋商的結果，美國政府顯然不能緩和俄國的反對。羅克斯滿洲鐵路中立計劃大綱，老早就由美國駐俄大使洛克喜爾（Rockhill）於一九〇九年十月和十一月間向俄提出；但是英美建築錦州鐵路條約的詳文，却沒有送去。錦州鐵路的路綫須經過中東鐵路的齊齊哈爾，所以不僅要得到俄國的同意，還要請俄國參加投資。英美的建築約本來也準備請日俄共同加入的，但因為斯折柳在建築約背後的動機，使日俄均不肯贊同。所以自二月二十四日俄國提出抗議書後，錦州鐵路計劃就從此打消了。

我們看到上面俄國反對錦陵鐵路計劃的情形，已可以知道這個計劃縱使沒有日本的特殊反對，也要失敗了。日俄兩國政府自一九〇九年秋至一九一〇年夏之間，對於這個問題自始至終都很密切合作。尤可注意的是日俄對羅克斯中之計劃的覆文，同於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交給美國駐東京及聖彼得堡的大使。日本的報紙於十一月間早就發表反對羅克斯計劃及錦陵計劃的言論。十二月十八日，日俄兩國將同時發出覆

美照會的消息，由日本官方傳出。到了一月八日，美國駐日大使阿白林向外交部報告，日本有反對美國提議的傾向。

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日俄正式發出的覆文的內容，美國外交部也早已料到。在發出覆文的前一日，美國國務卿羅克斯電訓駐日大使阿白林，向日本重提美國提議的要點；和請日本注意一九〇八年十一月美日條約所規定的，兩國尊重中國行政權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及各國在華工商業利益均等的條文。這封電報使日本的覆文緩和了許多。

日本的正式覆文，無疑的僅反對羅克斯計劃。至於錦陵鐵路計劃，日本雖沒有明白承認，但暗示假使許日本參加投資，則原則上日本可贊同。日本的覆文措詞，較俄國的扼要而且委婉。覆文上承認美國的提議為無私心，且為中國謀利益。日本又明白申明尊重中國行政權及領土之完整，和門戶開放主義。至日本之回覆羅克斯計劃，則

措詞較爲明顯，撮錄如下：

『美國提議之最難使人接受者，是因爲此提議和朴次茅斯條約的條文，相差太遠。朴次茅斯條約是爲建設滿洲永久的福利而訂立的，日本帝國深信只有竭力擁護該約，才是爲維持滿洲和平發展滿洲事業的最高担保。朴次茅斯條約所解決的許多重要問題中，鐵路問題不是最沒有困難的問題。日本鐵路權的獲得，很不容易的由中國政府在北京條約上遲遲認可；現在南滿鐵路的利權是由轉讓得來，但從前也經過同樣的困難才得到的。』

接着就有一句和俄國同日的覆文很相同的句子，『帝國政府不能承認在中國其他各地不能適用的特殊制度，來推行到滿洲。』日本的覆文又明白說到，中國在滿洲的『政治權利』不能侵犯，和機會均等的意義實際上滿洲較中國其他各地，應稍有不同。』日本覆文又提到朴次茅斯條約第七款，日俄在滿鐵路『應純爲工商業上之應用。』

「日本根據這點，反對羅克斯計劃，認爲國際共管滿洲鐵路的結果，將不純爲經濟的，容易引起政治上的糾紛；而且職責的分散，也將使滿洲鐵路減少許多效能。所以日本覆文的結論，有下列的一段：

『在日本築有鐵路的區域內，日本人投資經營工商業的很多。他們所以敢在土匪橫行的滿洲區域內放胆投資，是因爲帝國政府在那裏擁有鐵路，能設給與他們有力的保障。這些事業的經營，對於滿洲的繁榮和進化，有絕大的幫助。爲了發展那些事業起見，日本已費大批人力和資本。所以帝國政府殊不願將可以保障那些事業的工具放棄』。

從二月至四月間，美國外交部似乎全力和俄國交涉，想謀一妥協的辦法。但日俄兩國外交部却極力向北京進攻。一月三十一日，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向中國外務部投遞一極無禮的照會，說，『中國向外談判任何事件，須首先得到日本的允許』。關於錦

璦鐵路計劃，照會中認爲『應該加以極慎重的考慮』。最後又警告中國：『假如中國沒有注意到日本的地位，和沒有得到日本的同意而遽行決定。那末，兩國間因此引起的困難，其嚴重情形將難以預料。所以我現在警告中國，須切實慎重』。

同時俄國駐華公使可羅斯托夫（Korostov）得法國之助，又向中國提起張家口經庫倫至恰克圖的鐵路問題。二月十四日，日本政府又向中國外務部提出照會。此照會將日本對錦璦鐵路計劃的真正態度，表現得比任何給美國的照會，都來得明顯。照會裏表示日本並不認錦璦綫有和南滿路平行或競爭的可能，並說，假使築一支綫和南滿鐵路相接，『日本願意參加錦璦綫投資，和供給工程師，鐵路原料，及担任其他建築工作』。照會中又說，『日本政府不重視錦璦綫給與南滿鐵路的影響，因爲兩綫距離太遠了』。

羅克斯計劃和錦璦鐵路計劃所以卒歸失敗，英國政府態度的軟弱，也不無關係。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六日，葛紫（Grey）答羅克斯計畫的覆文中，可以看出英國外交部自始即認為急須向日本疏通，而對於本國在滿銀行家和企業的請求，反為忽略。葛紫這時的外交政策，是受了歐洲政治糾紛的牽掣，才出此的。而且一九〇五年的英日同盟，也使英國的東方政策不能不受了限制，同盟上是規定兩國互相維護在中國所獲得的利益的。所以葛紫于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答美國國務卿羅克斯裏面說：『必須效中國允許日本參加錦州綫』。這很可以看出，英國新法鐵路計劃雖遭日本反對而失敗，但英國的親日政策還沒有改變。

但是，這時英國外交部的政策，也很受國會的非難。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英國國會中某議員提起質問，假如日俄所反對的，實在並不違反朴次茅斯條約，英國政府『對於代表團，肯和他國一樣，做他們的後盾否』。當時某政府派議員竟離題目，責斥代表團的行動，說，這代表團，不過是私人銀行團，『完全和政府沒有關係』

阿巴司諾 (Arlinhot) 於六月十五日在國會中，又給英國政府以較嚴重的批評。他說：『我們覺得不列顛在中國的利益，沒有得到政府切實的保護』。至政府對放棄錦鐵鐵路計畫質問，回答，也『不能令人滿意』。英國政府好像只顧慮到日俄的反對，沒有注意到本國的商业利益。阿氏反對錦鐵鐵路計劃對於英國在中國商業利益關係甚小之說，且質問政府在滿屈服的理由。

至英國被條約所束縛，反使英國政府不能保護本國人民的商業。阿巴司諾也提起質問，一九〇五年的朴次茅斯條約和日北京條約，是否和一九九年的英俄條約有同樣的拘束力。假如這些條約是有拘束力的，那末，在滿洲外交立場上要認定，朴次茅斯條約規定日俄在滿洲的鐵路，僅可作商業上的用途，不能作為政治上和軍事上用的，更不能阻止中國在滿洲發展商業。至葛榮所說，『各國在中國的鐵路勢力範圍，

沒有正式取消』之說，阿氏也不否認，但謂後來所訂的許多條約，一九〇五年的條約也包括在內，已將這個觀念『大加修正』了。

葛業對於阿氏批評的答辯是；他雖然贊同英美在華合作投資，但因爲受了一八九八年英俄條約的束縛，不能不特別慎重。而後來所定的條約，對於勢力範圍的觀念，也並沒有改正和放棄。至英國對日本的態度，他說：『日本在原則上並不反對錦州鐵路計劃，不過要求參加投資，日本這種要求，在我認爲是很合理的』。他又說，英國與日俄兩國應該切實磋商，磋商的結果，英國外交部於一九〇九年十二月答應助美國共同勸告中國許日俄參與錦瓊鐵路。

上面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〇年間，各國關於羅克斯計劃磋商的敘述，似乎太冗繁了，但這些敘述很可以作爲我們判斷各國利益問題的資料。上面已將各國的文件和言論，援引了許多，我們很可以根據條約和國際法律來對各國所要求的利益，下一個判

斷了。

美國建築錦州鐵路，在條約上是很合法，沒有可以非難的地方的。但因為和關係滿洲鐵路制度糾紛很多的羅克斯計劃，同時提出；而且美國外交部和日俄的談判，又先後失敗，所以這個建築錦州鐵路計劃，就終於打消了。至於羅克斯計劃，雖然初提出時頗得一般的同情，但因為日俄不肯放棄南滿鐵路和中東鐵路的利益；而且要他們將這些在軍事上和商業上都很重要的鐵路，由國家管理變為國際管理，也非他們所願，所以這個計劃也卒歸失敗。羅克斯滿洲鐵路中立計劃，原意不在為防止因滿洲問題而起之戰爭，且為日俄是否有誠意遵守不侵害中國在滿洲自由發展商業之謊言的一種試驗。現在羅克斯計劃前一種目的是失敗了，後一種試驗却成了功。一九一〇年，英國贊成日俄維持現狀的主張，並贊成其兩國自行解決相互間的問題。這裏我們注意到，日俄以妨害已得合法利益為理由，反對羅克斯計劃，不過是外交上的一種政策，

實際上日本所謂侵犯朴次茅斯條約云云，都是牽強附會的。

一八九六年的條約，本規定中東鐵路是不能作為非商業上的用途的；但俄國現在也藉口妨害中東鐵路軍事上和商業上的利益，來反對羅克斯計劃；這很可以使我們知道一八九九年俄國向中國獲有特權的傳聞，竟是事實。不過因羅克斯計劃的出現，俄國於一九一〇年重行聲明，關於某種鐵路計劃，俄國有『從政治和軍事利益上觀察』的權利而已。

日本所舉以反對羅克斯計劃的理由，最重要的是此計劃和『朴次茅斯條約的條文，相差太遠』。日本認為朴次茅斯條約經過北京條約的承認，滿洲鐵路問題已經在那裏得到永遠的解決。朴次茅斯條約的確讓給日本不少特權，但日本竟至將中國所急盼成功的羅克斯計劃和錦瓊鐵路計劃，也認為破壞條約，那未免是極端的解釋了。且從另一方面看，朴次茅斯條約第四款，本規定『俄兩國將來不能阻止』中國在滿洲任何

「工商業上的發展」；現在日俄反對英美純私人性質的鐵路經營，顯然是自己破壞條約。日本外交部覆美國政府的覆文中，申明尊重在滿商業機會均等主義。假如這種主義是真被尊重的，那末，鐵路運費競爭和其他商業上的角逐，自然是免不掉的事，不致借此反對他國築路，圖謀壟斷在滿的商權了。

日本所謂羅克斯計劃將妨害朴次茅斯條約第七款：日俄兩國同意將鐵路「只作工商業上的用途，不作軍事上的應用」，不過是一種外交上的策略，藉以掩飾其維持現狀的企圖。至其謂保留南滿鐵路為維持其在那裏的工商業利益的工具，理由是較可成立的，但也不過是一種政策而已。

我們知道使中國政府放棄一九〇九年十月所訂的英美建築鐵路條約最有力的是俄國，其次才是日本。俄國反對築路，是較有理由的。因為計劃綫要通過中東路的齊齊哈爾，將來新線告成，會使中東路收入減少。而且俄國的反對，也有其合法權利的。

因爲一八九九年中國曾允許將來在北滿建築鐵路，俄國有『從政治軍事利益及中東路利益兩種立場上』來觀察新路的權利。這種獨佔性的權利，在一八九九年雖在俄條約承認，但和俄國政府屢次承認的滿洲門戶開放的口號相反；所以一九一〇年四月十八日美國政府提出嚴厲的批評。

爲便利利益均等起見，俄國資本必須許其加入錦瓊鐵路計劃。美國政府本也不拒絕日俄資本的投入，而外交家更主張齊廉哈爾至瓊瑋一段，應由俄國資本經營。所以英美兩國政府自始即勸中國允許這個提議。但是俄國對於參加投資一層，並不熱心，而亟亟於謀破壞錦瓊路計劃，不久就提出建築由張家口經庫倫至恰克圖鐵路爲交換條件。那時俄國正在助蒙古自治，中國政府對於英國的提議，自然必在壓力下讓步。但自此提議提出後，就使美國的錦瓊鐵路計劃無法進行，而尤以一九一〇年二月間爲尤甚。

日本對於錦瓊鐵路態度，並不像和一九〇七年一九〇八年間對付新法鐵路態度一

樣，不再採取直接反對。日本自始至終沒有專門爲這問題向美國政府提出照會，他的反對只在北京表示，駐華公使伊集院一九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警告中國『中國對外決定任何事件，必須先得日本的允許』，即其明証。日本並不以爲計劃綫和南滿鐵路平行或競爭，不過想和南滿路築一支綫連接計劃。但因爲種種關係，如工程師須日人和預算過多等等，使中國難以接受。中國疊接日俄警告的結果，覺得前途非常困難，於是借用英美資本建築錦陵道路的計劃，就放下來了。

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日俄舉行會議，訂結密約，重申一九〇七年互相尊重在滿『鐵路利益範圍』的諾言，並約定以後『關於在滿彼此一切特殊利益』有關的事件，彼此須互相尊重磋商，這是他們聯合反對羅克斯計劃的直接產物，但當一九一六年俄國亞洲銀行和中國訂約建築由哈爾濱至黑河府（在黑龍江河岸，近琿春）鐵路時，美國政府還宣言保留一九〇九年美國銀行團所訂的建築約的權利。

第六章 日本要求在滿洲之特殊利益(上)

(一九一〇——一九一五年)

一，大借款問題之糾紛 日本銀行團得到政府的助力，在一九一八——二〇年要求參加銀行團借款之前，已經在一九一一——二二年做過同樣的一套把戲，就是將四國銀行團變為六國銀行團的一段史實。中國自辛亥革命後，經濟非常困難，覺得非向外國借款，實在難以善後。所以想將一九〇七——一一年間，清廷和滿洲地方當局為發展銀行和移民滿洲向美國借款的計劃，重新進行。

先是一九〇七年夏中國政府向哈立門商議滿洲借款二千萬元，但因那時適逢美國金融恐慌，沒有結果。當時哈氏還不能忘情於收買中東路和南滿路，而日本也正竭力反對英國銀行團提議建築新法鐵路的時候。一九〇八年三月滿洲總督求瀋陽召集三省長官會議，結果一致贊成唐紹儀的開發滿洲借款計劃；三月十日，美國總領事斯拆柳

將三省會議的結果，向外交部報告。爲此借款問題，唐紹儀氏親自赴美，但表面上說是向美國道謝發還庚款。一九〇八年八月十一日，唐氏將此計劃遞交美國國務卿魯特 (E. q Root) 魯氏又轉交給昆勒布公司 (Kuhn, Loeb and Company) 唐氏的意思，想借三萬萬元，以美國爲主，但也許其他各國銀行團參加。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唐氏又向美國國務卿提議向美國私人借款，改良中國幣制和廢除厘金。這些提議也由國務卿交給昆勒布公司，公司也已允諾。不過這時中國政治忽然發生變動，袁世凱被清廷所忌，唐氏是袁氏的人，所以這次借款商議就擱下來了。

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年間，英，法，德三國銀行家對於滿洲借款，也非常注意。瀋陽美國總領事斯拆柳盡力聯絡各國銀行家共同放款，開發滿洲。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八日，滿洲總督向英，德，法三國借一千萬元的借款合同成立。明年，英，德，法各國更聚精會神想給中國大借款。美國總統塔夫脫 (Taft) 於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七日給衆

議院的書中，也竭力鼓勵美國銀行家組織辛狄開擔任中國借款。於是就有一九一〇年的四國銀行出現。

自一九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國政府發出採取和墨西哥銀元同一成分的銀圓爲幣制本位後，滿洲借款計劃就牽連到中國改革幣制總借款問題上去，從此時起，所謂『開發滿洲實業借款』，就被認爲是中國改革幣制總借款的一部分。這種雙重作用的提議，中國政府於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和美國銀行團訂借款合同時，已經提到。中國政府雖要求單獨向美國政府借款，但英，法，德三國銀行團也卒加入，所謂改革中國幣制和開發滿洲實業借款合同，就於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簽字了。

這裏要注意到的，就是因爲美國政府根據滿洲『不應和中國其他各地不同』的原則，堅持滿洲借款應爲中國改革幣制總借款的一部分，使一九一一年的四國銀行團的合同，不敢再提議將滿洲視爲一獨立行政組織。中國雖想單獨向美國銀行團借款，但三

國銀行團的加入，也卒得到中國的允許，倘使日俄兩國也想加入，和四國銀行團平均担任借款，也可贊同。

這時日俄兩國政府向各國外交部請求許他們加入四國銀行團對華借款。但日本加入的主要目的，是為總借款中滿洲借款的一部分。法國贊同俄國的參加。美國國務卿羅克斯為使日本明瞭美國態度起見，於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對駐日大使發出下面的訓令：

『你可以對日本發出說明書，說明凡在中國有重要商業關係的各國，都擬邀請他們參加這次對華改革幣制借款，日俄兩國也當然在被邀請之列。因為中國幣制改革，關係於列強的利益很大，所以美國贊同多邀幾個國家參加借款，至於借款的詳細辦法，則須由銀行家自行決定。』

滿洲借款沒有包括鐵路借款在內，本很明顯。但日本恐怕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四國銀行團所簽訂的合同第十六款，將要使參與借款的銀行團在滿操縱一切。所以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法國政府提出抗議。據日本對合同上該款的解釋，以爲是：『在東三省內，四國銀行團在各國個人及團體之上，不 僅經營合同上所載明的企業，而且可作以後一切有關於這些企業的活動』。根據這點，日本政府有下面的一段論斷：

『日本在滿洲有特殊的權利和利益。日本將來對於他國的利益，準備和過去一樣的尊重，所以對於其本身的權利和利益有妨害，對於其本國的人民和團體較他國的人民和團體爲不利的計劃，也不能漠視』。

於是日本盡力圖謀取消一九二一年所簽訂四國借款合同第十六款，對英國政府提出同樣抗議。同時俄國對合同各款也表示反對，說：『這個辛狄開似乎想在俄國獲有特殊權利和利益的地方。獨占金融和實業』。

一九一一年二月一日，美國國務卿曾說：「假使以後中國政府想向四國銀行團借款，我們一定要允許其他列強加入，尤其是俄國和日本」。但是當日俄兩國準備加入銀行團，平均担任借款時，雖已確定此次借款是中國改革幣制總借款中滿洲應得的部份，而日俄還堅持滿洲稅收不能被國際銀行團拿去作為借款抵押。不久，中國長江流域發生革命，借款談判因是中止。

一九一二年五月，中國善後大借款問題，又復在倫敦會議提起，但因爲日俄對於將滿洲稅收爲抵押的問題，劇烈反對，沒有結果。日本還想由全體銀行團發表宣言。說，善後借款不應波及到滿洲及蒙古。據當時英美往返的公文看來，日本確有此企圖，想使銀行團對於滿洲，不能有所活動。

一九一二年六月初，巴黎又復進行談判，日俄銀行團表示願意加入六國銀行團，簽訂中國借款合同，但會議備忘錄，須插入下面的一段宣言：

『俄國銀行團聲明加入對華借款，以此借款並不關涉到俄國在北滿，蒙古及中國西部特殊權利和利益；日本銀行團聲明加入對華借款，以此借款並不關涉到日本在南滿及接近南滿的內蒙古東部的特殊權利和利益』。

但是這一段宣言，畢竟沒有插入。在會議備忘錄上代替之者，是一篇修正過的宣言。宣言裏說，倘日俄兩國中任何一國不贊同某借款時，可隨時退出；倘銀行團必需進行該項借款時，日俄兩國政府可向其他各國宣告，『提議的計劃和日俄的利益衝突』。但中國政府對於這樣的善後借款，表示反對；因為照這樣的規定，北京的外國公使將要聘為中國的財政顧問，或者還要干涉中國稅收行政。兩方爭執的焦點是：中國反對外人監督稅收行政；外國銀行家則認為這樣將使借款完全沒有担保，而借款的用途能否按照借時的目的進行，也毫無保障。這樣使銀行團對於借款問題，終於無法進行。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美國卒於一九一三年退出六國銀行團。一九一三年三月四日，美國總統塔夫脫去職，威爾遜總統上任。當一九一二年末一九一三年初之間，各國駐北京公使堅持中國欲向銀行團借款須聘外人為財政顧問的要求，迨至二月，各國爭奪各機顧問的位置愈烈。於是美國駐華公使卡爾渾(Calhoun)向外交部報告：『我們現在是到了決定繼續參加或退出銀行團的時候了』。在當時的環境之下，威爾遜總統決定退出銀行團。

三月五日，即威爾遜總統就職的明日，美國銀行團代表斯拆柳給內閣一封信，謂美國銀行團是『奉外交部的命令，加入六國銀行團的』，現在請政府重新決定美國銀行團將來的活動。

威爾遜總統毫不遲疑的，令美國銀行團退出，因為他是反對金元外交政策的，假如這政策是有傷害他國行政權的完整。三月十八日，威爾遜總統在報上發表『美國對

華政策宣言』，宣言中明白聲明，關於此次進行中。善後借款，『其情形似乎和中國行政權的獨立有所妨害，而且這些妨害在借款當中是不必要的』這當然是指某種稅收的担保，和聘請外國顧問而言。又說：『我們所關心的是建築在友誼上和互助上的門戶開放政策，我們也只有這種政策』。於是英國銀行團就聲明退出了。

從上面看來，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三年間，國際銀行團雖幾次想借款給中國，但都因為遭到政府的背後的日俄銀行團的種種阻力，沒有結果，而滿洲且被各國銀行團排斥於借款範圍之外。一九一二年各國磋商組織六國銀行團時，更無異明白承認俄在滿蒙有『特殊權利和利益』的要求，不過因為中國政局不安定，和外國顧問問題的爭執，使帶有日俄在滿蒙保留有特殊權益性質的借款，終於沒有成功。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爆發，使中國的借款轉變一個新方向。在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當中，各國忙於對付戰爭，只有日本銀行家得到政府的協助，可以單獨借款

給中國中央政府或滿洲地方政府了。

二·一九一五年的中日協約 從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爲日本向中國要求獨占滿洲利益最厲害的一個時期。歷史上的二十一條，原案要求，最後的修正，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提出的最後通牒，五月二十五日正式訂結的中日協約，這些都是我們知道而且詳細的事情。現在僅就本書範圍所及，將日本企圖擴張滿洲利益範圍一點，加以討論。

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氏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中國政府提出的五號二十一條件的要求，實在很含有政治利益範圍即勢力的意義，不過後來正式訂結的協約，稍爲改善了些。此五號二十一條件，日本政府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將正文寄交日使日置益氏，同時加藤高明致日使訓令一通，說明關於滿洲條件的用意：「第二號之作用在確定日本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地位，即使中國政府承認日本在該兩地之地理上之

特殊地位也」。所以原案第二號裏面，有「中國政府向認日本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的一段小引。其實法律上並找不出「中國政府向認」的根據，當時中國的全權委員也曾力持須將「優越地位」改爲「經濟關係」後來四月二十五日，交給中國的修正案中，將含有「優越地位」的一段小引廢除了。第二號關於滿洲的條件，據說是爲發展兩國在南滿的經濟關係。但我們要想瞭解日本政府的用意，最好去研究條文，不必去研究在法律上不生效力的小引。

原案第二號的內容，是：

1.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2.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3.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工商等項生意
4.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5. 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 (一)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 (二)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6.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7.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條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當雙方反覆磋商的時候，中國全權曾堅持取消有妨害中國主權各款。而日人可自

由每土地所有權一條，尤爲中國所反對。旅順大連租借期及南滿鐵路期限，中國允許讓步；南滿洲各鑛開採權讓與日人一條，中國政府認爲侵犯機會均等主義。至吉長鐵路，中國以係半借款所造之路，無委任日本政府管理之理。而第五號日本要求，將必要地方警察，作爲中日合辦一條，中國政府認爲完全干涉中國內政，侵犯中國主權；但當日本全權解釋該條爲僅限用于南滿洲時，中國允許聘請日人爲警察顧問。

日本要求在內地自由雜居，並土地所有權一條，最爲中國所反對。據中國官方的意見，以爲『將來勢之所及，南滿土地，皆爲日人所有』。若非雜居內地之日人，服從中國警章，至低限度亦要服從中國處理南滿韓民的特別法，中國不能讓步。中國這些反對，雖或爲日使所接收，但日使又常另提要求。往返磋商的結果，日本於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

日本政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日協約及照會中，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

所得的利益，總括如下：

1. 關東租借地及南滿安東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限。關東租借地於一九九七年期滿，南滿鐵路於二〇〇二年期滿，安東鐵路至二〇〇七年期滿。
2. 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將該路委託日本經營管理。
3. 將來中國須用外資建築鐵路，或以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作抵（除中國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抵之鹽稅關稅等類以外之稅課），與外國借款時，須先向日本資商家商借。
4. 日本臣民可於南滿最重要之九個礦區探勘或開採。
5. 日本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及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一切生意。
6. 最後，日本放棄必要地方警察由中日合辦的要求，但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

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外國顧問教官時，須儘先聘用日人。

一九一五年的中日協約所給與日本在南滿洲的地位怎樣，和日本在這些難得的機會中，想強佔南滿洲經濟的成績如何，都不是片言可盡的。許多這次條約上所得到的權利，如日人可在南滿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一切生意等等，因為沒有特別法來補充，所以僅履行了一部分。至滿洲行政機關須聘日人為顧問一條，則完全沒有履行。而且日本在這次條約上所得到的許多商業利益，據國際法上來解釋，不僅日本可以享受，就是那些和中國訂有最惠國待遇條款的國家，也同樣可以享受。再則這次條約有許多地方，和其他各國與中國訂立的條約相衝突，尤其是英美兩國，因為英美還保留他們建築新法鐵路和錦瓊鐵路的權利。

但是，一九一五年的中日協約，到底將日本在南滿洲的利益範圍，確定了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鐵路，開鑛，借款權的獲得。第二部分是日本臣民有在內地任便居住

往來經商之權利；雖然中國並沒有制定特別法來補充該約，但日本臣民到內地居住往來經商的，已相接踵。至聘請日人爲顧問及教官屬於政治性質的條款，其實並不重要，所以日本政府在華盛頓會議中，也自動聲明放棄這一部分。

至日本在此次條約中，所獲之『中國須借外資建築鐵路，開鑛，或其他經營時，須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之優先權，在一九一八年國際銀行團中成爲一糾紛之問題，後來反覆磋商的結果，承認日本所考得的開鑛權，而否認其在南滿洲所獲得的鐵路權。總之，從法律上而論，日本在一九一五年的條約中，並不能將整個南滿洲強佔，作爲其利益範圍。

第七章 日本要求在滿洲之特殊利益(下)

(一九一六——一九一八)

一·藍辛石井協定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美日兩國簽訂藍辛石井協定。此協定簽訂後，其解釋即成爲聚訟之端。據美日兩國簽訂協定的當事外交官發表的解釋意見看來，可以看出他們對於協定內容的解釋，很有不同之點。美國國務卿藍辛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出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的演說，和日本全權持使石井菊次郎最近發表的『外交餘錄』，都對協定作不同的解釋。但他們所發表的意見的價值如何，很難斷定；因爲他們都是爲敵黨所攻擊，希圖卸責而發表的言論，殊不能認爲兩國政府對該協定，實在有什麼不同的觀點。此協定無疑的屢次被日本利用爲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享有特殊權利和利益的證據，但是協定的真正用意是一件事，而想曲解協定利用爲一種政策，又是一件事，我們對此須分別清楚。

一般想用國際法的眼光來對藍辛石井協定的真正用意，作一番探討的人，都感覺到一種困難；就是美日兩國政府沒有將兩國當事外交官——藍辛和石井，從一九一七年九月六日開始商議至交換簽約的詳細談判情形，公佈出來，使他們沒有研究的根據。

直到現在，藍辛石井協定當時談判的情形，和兩國官方對該協定的解釋，已由兩國政府陸續公布出來。前幾年一般認為困難的問題，已經打破。我們很可以根據這些材料，來對藍辛石井協定作一種真正的解釋。這些材料雖然不能使人完全滿意，但都很明顯。

石井赴美的使命，實在不能令人無疑。石井來美，表面上說是道謝美國參戰，和商議共同作戰各事宜。假使沒有大戰，也沒有藍辛石井協定。美國外交部於一九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接到日本駐華盛頓大使的通知，說日本政府已於六月十三日派前外相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石井爲赴美全權特使時，不免有些詫異。翌日，日本駐華盛頓大使向藍辛國務卿口頭通知，說，『日本與中國政治上及經濟上有特別密切的關係』。並說，美國前國務卿布賴安(Bryan)於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致吉田的照會中，曾承認此『既成事實』。日使又提議，假如布賴安的主張，能用『適當的方法』，重行表示，可以增進美日的友好關係。

由此，無疑的我們可以斷定，石井赴美的主要使命，是想乘此機會，使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的特殊地位。但是石井的『外交餘錄』上却說，這次赴美是爲了大戰的任務。美國對於日本所企求的在中國之特殊利益，除了中日磋商二十一條時，國務卿布賴安曾稍有聲明外，從未爲正式之承認。所以石井的著作，關於這點，有幾句值得注意的話：『一九一五年，中日簽訂許多條約，美國除保留不受限制外，又極力避免一切承認日本特殊利益的舉動』。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簽訂的藍辛石井協定，開章明義第一句是，『爲掃除近來一切謠言』。這所謂之『一切謠言』，意義含糊，可以雙關。當時日本表面上說是指德國挑撥離間的宣傳，但據一般的推測，說日本的意思是指那時美國駐北京公使芮恩施（Paul S. Reinsch）的態度；因爲他的態度，很爲日本所不滿。

日本在派遣石井赴美之前的舉動是這樣的：一九一五年強迫中國承認二十一條。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在他自己的備忘錄上，曾表示不同情於日本的此種外交政策。美國當時還沒有參加大戰，中國亦然。日本藉此時機，盡力造成所謂『既成事實』，侵犯中國的主權。一九一六年鄭家屯事件發生，日本又強迫要求中國於南滿及東蒙，派駐日本警察官。日本駐美大使於向美外部報告石井來美消息之明日，關於芮恩施在中國舉動，有下列的口頭聲明：

『……………日本政府對於最近美國駐華公使參加中國內部政治鬥爭的謠言，並

及日本在滿洲的特殊美益問題；第二，美國銀行想經營和一九〇九——一〇年錦陵計劃相似的鐵路計畫，日本對之非常重視。

日本反對美國投資經營滿洲鐵路的事情，芮恩施非常注意。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日本駐華公使對於芮使提議美日兩國共同投資建築滿洲鐵路的計劃，正式答覆，說：日本於一九一五年五月的中日條約中，在滿洲擁有鐵路投資的特殊地位，對於美國的提議，不能同意。一月三十日，芮使報告美國外交部於日使所謂一九一五年條約中在滿洲所獲得的『特殊地位』，並其回答日使的覆文。芮使的覆文上說：『美國對於日本並無採取強硬政策之意，然所謂日本在滿洲的特殊地位云云，不能超出日本在該地合法所得的特種讓與以外』。芮使又向外交部陳述意見，說：『日本在滿洲所獲得的權利與特權，不能用「特殊地位」的抽象觀念來概括，要明白規定指某種特別讓與；而且不能因此取消他國在該地所已經得到而不願放棄的優先權和讓與』。

芮使曾於一月二十七日接到美國外交部的電報，說，藍辛曾向華盛頓日使表示：「美國承認日本在滿洲享有特殊利益」。芮使對於此『特殊利益』一語，大為詫異，於是向藍辛國務卿陳述意見：

「本使一向堅持此意見，以為日本在兩滿洲得到許多特種讓與，故其在該地的地位，是將此許多特種讓與總合起來的地位。換一句話說，即不能謂為有「特殊地位」。只能謂為有特種讓與。

「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我答日使關於發展滿洲鐵路問題的照會中，對於日本以「特殊地位」的理由。來反對美國經營滿洲鐵路一層，表示詫異。在我的照會中，避免用「特殊地位」一語，而另用「日本在該地所獲得的合法特種讓與和權利」。考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美國政府給中日兩國的照會中，美國並不承認美國在南滿及東滿的權利，須受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所給與日本特殊利益

的限制，尤以該地的鐵路及稅收問題爲然。且據予所知，日本在一九一五年五月中日條約所獲得的在南滿及東蒙的居住權及營業權，凡有最惠國待遇者，皆可享受，故美國人民對此亦可同樣享受也」。

美國駐瀋陽總領事於二月間報告美國外交部，說，日本報紙對於藍辛一月二十四日向日本大使所用的「特殊利益」一語，認爲美國政府諒解日本政府，承認日本在滿洲享有特殊地位。于是芮使向美國政府請訓，說：「所謂日本的「特殊地位」。是否限於日本由中俄兩國用國際條約所獲得的特種權利及利益而言。而日本借此名在滿洲壟斷其他一切權利，是否合法」。

藍辛國務卿回答芮使的覆文中，對於其與日本大使談話時所用的「特殊利益」與「特殊地位」的真正意義，和美國政府對於此事的態度，解釋得非常明顯，藍辛的覆文於四月十六日發出，內容如下：

『在我和日使的談話中，不過指出山東和滿洲的異點。至所用「特殊利益等」一語，我的意思是指特種讓與，如關東租借地，南滿鐵路及關於鐵路的保護權」等。

『美國政府對於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的態度，現在仍與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發出的照會所述相同，沒有改變。

『貴使對於「特殊利益」的解釋，完全正確。所謂日本的「特殊利益」，政府的意見是指日本由中俄兩國用國際條約所獲得的特種利益和權利而言』

由上面看來，美國政府對於日本要求在滿洲享有『特殊地位』和『特殊利益』的態度，可以歸作兩點：第一，日本於石井未來美之前的數個月，向藍辛國務卿要求美國承認其在滿洲及山東的此種要求，但無結果；第二，藍辛國務卿對於日本在滿洲由現行條約所獲得的『特殊利益』，表示承認，尤以與中國所訂的條約爲然。此所謂『

特殊利益」據美國的意見，是指「特種讓與，如讓東租借地，南滿鐵路及關於鐵路的保護權等」。這些在法律上有效的權利，是用不着美國再來承認的。所以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所簽訂的藍辛石井協定中，所用的『特殊利益』一語，其涵義就依照美國的意見而確定。以後藍辛和石井的許多談話中，也找不出藍辛對於此名詞，曾有相反的界說。

石井來美的使命，表面上說是和英國的巴爾福 Ballour 法國的維維安那 (Vivian) 完全一樣，在對於美國之參戰，表示欣幸和慶賀。但是石井在他的回想錄上，說，他的主要使命，是「想乘此機會，使日美兩國之負責人員對於中國的情形，交換其坦白的意見，藉以促進兩國的諒解」。至所謂祛除德國的造謠離間云云，不過是他們的一種託辭而已。

石井特使於一九一七年九月抵華盛頓，九月六日與藍辛開始會談，在沒有見藍辛

之前，他曾先晉謁威爾遜總統。石井在餘錄上說，威爾遜總統表示只要門戶開放的，則能維持下去，美國之在中國並無其他願望，至劃定勢力範圍一層，則極端反對。石井答以雖然德俄兩國在山東及滿洲畫定勢力範圍，但日本却一向毫不猶豫地擁護門戶開放主義。

石井餘錄上又說，他於見威爾遜總統回寓後，即向政府請示，請日本政府發一放棄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的宣言。石井的意思，以為日本一向被視為破壞滿洲的門戶開放政策，為免除他國的懷疑起見，不如贊同勢力範圍的放棄。門戶開放的政策，無論怎樣，都以日本為有利，地理的優勢，使日本可以抵抗英美。原文有云：『開放滿洲門戶和推行各國機會均等的主義，是最好不過的政策』。接着又說：『為此緣故，我向政府建議，贊同威爾遜總統的提議，廢除勢力範圍，使他們也可以贊成我們的要求』。但石井沒有得到政府的回訓，因為日本外交部對此宣言問題，意見分歧，而不贊成。

的佔大多數。石井於是不得不和藍辛國務卿開始討論中國問題，不再請訓。

我們要想研究藍辛和石井會商的實在情形，須將石井餘錄上從九月六日至十月八日的談話紀錄，和藍辛出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的演說辭，詳細查閱。一九一七年的美國外交公報，也可以參考。

現在要說到協定談判時的情形了。據石井餘錄的紀述，他們於九月六日初次會商的情形是這樣的：石井首先對於德國挑撥離間的政策，表示遺憾；並提議由美日兩國政府聯合宣言，廓清這些謠言。藍辛答以近來聽到日本想『在遠東自由行動』，和建立『卓越地位』。渠提議由兩國聯合宣言，尊重中國領土完整及門戶開放政策。石井以爲此非必要，且於彼時發出宣言，將使日人以爲美國懷疑日本有野心。日本在中國的利益，較任何各國都來得優越，恰和美國之在墨西哥相同；這是『天賦之地勢』使然，縱沒有任何各國的承認，事實也是如此。所以日本在中國的『特殊利益』，英日同盟和其

條約都先後承認。據回想錄的紀述，藍辛對此作下面的回答：『我們的談判不料竟達到如此緊要的地步，我們對此要有謹慎的考慮，暫時勿再議』。

旋石井自紐約重歸華盛頓，藍辛詢以在協定換文上，應該用什麼字樣，最能表示日本在中國的利益。石井答以『卓絕利益』(Paramount interests)：藍辛反對，說『卓絕利益』一語含有絕對強硬的意味，此語一經承認，則美國對於將來日本在中國的任何活動，皆將不能抗議。石井隨即說明，首先用此名詞者，乃美國前國務卿秀厄德(Seward)，而夫里會亥森先生(Frelinghuysen)描寫美國在墨西哥的利益時，也曾用此名詞。因為日本在中國的利益，恰與美國在墨西哥的利益相同，所以他才主張用此名詞。經數度的磋商以後，石井答應取消這個名詞，另提出『特殊利益及勢力』來代替。惟藍辛對此仍加反對，結果將『及勢力』三字取消，用『特殊利益』一語，才成立了妥協。十月八日至二十七日的情形如何，石井沒有紀述，大概談判就這樣的終結了。

藍辛出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的演說，和上面所記的相同。但是藍辛對於條文——尤其是最後決定採用的『特殊利益』一語——的解釋，和石井在餘錄所發表的解釋，相差很遠。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美日兩國交換的照會——即藍辛石井協定，共分四段，全文如下：

『美國及日本兩國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國家之間，生特殊之關係。因之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而尤以與日本領土接壤之地方爲然。』

『中國之領土主權，完全存在，美國政府信賴日本國屢次提出之保障，日本雖以地理位置之關係，有上述之特殊利益，然對於他國之通商，不至與以不利之偏頗待遇；又不至漠視條約上中國從來許與他國商業上之權利也。』

『美國及日本兩國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之目的；又聲明尊重對於中國歷來之門戶開放與商工業機會均等之主義。』

『將來凡以特殊權利與特權，侵害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或妨礙列國人民完全享有商工業上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相互聲明，不問何國政府獲得，皆反對之』。

協定的後二段，聲明美日兩國尊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及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意義明確，毫不含糊。假如這些聲明是有效的，那末，想將第二段所謂『特殊利益』超出地理關係以外的曲解，可不攻自破。第一段的意義確不甚明，因為『特殊關係』和『特殊利益』，並沒有法定的解釋。所謂領土接壤之地方，當然是指滿洲，因為中國只有滿洲和朝鮮相接。

藍辛石井協定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由美日兩國交換照會廢止。此協定除了是歷史上的一件要事外，而對於現在國際法上，也不無意義。據石井餘錄的紀述，日本在中國的『特殊利益』，並非美國所賜與；且此『特殊利益』自始即不須任何國家的承

認，縱使藍辛石井協定被廢止，日本的特殊利益，亦毫不動搖的存在。石井在『日本在中國的特殊利益』章的結論，是：『日本在中國的特殊利益，並不是從國際條約得來，所以也不能由國際條約來取消』。假如這些都是真的，那末，藍辛石井協定對於日本所要求的在滿洲的特殊地位，沒有幫助。而石井也承認此協定對於日本已有的權利，毫無增加；則由國際法的立場看來，藍辛石井協定是沒有價值的。

但是外交問題，常起於意想解釋的紛歧，研究法律的人就是專門做這些解釋的工作。藍辛和石井雖同意用『特殊利益』一語，但他們的解釋並不相同。藍辛於一九一九年的演說辭中，謂僅限於中日經濟的關係，而石井則謂兼有政治的關係。

據普通國際條約解釋的原則，凡遇國際法上意義不甚明瞭之專門術語，則以其未簽字前之磋商，諒解，保留，爲考察此意義不甚明晰之專門術語之真意的工具。依照這個原則，我們想得到藍辛石井協定中專門術語的真正解釋，就要研究談判時的情形

了。

藍辛石井協定談判中的第一要點，是所謂『勢力範圍』和『門戶開放』。前者在中國從未切實施行過，石井對此亦不無誤解。但是談判時和協定中，對於『勢力範圍』和『利益範圍』，已沒有正式排斥，則在協定中並不重要，茲不置論。而『門戶開放』和機會均等，在協定中已明白規定，自較爲重要。藍辛最初向石井提議共同發宣言時，即談到此政策，可見他認此爲主要，但石井却認爲次要。

很明白的，藍辛石井協定本身即可以看出，日本在中國的特殊利益——不論在全中國或和日本接壤的部分——不能和維持中國獨立與領土完整之原則，及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的主義相反。前總統哈定於一九二二年三月致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書中，聲言此協定使中國門戶開放主義多一層保障，其中所謂特殊利益，不過表明日本與其他各國在中國的地位，稍有程度不同之差而已。一九二〇年商議組織國際銀行團時，日本

政府也明白表示，並無獨占滿洲權利之意。藍辛於一九一九年出席參議院時，也說：『重申門戶開放政策，是最重要的事』。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要想將藍辛石井協定曲解，使與維持中國獨立及領土完整的原則，及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的主義相反，則此解釋實難成立，因為協定本身是很明白的。

藍辛石井協定談判中的第二要點，是藍辛國務卿和石井特使初見面的時候，藍辛唐突地說，近來聽到謠傳，說日本要乘歐戰和中國內戰的時機，在中國攫取『卓越』的地位，假如要發表聯合宣言，日本須表示放棄此等舉動。石井當時確曾表示排斥這些舉動，雖然這些都是日本政府確實幹過的。正式協定換文所以未提到這點，石井回想錄和藍辛的演辭都說，是因為恐怕惹起日本的反感。所以協定換文上沒有將這點敘入，日本並不能就將其明白宣言維護中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的諾言，一概抹殺，而作相反的解釋。且藍辛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五日致芮恩施的訓令

。請其向中國外交部說明協定的作用，不過「聲明日本對於中國並不用侵略政策，且不希望因地理的特殊關係，企圖獲得商工業的便益」。這更足以證明協定的真意，是在防止日本作侵害中國獨立的舉動。

但是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此協定均發生誤解，芮恩施於一九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向美國外交部報告，說：「中國人士咸以爲美國贊同日本凡與中國有關之事，又自由行動」。即芮恩施亦以爲除公佈的協定正文外，或有未公佈的秘密附約。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芮使向國務院詢問，美國的政策除公佈的協定所示外，是否有所變更。藍辛國務卿答以和未訂協定以前的政策，絲毫無變。且謂此協定使兩國政府對中國的態度，更爲坦白？而由日本將在中國及遠東用自私政策攫取便宜的謠言，所引起的懷疑與猜忌，也將因其與石井間的諒解而廓清。藍辛的意思，此協定美國可用以防止日本對中國的侵略，而石井也曾表示排斥日本政府的此種政策。話雖如此，但爲祛除外

間對藍辛石井協定有什麼秘密附約的懷疑起見，美日兩國政府卒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換文將其廢止了。

藍辛石井協定談判中的第三要點，是石井要求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尤其是和日本接壤的地方——的「卓絕利益」時，藍辛答以：『假如所謂「特殊利益」，就是「卓絕利益」，我不願再繼續談判下去了』。據其出席參議會的演說，有云：

「當那一次會談的時候，我們又談到「卓絕利益」；石井于是提到門羅主義，且謂遠東也應該有一個門羅主義。我當即告訴他，對於門羅主義的真義似乎不免有些誤解。所謂門羅主義，並不是說美國對於其他美洲共和國享有『最高權（Primacy）或優越利益，不過是阻止外國勢力對本洲各國權利的干涉，且其目的為扶助各共和國之自由發展。我再告以爲此發展之目的起見，美國對於其他各國並不要求特種利益』。

石井答謂：他所以想用「卓絕利益」的名詞，是因爲美國前國務卿秀尼厄德和夫里會支森先生，曾用此名描寫美國在墨西哥的地位。他又說，他並不堅持此名詞，願意代以其他適當的名稱。

日本在遠東享有「卓絕利益」的字樣，曾于一九〇五年的英日同盟上用過。說：「日本國於韓國政治上，經濟上，及軍事上有卓絕利益」。那時美國還承認日本在東亞——包括中國在內——享有「特殊利益」。石井在餘錄上說，「卓絕利益」一語，雖爲美國所發明，但他也很知道藍辛所以反對將此名詞用于中國的緣故，國爲英國承認日本在朝鮮享有「卓絕利益」五年後，日本併吞朝鮮。由此看來，美國在藍辛石井協定上未嘗承認日本在中國的特別利益和優越利益同樣明釋，甚爲明顯。「卓絕利益」一語，在國際法上的定義也不甚明瞭，但其包含政治上的權利而言，則無可疑。

藍辛石井協定談判中的第四要點，是「特殊利益及勢力」一語。石井的意思，是將

此名詞來代替「卓絕利益」。據石井餘錄的紀述：「但是對方仍難以授受，結果將「及勢力」三字取消，用「特殊利益」一語，才成立了妥協」。這或者是藍辛石井協定中「特殊利益」一語，不能作為承認日本在中國除經濟的利益外，有政治的利益之強有力的證據。石井允許將「及勢力」三字取消時，亦認「特殊利益及勢力」的意義，不能用「特殊利益」來包括。所以談判結果，所用的「特殊利益」一語。藍辛石井皆不以為與含政治意味的「卓絕利益」和「特殊利益及勢力」的涵義相同。

由藍辛和石井談判經過的情形看來，我們可以知道「特殊利益」一語的真義了。此名詞本身原很含糊，沒有國際法定的解釋，其意義都隨上下文而變。自然，藍辛和石井除了摒斥「卓絕利益」和「特殊勢力」的意義外，並沒有將「特殊利益」一語，明白解釋，但也就不難明瞭。協定中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而尤以與日本接壤的地方為然」，而「由地理接近而生特殊關係」的原則，也被承認。滿洲是中國唯一和日本接壤

的地方。所以日本的特殊利益，當然就在滿洲。但是這個美國承認日本得有「特殊利益」的滿洲，日本早已和中國訂約，或因商業上的便利，而得到許多特殊權利和利益。所以由國際法的立場看來，藍辛石井協定沒有給什麼新權利和讓與給日本。

這種正確的解釋，于訂結協定後，由美國官方發出。據云，「特殊利益」一語，係外交上的一種手段，想用國際法上沒有確定意義的名詞為餌，用協定的方法，換到另一個有切實意義的東西，即「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早已用于中國，意義確定的主義之承認。藍辛于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五日，致芮恩施請其向中國外交部報告的訓令中，並附以美國官方的解釋。解釋中並沒有提到「特殊利益」，其意以為中日兩國因地理的關係，所謂「特殊利益」，不過是和「某種便益」(Certain advantage)的意義相同而已。這些便益當然僅限于商工業的經營，和政治沒有關係。藍辛致中國外交部的照會的結論是這樣的：「協定本文無須解釋，此協定不僅重申門戶開放政策，且建立一不能

侵犯中國領土主權的原則」。

由上看來，石井餘錄上責備藍辛出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演辭之言，實難令人接受。石井堅謂，美國所承認日本在中國的特殊利益，主要的是指政治利益，經濟及商工業的利益，還是次要的部分。但是餘錄前面所記他和藍辛的談判，又顯然可以證明藍辛拒絕日本在中國佔有政治優勢的要求。石井又謂，假如「特殊利益」不包含政治性質，將和該協定重申門戶開放的意思不符，且亦毫無意味。其實將「特殊利益」解釋於地理範圍之內，或牽涉到政治性質，均無意義；因為牠的意義，是在空洞上面。這是一種外交手段，無疑的，藍辛和石井都自以為他的外交政策成了功。

石井將日本的「特殊利益」，認為即是干涉中國事件的權利。他並且說到布爾希維克的恐怖，說這種危險思想，正在蔓延日本及中國。其實當一九一七年訂結藍辛石井協定的時候，布爾希維克運動才開始萌芽，日本及中國並見不到牠的踪跡。石井在「

「日本在中國的特殊利益」章中——其實大部分是討論滿洲——，對於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而尤以與日本接壤的地方尤然」的意見，是這樣的：

「日本在中國的特殊利益，是因地理關係的結果，並不是美國的贈與物。所以我和藍辛國務卿的工作，就好比一個攝影師，將實在的事物，用攝影機攝下來而已。假如這張照片，不合當代美國人的脾胃，他們固然可將牠扯成碎紙，但是乾片仍然存在。即使我們更進一步而將乾片也打碎了，而我們所用為攝影對相的實在事物，仍然存在。我敢再三再四地說：日本在中國的特殊利益，自始即無須乎取證任何國家的承認。不過這種不需要的承認，有時也許有點好處罷了。美國政府對於日本在中國的特殊利益之承認，其價值也不過如此。替一個已經死了的小孩子，計算年齡，是一件愚蠢的事，但日本在中國所有的利益，並不是已死的孩子。即使藍辛石井協定被取消，而日本在中國的特殊利益，也是絲毫不受影響

地照舊存在。日本在中國的特殊利益，並不是從國際條約得來，所以也不能由國際條約來取消。

這不是說日本在滿洲的——或正在企求的——「特殊利益」，在藍辛石井協定上並沒有絲毫增加嗎？此協定不過是現成事實的承認而已。這些事實，可以分爲二大部分：第一，因爲日本和滿洲相接壤，日本政府自然在鄰境有許多外交利益。且神戶大坂與東京在地理上均較倫敦紐約爲近，日本自然又有許多商業的便利。第二，因爲地理上接近和其他的原因，日本及其私人團體在滿洲得到許多讓與，如南滿鐵路的經營等的這些都非在那裏的他國人民所能望其項背的。所謂日本的「特殊利益」，不過是指這種或其中之一種而已。這自然是無須美國承認的。

藍辛石井協定在國際法上，雖並不重要，但中日兩國皆認爲是日本遠東外交的勝利，這可以日本急將此譯文送給北京的舉動見之。日使將協定原文通知中國段內閣時

，並附以中文的翻譯，將『特殊利益』語意，曲加改變。不久，使亦將協定通知中國政府。當時弗格森(Gohn C. Ferguson)亦竟爲日本所矇蔽，於一九一九年出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有人質問日本曲譯『特殊利益』字樣時，弗氏仍謂並無差謬。弗氏的意思，以爲協定原文已通知中國，中國必能自行翻譯，了解美國的原意。所以說。關於翻譯的事情並不重要，因爲協定英文原文已通知中國了。但是事情並不這樣簡單，石井餘錄上說，『特殊利益』是被譯爲『利害關係』。所以後來藍辛再給芮恩施訓令，將『特殊利益』一語，加以解釋，謂係『某種便利』(A Certain advantage)的意思。

于是要想將英文含義本來不甚明晰的專門術語，翻譯成中日的抽象文字，成爲一極困難的問題。而日本更想借翻譯曲解美國的意思，此名詞的涵義逐益發不明。

無論怎樣，日本總盡量利用此協定，瀋陽日本官吏盡力使中國官吏相信，藍辛石井協定是美國不干涉日本在中國的舉動之諾言。前張作霖將軍爲避免他人指其爲親日

深起見，竟說：不論如何，滿洲總是在日本的『特殊利益』範圍內，這些利益是被美國及其他各國所承認的；所以各國對於其對日本的讓與，不應加以指摘。那時的日本外相對俄國駐日大使說，假如『特殊利益』一語，將來解釋紛歧時，日本將從其自己的解釋，而捨棄美國的解釋。這顯然是一種政策，不是一種解釋。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美國駐日大使莫理斯(Roland S. Morris)報告華盛頓，說：「現在日本的趨勢，想將『特殊利益』作為廣義的解釋，超出於地理性質以外。門戶開放政策漸被忽視，而『特殊利益』，則反被注重」。西京帝國大學國際法學教授某博士說：「藍辛石井協定是日本外交最屬害的失敗之一，因為日本不應自己限制在中國的活動，而贊同門戶開放和機會均等主義」。並提議不如訂結中日協約，排斥歐美在中國的活動，較為有利。而未廣教授更不願羣衆的責備，主張日本應放棄侵略中國的政策。可見日本明達之士，也承認日本官方對『特殊利益』的解釋，是錯誤的了。

第八章 日本關於滿洲之借款及所謂優先權（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各國又想組織銀行團，以免日本獨占滿洲。但當前之困難即為日本，故為明瞭當時的情形起見，對於一九一八年間日本政府扶助其銀行家在滿洲投資的事件，不能不加以相當的研究。一九一八年為日本對華經濟侵略最猛烈的時期，在這一年中，日本首相寺內派前朝鮮銀行經理西原來華積極活動，和中國締結許多借款契約；如幣制借款，善後借款，鐵路借款，實業借款等皆是。這些借款的用途，並沒有照借款時表面所說的應用，只供北洋派軍人的浪費。所以中國究竟應該償還此種債務與否，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此非本文範圍所及，茲不置論。現在我們僅就中國許多借款中關於滿洲的部分，加以討論；其餘各種借款，亦不能詳。今於討論之前，先將從前橫濱正金銀行與南滿鐵道會社在滿洲的經營，約略說個大概

先是一九一三年十月五日，日本和中國締結密約，得到滿蒙五鐵道的建築權，三條接於南滿鐵路，其中一條即為四平街鄭家屯鐵路計劃。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四平街鄭家屯鐵路借款契約，由橫濱正金銀行和中國政府正式簽字。但是這條鐵路建築的結果，竟延長到洮南，再延長到齊齊哈爾（另又築一支綫達通遼），橫過一九一〇年英美錦州鐵路計劃的區域。於是齊齊哈爾遂繫於三個不同的鐵路行政管理之下。這時英美兩國對他們日本留的鐵路建築權，並不十分關心。所以沒有人出來反對日本資本在滿洲築路，而日本遂得積極進行了。

一九一七年南滿鐵道會社，根據一九一五年五月中日協約『根本上改訂一九〇八年所訂的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的條款，和中國政府於十月十二日締結借款契約，將吉長鐵路的經營權，歸於南滿鐵路所有。借款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現扣一九八〇・七五〇元。經營期限定三十年（即至一九四七年），以該鐵路之財產及收入為担保，該

鐵道表面。上雖屬於中國政府，但須受日人之監督，並得分受二成純利。此爲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商議組織國際銀團時，特別規定爲該團所不能經營的事業之一。

一九一六年十月九日，日本寺內內閣成立，於是日本政府對中國採取「積極的政
治經濟政策」，改組日本銀行，用借款的方式，成立中日間的新關係。結果，此一年
內日本給與中國的借款，多於歷來日本借與中國之數。其侵略滿洲的步驟是這樣的：
改組橫濱正金銀行，將其特殊借款權限移交東方拓殖會社，增加該會社的資本二千萬
元，使担任滿蒙之移民；擴充朝鮮銀行，使担任中國和滿洲的借款；朝鮮銀行爲日本
在滿唯一發行紙幣的銀行，其紙幣南滿鐵道會社和關東洲政府均用之，企圖操縱滿洲
經濟，並希望使朝鮮銀行的紙幣爲滿洲的幣制本位。其次則改良興業銀行，由政府担
保其發一萬萬元的債券；組織特殊銀行團協力從事對華借款。另設一中華匯業銀行，
以中日合辦的名義，在中國法律之下，由中日兩國各舉代表合力經營；以中國人爲總

裁，日人爲理事。

一九一八年，日本銀行團關於滿洲及全中國的經營，大部分都由西原毫無忌憚的活動，造成有名的「西原借款」。這些借款，我們知道是供當時中國北洋軍人的政治上及軍事上的私圖，並沒有照借款時表面所說的用途應用。負這些借款商議的實際責任的，是神秘的西原；所以假如我們對於他的職務，不加以相當的注意，要想分析日本於九一八年中，在滿洲所獲得的鐵路權和實業權，是不可能的。

西原以日首相寺內私人代表的名義來華（寺內也是和朝鮮銀行有關係的人物），一九一八年間，中國政府和日本的朝鮮，興業，台灣三銀行締結的借款契約，都是由其與中國商議。這些借款有許多是和一九一二年加入六國銀行團的橫濱正金銀行的借款相衝突，當時日本駐華林公使，對於西原的秘密活動，亦不甚明其所以，故仍常幫助橫濱正金銀行。西原的活動，當然不免引起英法等國的懷疑，因爲他們正在商議組

織國際銀行團，重新作對華借款的活動。西原並不和與橫濱正金銀行有聯絡的梁士詒商議，而與當時的財政部長曹汝霖，和中華匯業銀行總裁陸宗輿接洽。曹汝霖爲著名之親日派，且爲段國務總理領導下之軍閥之擁護者。當時中國南北正在分裂，西原給與中國各種借款，我們都知道是爲對南方作戰之用。

我們現在要談到西原替三銀行和中國締結的各借款契約了。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間，西原在北京和中國締結的許多契約中，只有四項是關於滿洲的：

(一)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締結之吉會鐵路預備借款契約。

(二)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締結的滿蒙四鐵路預備借款契約。

(三)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朝鮮銀行借與奉天政府之三百萬元借款。

(四)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締結之吉黑金礦森林借款契約。

這四項借款，以下逐項加以討論。

日本建築吉會鐵路的企圖——所謂吉會鐵路，即由吉林省會經圖們江至會寧，與日本之朝鮮鐵路相接——，於一九〇七年及一九〇九年，始能於協定，後來一九二七年吉林敦化鐵路的建築，即為其一部分。在一九一八年以前，建築該路的借款契約，還沒有商議過。直至是年六月十八日，中國始和朝鮮，興業，台灣三銀行，締結吉會鐵路預備借款契約。但這個預備借款契約並沒有擬定全路之建造費，而借款的用途又無規定。縱使很粗忽的將此契約略看一過，也就可以看出這些奇異的現象。所以從契約本身看來，這個契約是不完全的：因為沒有規定建造費的總數，和交款的期限。這不過是中國以向日本墊款一千萬元的代價，將建築此路的權讓給日本而已。據中國交通部長於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解實，謂此一千萬元借款，由東京於六月十九日交中華匯業銀行，借給北京政府無條件的自由使用；換一句話說，就是北京軍閥可將此一千萬元，隨意用於其所認為適當之用途。這是西原借款之一，由西原與段內

閣之財政部長曹汝霖談判，中華匯業銀行總裁陸宗輿與締結的契約。

不管這次北京段政府一千萬元借款的內幕動機怎樣，而中國將來需要外資建築這條鐵路時，日本資本須儘先採用的優先權，已由這次借款契約確定了。這條鐵路毫無疑義的，是與日本軍事上有重要關係的鐵路。所以一九一九年，各國組織國際銀行團時，日本盡力向各國銀行疏通，請其贊助拉門德（Lafayette）的提議，勿將這條鐵路劃入國際銀行團經營範圍之內。日本之企圖建築此鐵路，已非一朝一夕，一九〇七年及一九〇九年的協定中，已曾提起，其繼此吉會鐵路預備借款契約的進行，也不遺餘力。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南滿鐵道會社理事松岡和中國交通部長葉恭綽締結吉會鐵路吉林敦化段建築合同。這一段的建築，於一九二六年開始，一九二八年十月十日完成。此合同訂定由南滿鐵道會社借給中國一千八百萬元，後來增至二千四百萬元。

「爲建造費，於鐵路完成時償還，否則另訂借款契約，分三十年還清，年息九厘，以該鐵路及其收入爲担保。此鐵路仍屬中國鐵路行政管理之下，惟當借款期內，日本派一會計主任監督之。」

但是根據一九二五年的合同，僅可建築吉敦段而已，要想再由敦化建至朝鮮會寧，還須另訂合同。所以日本於一九二八年在張作霖還沒有出北京的時候，即要求締結完成吉會全路的合同。在這一年的五月間，建築吉會路和長洮路的合同，似乎同時締結。但此合同在法律上是否有效，頗成問題，因爲張作霖傷口頭答應，並未簽字；而交通部長的簽字，又由次長代理；此外還有其他不合法之點。在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中，日本屢次想改訂新合同，但都爲張學良所拒絕。因爲中國方面認定，用日本資本建築此路，和中國在滿洲的政治獨立，很有妨害。

現在要提到一九一八年間北京政府所締結的其他借款契約了，其中最重要的，當

然是九月二十八日締結的滿蒙四鐵路預備借款契約。四平街至鄭家屯一線，本也包括在內，但後來却由橫濱正金銀行單獨借款建築。先是一九一三年，日本政府本已和中國交換照會，日本資本家得到滿蒙五鐵路——其中一條由長春至洮南——的建築優先權。但建築此五鐵路的借款契約，並沒有正式締結。直至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北京段琪瑞政府始命駐日公使，和興業、朝鮮、台灣三銀行締結借款契約，將滿蒙四鐵路建築權，完全讓與日本。

關於這些建築權，美國駐華代理公使麥墨累（I. V. A. MacMurray）於一九一八年夏報告美國外交部，說：計劃中的熱河綫，「似乎和英國保有之京奉鐵路支線建築權的利益相衝突」。此借款契約墊日金二千萬元與中國政府，而設有限制其用途。日本銀行團被允許籌措「滿蒙四鐵路的建築費，及其他一切必要費」。此借款契約雖不過是預備約，但其不合法之點甚多；契約條文不合於投資性質，建築費借款全數並未

擬定，借款手續亦無明文；而此二千萬元預備借款無條件的給北京政府自由使用，都與法律不合。此預備約包含下記四鐵路：（一）洮南熱河線，（二）長春洮南綫，（三）吉林開原綫，（四）洮南熱河線間一地點至某海港（很顯然的即葫蘆島）。但是這些擬築鐵路，除掉吉林開原綫外，並沒有繼續締結正式借款契約，也沒有實行建築。結果因爲一九一八年的這些借款，徒供抱有政治企圖的北京軍閥政府的浪費，日本政府所獲得的這些建築權，沒有得到世界的承認。當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各國商議組織國際銀行團的時候，洮南熱河線和由此線間一地點至某海港的鐵路建築，被劃入銀行團經營範圍之內；雖經日本竭力反對，但無效果。

西原關於滿洲活動之最足令人訾議者，爲吉黑金鑛森林借款契約。此契約經西原攝佈妥當之後，於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由中國財政部長曹汝霖及其他有關人物，與中華匯業銀行理事柿內常次郎正式簽字。此借款契約表面上是實業性質，但實際上是

用日本資本來維持段祺瑞軍閥政府。商議此借款契約的負責人曹汝霖，曾說：此次所謂金鑛森林借款契約，其唯一目的是在借款來維持政府，尤其是在對南方用兵；至此次契約所以要用「實業借款」的名義，是在杜絕中國政府將來和六國銀行團，重訂關於此項的契約。這次契約借日金三千萬元與中國政府，限十年償還，「以黑龍江吉林兩省之金鑛並國有森林，又此等金鑛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為担保品」此外又加上一句：苟將來中國政府欲再將此担保品加借外債，須先向日本銀行商議。在協定換文中，又許於吉黑二省採金局及森林局中，聘日本技師，「翼贊業務」

這三千萬元日金的借款，不僅徒供浪費而已——實際上這次借款沒有分文用到開發金鑛和森林上——，且此契約亦有妨害中國政治權之獨立。因為這次契約，將中國重要的政府收入，和國家天然富源根本的發展，都送給半官性質的外國銀行團去了。

此外有謂這次借款，破壞滿洲機會均等主義，且違反中日兩國政府以前的諾言者

，其說亦有相當根據。特此說者，爲美國駐華代使麥墨累。麥代使於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致美國外交部報告書中，特別注意該契約第八九款，認爲將使日本『強佔滿洲北二省開發金礦森林的權利』。因爲這二款規定將來中國欲借債開發此滿洲基本富源時，須完全借用日資。這一點，麥代使以爲『顯然是想造成強佔，這種強佔是中日兩國政府於一九〇九年條約中關於滿洲金礦及鐵路的部分，曾經排斥過的』。麥代使曾將這點質問中國外交部，但沒有得到切實的答覆，而其要求見示借款契約的原文，也被拒絕。

最後，爲徹底明瞭有名的關於滿洲部分的西原借款之真相，我們要提到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朝鮮銀行和奉天省政府締結的三百萬元借款契約。據契約的規定，此借款是爲整理省政府銀行的準備金之用，以本溪湖煤礦公司奉天省所有的股票爲擔保。此煤礦公司于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由中日兩國締約合辦，以開發滿洲之煤

鑛，但實權却操於日人。這次借款的背景是這樣的，奉天省銀行因銀角紙幣的濫發，幣價暴落，使財政陷於極困難之境。省政府已曾屢次向日本銀行借款，以維持紙幣，希圖鼓起投機。此一九一八年的新借款，是想將價值大跌之紙幣，再作一次較徹底的補救。借款附約中規定，日本人所握有的銀角紙幣，須以五成兌現，這種成數是較高於市價的。這種辦法，對於其他各國當然非常不利，這結果或者要迫到外國人不得不用朝鮮銀行的紙幣。所以麥代使於一九一八年九月報告美外部，說：『美英兩國政府現在迫得要向中國警告，美英兩國人民因此差別待遇所受的損失，中國政府須負賠償的責任；但是就算中國賠償了這些直接的損失，而由日本壟斷南滿市場所受的間接損失，則不是可以補償的了』。

由西原於一九一八年中，替朝鮮銀行和中國締結的這一大批有作用的借款契約，就產出日本在中國的許多鐵路和實業的優先權，這些已略述如上。下一章，我們要討

論國際銀行團成立時，這些優先權的効力問題，和日本所要求的在滿洲之特殊地位。

第九章 日本要求在滿洲之特殊地位

(一九一八——一九二〇)

一、國際銀行團之談判 雖然石井於一九一七年，沒有得到美國承認日本在滿洲的『卓絕利益』和『特殊利益及勢力』的要求，但日本政府扶助其銀行界——這些銀行實際上都是半官性質，尤以橫濱正金銀行爲然——於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間在滿洲竭力經營，結果日本金融界得到一大批的滿洲鐵路建築和實業優先權，這些情形已略述如上。歐洲大戰使得歐美的金融界無暇顧及中國的投資，與日本以絕大的機會。

但是環境又轉換過來，使西方金融界又有參與對中國借款的機會。那時各國已漸覺悟，覺得一任日本在中國經營，則當西方平靜後，要想加入對華借款，將成爲一件極困難的事情。而且美國政府爲想祛除中國由一九一七年藍辛石井協定，所引起的對美國政策之誤會起見，覺得對華投資尤不可緩。但是因爲那時大戰還沒有停止，使英

法兩國對華借款爲不可能；所以實際上有組織新國際銀行團之可能者，僅有美日兩國。這是美國前藍辛國務卿，向威爾遜總統建議組織新國際銀行團担任對華借款時，國際間的形勢。

藍辛國務卿於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上總統的條陳中，建議將從前美國各銀行在中國獲得的各種優先權，歸併於一個新銀行團之下，這樣必能充分的代表國家的經濟利益。並謂中國的環境已與一九一三年美國退出六國銀行團時的情形不同，所以美國銀行團與日本銀行團合作，來代替美法銀行團的任務，已爲目前不可緩之舉。威爾遜總統答以：苟銀行家不像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間，作各種他認爲『不正當的行動』，他贊同與銀行家以扶助。六月二十六日，美國外交部官吏和各銀行家召集會議，議決促進美日合作。並且更進一步，敦請英法銀行團加入，共同辦理中國借款。這種合作，他們以爲可以因在華投資的均等，而維持門戶開放主義；同時可以使中國收

入盡用於建設事業，而保持其領土之完整。七月九日，藍辛國務卿表示對此四國銀行團的新計畫，政府願與以扶助。

這個將美日英法銀行團聯合，組織一新國際銀行團的提議，由日，英，法駐美大使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在華盛頓交換意見。八月二十六日，美國駐日大使莫理斯（Roland Morris）致電美政府，說：日本政府贊同組織新銀行團，但日本想知道所謂歸併從前各種優先權，是否將橫濱正金銀行在滿洲所獲得的也包括在內；且此新銀行團是否也將從事於實業借款。藍辛當即答以：據美國政府的意思，『取消從前的一切優先權』，僅指美國銀行團從前和中國締結契約所獲得的而言；至實業借款，則在新銀行團經營計劃之中。一九一九年五月，四國銀行家在巴黎召集會議，商議進行事宜。並決議組織國際銀行團。

一九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美國外交部將同一照會，送給日，英，法駐美大使，

表示接受五月十二日四國銀行家在巴黎的決議案，組織國際銀行團。英國也當即接受此計劃。但是從此時起直至一九二〇年夏，因為日本政府及其銀行團，想限制國際銀行團經營的範圍，要求將滿蒙除外；所以國際銀行團的正式組織，一直沒有產生出來。日本謂其在滿洲有『特殊地位』——即『特殊利益及勢力』——，這是國際銀行團的暗礁，幾乎因此流產。

從各方面看來，國際銀行團談判的本身，並非不重要。其實從法律的立場上來看，這些談判實在比國際銀行團的實際經營，還重要得多。這些談判將日本政府在滿洲享有特殊地位的要求，與以明確的判定，這判定較當時各種外交談判都來得明顯。國際銀行團於一九二〇年成立後，雖沒有在滿洲建築一條鐵路，也沒有經營任何實業；但我們可以說，國際銀行團到現在『仍然存在』，因為牠有上面所述的功績。故一般新聞紙謂此不過是『一齣喜劇』，實不甚公平。此外尚有一種傳說，謂於國際銀行團組織

協定正式簽字之前，日本與英美兩國成立妥協，訂一『紳士協定』，允將國際銀行團的經營範圍，理論上雖仍包括滿洲，實際上則將滿洲除外。但沒有充分的證據，可以證明其實有此事。

國際銀行團的談判，由各國銀行界及外交家舉行。日本想將滿洲劃於國際銀行團經營範圍之外，一九一八年八月，日本政府詢問美國，實業借款是否在國際銀行團經營範圍之內；及所謂『取消一切優先權』，是否將一切在滿洲所獲得的鐵路建築優先權，如橫濱正金銀行的吉長建築權等，也包括在內。美國外交部答以：美國極希望將從前私家銀行所得的各種優先權，一概歸併於國際銀行團的總計劃中，假如這一層不能辦到，最少也要歸併於各個國家的銀行中。至日本想將一切實業借款皆除外一層，則假如國際銀行團想做一點實際的事情，實業借款是不能除外的。

各國銀行家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在巴黎開過預備會議後，日本銀行團即提出滿蒙須

完全不包括於國際銀行團經營範圍之內的要求。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小田切由橫濱正金銀行倫敦分行，致書於拉門德(Thomas W. Lamont)，謂他們現在接到日本總部的訓令：『日本在滿蒙有特殊的利益，其在該區域所有的權利和優先權，現在提議中的協定，並不能加以干涉』。又謂：『日本與滿蒙，在地理上歷史上皆有特殊關係，並屢經英美法俄所承認』。小田切於是說：『在這裏，我希望你對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美國國務卿致日本駐美大使的照會，加以注意』。這裏所說的照會，當然是指藍辛石井協定。小田切又提到一九一二年，巴黎集會討論組織六國銀行團的會議錄中，竹口曾用宣言的方式，保留日本的特權；宣言說，日本願加入銀行團，『以此借款並不關涉到日本在南滿及接近南滿的東內蒙古東部之特殊權利與利益』。

自此以後，直至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正式協定簽字之前，日本對於滿蒙——尤其是滿洲——迭次提出種種的要求，但僅一部分為各國銀行家及政府所接受。日本起

初要求將南滿洲及東內蒙古完全劃出於國際銀行團經營範圍之外；及這一點失敗了，再要求列強承認日本認爲於國防安全上經濟生存上，在滿蒙仍得保存必要辦法，以保障此項安全之權；這一點又失敗了，日本又要求各國政府共同担保，不助其本國的銀行作與日本國防安全和經濟生存有妨害的計劃。日本旋又提議新銀行團日後若欲延長洮南熱河綫，必須得日本政府之許可。此提議爲談判遲延的主要原因；結果，日本放棄此提議，由國際銀行團担保，決不致有侵害日本國防，及經濟生存之任何行動。至洮南熱河鐵路，則特別規定於國際銀行團預計經營的範圍之內。

起初，小田切又代表日本銀行團提議，以其他各國銀行家從此不經營滿洲及蒙古，爲日本加入國際銀行團的條件。日本銀行家是得到政府的幫助的，這樣，就無異重申在滿洲劃分經濟利益範圍之說了。

於是拉門德認爲談判已涉及政治問題，將此情形報告美外部。他回答小田切說：

『滿蒙爲中國的重要部分，所請將此區域畫出國際銀行團範圍外，不能允許。你所暗示的「特殊利益」，據我們的意見，完全與經濟事件無關』。美國外交部也於七月三十日送一備忘錄給日本駐美大使，抗議日本將滿蒙除外的主張。據美國外交部的意見，以爲『將此區域除外，徒貽糾紛』。國際銀行團不過一投資合作的機關，至於私人投資而不和國際銀行團的經營衝突者，並不加以干涉。英國政府對於美國的意見，亦甚贊同，且反對任何列強在中國『有一種利益範圍的特殊要求』。據英美的意見，以爲此種要求與煤銀行團取消利益範圍之根本主義相違。

是時日本政府仍堅持其滿洲利益範圍的要求，于一九二〇年三月二日發出備忘錄，如下：

『因爲自然地理的關係，和朝鮮毗連的南滿洲及東內蒙古，對於日本國防及經濟生存，有密切和特殊的關係。所以一切在此區域內興辦的事業，常常會牽涉

到日本國家的安全。這是日本所以在此區域有特殊利益和各種特殊權利的原因。……最近蘇俄的發展，其對遠東的惡勢力，日本甚爲關心。……而南滿和蒙古實爲此種恐怖勢力侵入日本及遠東，危害其安全的門戶。

此備忙錄敘述到日本在滿洲的『已得利益』，商業地位，及鮑爾希維克主義由滿洲流入朝鮮的可能性，與將由此引起之政治糾紛。關於將來如有涉及南滿東蒙之借款事件，日本提出其保留保障經濟生存及國防的必要動作之權利。日本又提出兩種要求：一即假如將來涉及滿洲鐵路之借款，日本認爲有妨害他的利益時，有否決該借款的權利；其二即爲防止蘇俄恐怖勢力侵入滿洲起見，日本須有採取必要辦法的權利。後一種要求，和日本出兵西比利亞時的要求相同，也即爲後來一九二五年和一九二九年，日本藉口出兵干涉滿洲的先驅。當中國革命時，日本又提出同樣的要求。

在此備忙錄中，日本政府否認有『分割中國領土，和經濟獨佔的野心；或違反中

國合法的民族願望，劃分利益範圍，以及侵犯列強在華利益之企圖』。日本在南滿洲有一大批的已得利益，日本投資南滿鐵路及其他鐵路的數量亦鉅。又和中國雙方締結許多借款預備契約，有投資新鐵路的優先權。據日本的意見，這些權利是應該保護的。於是日本提出一個原則，凡一切和日本國防及經濟生存有妨害的計劃，國際銀行團皆不應經營。至計劃的究竟是否有妨害日本的利益，須由日本解釋。

此原則爲英美所反對。藍辛國務卿於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六日回答日本，表同情於日本政治及經濟安全的要求；惟對於洮南至熱河，又洮熱間至海岸之二鐵路，日本要求必須由日本獨築獨管，乃可保障日本國防經濟一節，認爲難以了解。藍辛國務卿担保日本，嗣後美外部不致贊成美國銀行家，在國際銀行團中作危害日本及其他各國獨立生存有關之利益的活動。

在國際法的意義看來，藍辛國務卿的答辭，對於日本國際法上的權利，沒有絲毫

增加。美國答應不干涉日本在滿洲採取適當而必要的政策，以保障其經濟利益，原爲兩國外交關係中的普通義務。國務卿云：此即一九一七年藍辛石井協定的真正涵義。這次答辭，和藍辛石井協定一樣，對於美國反對日本要求在滿洲有利益範圍的政策，沒有什麼衝突。

日本駐英大使於一九二〇年三月六日，曾將同樣備忘錄，送給英國外交部，英外部於二十日作覆。覆文中，英國政府對於日本不肯改變其要求，表示遺憾。日本想不列入國際銀行團經營範圍內的三條鐵路，英國認爲對於日本向滿洲求食料和原料的供給上，並非必要；而與朝鮮邊防，也沒有什麼關係。因爲此數線在南滿鐵路的西部，離朝鮮較遠。所以英國政府以爲日本硬要將這些鐵路歸其獨辦，實覺理由不充。英國政府願用書面担保國際銀行團不作和日本經濟生存及國防有妨害的活動，以祛日本之憂慮；但此担保不必提及某種區域，以免引起『利益範圍』的印象。

在這些談判中，日本除其已得的權利外，沒有得到利益範圍或新權利之法律上的承認，以保障其在滿洲的已得利益。日本英美担保不贊助其銀行家作危害日本國防及經濟生存的計劃，表示滿意。另一方面，英美又答應不贊助其銀行家向日本銀行家已獲有優先權的地方，再作投資計劃，如擬將吉長鐵路延長至朝鮮邊境的優先權是。

這些問題已經解決，於是談判就完全轉移到投資開發滿洲西部計劃的問題上去。在此問題中，關於洮南至熱河，與洮熱間至海岸之二路，日本要求其獨築，但又遭受到英美的反對。三月十六日，日本駐美大使送備忘錄給美外部解釋，謂此二路日本原意藉此為中日兩國共同防禦庫倫方面外力侵入之軍用鐵路。日本相信此要求為完全合法，但將此二路完全劃出新銀行團經營範圍之外，又為新銀行團所反對。於是日本提議，假如將來新銀行團對此二路不願投資時，應許日本銀團，單獨担承該二路之建築。這提議是合法的，因為新銀行團並不能阻止中國鐵路的發展，對此提議，沒有反

對的法律根據。但英美對此又不表贊同，惟謂日本當信賴英美給與日本的担保。他們實在是忽視了日本在西南滿的此二鐵路計劃。

但是另有一條在滿洲西部擬築的鐵路，日本政府却不肯這樣輕易的讓步，此即爲延長洮熱綫北接中東路之計劃。日本政府於三月十六日致美外部，四月十四日致英外部，提議新銀行團日後若有延長洮熱河北接中東路之計劃，必先得日本政府之許可。據日本的意見，這一條鐵路爲錦瓏鐵路的變相，日本曾於一九一〇年竭力反對的。日本謂假如這條鐵路果真建築。『將與南滿鐵路以極嚴重之影響』。

英美兩國政府對於日本在西南滿的計劃，並未注意；所以對於日本反對國際銀行團延長洮熱綫北接中東路的計劃，表示不能贊同。兩國政府並謂反對任何政府干涉新銀行團未曾超出範圍外的經營。於是日本不得已，對於延長洮熱綫北接中東路的計劃，放棄其強硬的主張。

同時拉門德於東京與日本銀行團協議，擔保新銀行團不作和日本在滿利益有妨害的活動。至外間傳說，謂拉門德贊成國際銀行團放棄延長洮熱線北接中東路的計劃，則實在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實有此事。但拉門德確曾答應，將其他二計畫綫，即長春洮南綫及鄭家屯洮南綫，不劃入新銀行團的經營範圍。因此，英國對此二綫，也放棄其反對日本的主張。

這時英美外交部的意見，以為倘新銀行團延長洮熱綫北接中東路的計劃。果真有侵犯日本的國防和經濟生存，和從前的担保相違背，則此計劃可以取消。但我們還記得，英國在前次談判中，曾表示在滿洲西部的那些鐵路，對日本原料供給上，並非必要，而對高麗的邊防亦無關係，

這些談判究竟給日本在滿洲權利的要求，一個怎樣的解答呢？這只須我們細翻談判的本身，就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了。但下面幾點，却是很顯然的。日本首先要英美

承認其在南滿及東內蒙古經濟政治利益範圍的要求。其次，日本再要求日後建築延長洮熱線至北滿的鐵路，須得日本的許可。此二種要求，日本都遭失敗。而英國反對的措詞，尤爲激烈的：倘『承認在中國一大區域內，商業利益獨佔的要求，將與國際銀行團取消各國在中國利益範圍之根本主義相違』。

談判的結果，日本政府取消其強硬的要求。後來，更由官方明白宣言，反對『不顧中國合法願望和列強所有利益的經濟獨占之思想，特殊政治勢力之要求，及大規模利益範圍之主張』。

一九二〇年十月五日，國際銀行團正式協定，于紐約由日，美，英，法四國銀行團的代表簽字。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聯合發照會通知中國外交部，希望得到『充分贊同』。中國不是協定的一員，所以在法律上不必有所表示。中國的態度隨其政策而變，有時希望得到一點利益，對協定表示好感，有時又表示反對。協定期限爲五年

，可以隨時修改。規定辦理將來對中國政府各部各省及政府資本的商業機關之一切借款。

自拉門德于一九二〇年春赴日後，不久即發生一種謠言，謂各國銀行家得到各國政府的默許，簽訂一種紳士協定，對日本關於滿洲及內蒙古的保留，完全讓步。此謠言在中國及日本最爲普遍，于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正式協定簽字公布後尤盛。這些謠言是有相當的根據的，但謂拉門德在日本，曾答應日本銀行團所要求的保留之說，則全屬謾言。拉門德於一九二〇年四月至上海後，曾謂倘日本不收回其關於滿洲的保留，『是斷難允許的』。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的正式協定，對此保留，自然並無敘述。當這些謠言在東方盛傳時，協定草約及正式換文，尙未公布。大概滿洲紳士協定謠言之由來，是由以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一日，拉門德和樞原的通信。這通信不久就公佈出來，所謂協定的保留，殆即指此。但我們仔細翻閱協定全文，和一九一八年至一

九二〇年間，各國往返磋商的一切文件，找不出一點證據，可以證明滿洲是劃出於新國際銀行團經營範圍之外。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一日，拉門德致梶原的書中，所謂保留者，僅指日本和中國訂約所獲得的特種優先權而言。其內容如下：

(A)『南滿鐵路與其現有之支路，連同爲鐵路附屬品之礦產。不列入新銀行團範圍之內』。

(B)『議築之洮南熱河鐵路，與議築自洮熱間至海岸之鐵路，歸入新銀行團鐵路範圍之內』。

(C)『吉林會寧鐵路，鄭家屯洮南鐵路，開原吉林鐵路，吉林長春鐵路，長春洮南鐵路，新民屯奉天鐵路，四平街鄭家屯鐵路；皆在新銀行團範圍之外』。

梶原於同日回答拉門德，謂在拉門德書中所述的條件之下，『現在我們可以依照

日本政府的訓令，收回去年六月十八日所發出的要求；並聲明願在同樣條件之下，與英法銀行團合作，接受國際銀行團協定。

拉門德五月十一日信中所列條件，已如上述；此外並無所謂將滿洲劃出國際銀行團經營範圍之外的紳士協定。國際銀行團除掉那些特別載明的已得優先權外，可以隨意辦理任何鐵路借款，尤其是洮南熱河線，及由此線間至海岸（或即葫蘆島）的鐵路，特別規定可以辦理。而滿洲西部，由洮南至中東路的計劃綫，也沒有劃出經營範圍之外。

二·華盛頓會議與日本在滿洲之地位 美英日組織國際銀行團的談判，及華盛頓會議前各國討論此會議之文件，已為列強正式放棄利益範圍的先聲。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列強——包括日本在內——於九國公約中，正式聲明在中國取消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並重新決定對中國之主義與政策。但日本並未放棄其一切在滿洲的條約權利

，也並不允許改變一九一五年中日協約中，日本在滿蒙的法律地位。其在本次會議中的讓步，可總括如下：

1. 日本放棄在滿洲任何部分，作『利益範圍』或『勢力範圍』的要求。

2. 日本贊同於此條約中，將門戶開放政策，加以較明顯及確定的界限；使大規模獨占滿洲經濟的要求，無再發生之可能。

3. 最後，日本允將其於一九一五年，由中日協約所獨得的滿蒙鐵路建築借款優先權，讓渡於新成立的國際銀行團。但關於這點，日本代表團特別提出保留，以不改變國際銀行團協定所規定之銀行團經營範圍爲限。至二十一條件中關於滿洲部分的廢止問題，會議對之並無幫助。日本還保持其關東租借地，南滿鐵路，與此條件中所讓與的各鐵路。

中國代表團於華盛頓會議中，很早就提出撤廢『勢力或利益範圍』的要求。第十四

次大會討論遠東問題時，顧維鈞聲言，列強間的協定有妨害中國領土完整，與造成利益獨占的傾向。英國代表巴爾福（Balfour）當即對『利益範圍』，加以極端之攻擊，於是此問題遂成會議中主要的問題。中國代表直接要求列強『放棄在中國境內，勢力或利益範圍的要求』。巴爾福簡短的回答，說：『據英國而言，利益範圍已成爲過去之事，英國政府毫無將其繼續重演之意』。

日本代表團雖沒有像巴爾福的明確的答覆，但在當時會議的情形之下，對於預備委員會的報告，及九國公約，均予簽字，與列強一致放棄利益範圍之要求。九國公約第四條，對此有明白的規定：

『締約各國，對於各該國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強佔之機關者，均不予以贊助』。

此條款所以不用『利益範圍』，而用『勢力範圍』一詞，蓋用王寵惠的意見。實際上

『勢力範圍』從未存在過，因為一般人對『勢力範圍』的意義，每多不甚明瞭，結果竟致影響到外交詞句上去。實際上這一款的重要，還是在放棄『利益範圍』的要求。

日本代表團又曾謂其在滿洲，有『生存利益』(Vital interests)。但是這一名詞，並沒有特別的法律意義，不過是表示日本在滿洲，為求原料及市場，有天然的重要而已；並不是說有什麼異於列強的特別法律權。關於關東租借地問題，日本代表團僅謂此領土為滿洲之一部分，『而滿洲與日本領土毗連，故日本在該地有生存利益，與日本的經濟生存及國家安全，均有關係』。我們看到這裏，不禁要回想到國際銀行團談判時，日本所用的字句上去。實際上所謂『生存利益』，除掉可作為日本將來政策的一種基礎，或預為他日留干涉的權利外，在法律上是沒有意義的。

這些共同的聲明和要求，除掉可預為將來留干涉的權利外，在法律上當然不及詳細確定的條文，來得重要。但是無論如何，日本放棄在滿洲再作利益範圍一層，已載

於九國公約的條款中，則將來經濟獨占的要求，已成爲不可能了。

加藤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第二次大會中，用明確的辭句聲明，日本「對於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並無疑問或保留」。又說：「日本不要求任何特種權利或特權」。但是當大會主席許士(Charles Evans Hughes)提出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案時，法，英，日各代表團，又認爲過於空洞，不能接受；要求須將其意義，加以較明顯的規定。幣原亦謂，一八九九年九月海約翰(Gohn Hay)提出的『門戶開放』主義之意義須加以限制——所謂『門戶開放』主義，當然不離乎海約翰於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〇年，兩次照會中所提出的兩點。列強(包括日本)對此二點，亦曾五六次表示遵守。那末，現在又說要限制『門戶開放』的意義，是很矛盾的。許士當即答以，在一八九九年海約翰的原文中，「已將這兩點提出，此二點的作用和政策的目的，已表示得非常清楚」。此政策無非使列強，維持中國領土行政之完全，及各國人民商業機會之均等。

於是許士拒絕對『門戶開放』主義，有新的聲叙之決議案。說：『門戶開放主義的意義，已很明顯而確定；得列強無條件的承認者，亦已二十年』。但許士後來卒從衆議，將此主義加以必要的限制；以保留各國人民及政府，爲發展中國工商和財政，所必需之各種特權；如專賣特權，商標，採鑛執照，及其他權利。

討論的結果，九國公約加入『門戶開放』主義的定義；此定義很繁複，非片言可盡。其大要即締約各國，須（1）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2）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根據第一條原則，規定『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積極方面，又規定『給與中國完全無疑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根據第二條原則，列強贊同不得彼此間訂立條約或協定，足以侵犯『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者』。

在九國公約條款中，第三條的規定，使將來不論用任何方式，在中國任何部分，

作經濟獨占特權之要求，爲不可能。爲適用機會均等之原則更有效起見，列強贊同將來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1)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2)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常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締約各國——不僅包括列強，且包括中國——對此條約，從此均有遵守之義務。至關於鐵路問題，則規定：中國全國鐵路及各國在中國握有之鐵路，不論搭客及貨物屬於何國，不得爲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

由這些條約的性質，我們可以推想到，九國公約經各國批准發生效力後，列強及

日本從此在中國，已再沒有要求利益範圍的法律根據。華盛頓會議後不久，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藍辛石井協定由美日，兩國雙方聲明廢棄。從此日本在中國，只能行使其條約上的權利，或當緊急時候，使用其干涉權利。

最後，日方單方宣言，將願意放棄一九一五年中日協約中，中國承認日本在中國建築鐵路借款的優先權。其實國際銀行團組織談判，已使一九一五年的中日協約，失去一部分的效力；此次日本的宣言，又以不能變更新銀行團協定成約之範圍爲條件，所以此次宣言的影響，不過解除了中國一部分的義務，和肅清了當時盛傳各國銀行家締結祕密協定，允許日本在滿洲自由投資建築鐵路的謠言；而對於日本資本在滿洲的實際地位，毫無影響。自華盛頓會議後，日本資本家在滿洲建築好幾條鐵路，而新銀行團則始終沒有動作。除日本外，在滿洲沒有一塊錢的外國資本，投到中國鐵路的；惟京奉鐵路的英國資本爲例外。

日本在滿洲

一八二

第十章 日本之『生存權的理論』

一·『生存權的理論』的經濟基礎 日本在滿洲的條約權利，若根據國際法，殊不足以造成日本在滿洲經濟的及政治的特殊地位；於是日本著作家及政治家，遂造出一種新理論，即所謂『生存權的理論』。日本人口增加極速，而此海島帝國高度工業化必需的原料與食品，尤成問題。雖然日本礦產，肥料，電力來源，原料等工業必需品的缺乏，有時不免宣傳過甚，而一般經濟家也或不願統計數目的亂說；但平情而論，這些都是無可疑的事實。日本現在確是爲下面這些問題所困：如原料的缺乏，工業化進行當中的糧食問題，人口的急劇增加，中國市場的競爭等。因爲中國物產的富饒，這種物產又爲日本工業發展所極需要的，於是引起日本一般著作家和政治家的說法，謂天賦已如此不平均，則物產較富的國家，不應再以人工阻碍天然富源的開發，使物產較貧的國家，失去其生存必需的泉源。根據這種說法，於是產生一種新國際關係理論

。此理論予國際公法以一大打擊，至少亦是一種修正。因為國際法上是這樣規定的，——一個國家僅在其本國領土內的發展，在法律上有絕對及獨占的權利。

從當時國際的形勢看來，國際法上各個國家一律平等的舊理論，確有動搖的徵兆：譬如國際聯盟中，各大小國的地位並不平等，而謂美國在實際上於加勒比（Caribbean）及中南美各國，沒有優勢地位，也只有書獃子才有這種說法。不過像日本所持有的『理論』，謂一個自稱天賦較貧的國家，在道德上及法律上，有向天賦較富，政治勢力較弱的國家，不斷的索取其所需的源泉之權利；則恐怕除掉法西斯蒂意大利的宣言外，再找不到同樣的例子了。

很顯然的，日本政府在華盛頓會議中，根據其所謂與中國及滿洲的關係，提出的這種主義，即為日本政府常常提示的，所謂『與日本國防安全經濟生存有特殊關係』的一種具體表現；也即是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國際銀行團組織談判的一部分。

日本駐美大使曾於一九二〇年三月二日，致備忘錄於美國外交部，說：

「因爲自然地理的關係，和朝鮮毗連的南滿洲及東內蒙古，對於日本國防及經濟生存，有密切和特殊的關係。所以一切在此區域內興辦的事業，常常會牽涉到日本國家的安全。這是日本所以在此區域有特殊利益和各種特殊權利的原因」。

此備忘錄的末段，日本提出一項方式，請求英美承認日本政府，「仍得保留必要辦法，以保障此項安全之權」。

美國政府於三月十六日，回答日本，說：日本提出的方式，「與維持中國領土完全主義不能相容」，美國不能接受。又說：「所謂國家自衛權者，係國際間普通承認之權利，不必對於某項事之適用，提出特別方式」。且請日本完全信賴美國，與其他加入銀團各國，決不致有妨害日本生存利益之任何行動。

英國外交部也同樣反對日本提出的方式，但承認『日本要求担保經濟生存必需的原料及食品之供給，與保護朝鮮邊境的國防安全，為合法的願望』。惟英國不相信將滿洲西部三鐵路借款，劃出銀行團經營範圍之外，對日本安全上有什麼必要。英國反對此特別方式，但担保英國斷不贊成新銀行團將施行何種活動，以妨礙日本『經濟生存與國防安全』。

結果，日本收回其所提的方式。

自衛權的理論——這所謂自衛權，我們不要和普通國際法上，一個國家為抵禦緊急猛烈的攻擊，使用軍事手段，不超過國際法上所許的限度之自衛權相混——在國際銀行團組織談判中，並沒有明顯的特別方式。但其不能謂為一個國家，藉口其假想的原料的需要，在國際上，可有使用各種方法或武力，侵犯較弱國家的領土與主權的權利，則很顯然。

但在華盛頓會議中，日本重申說其在南滿應有一種必要的權利，以保障其假想的國防安全及經濟生存的要求。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太平洋遠東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中，日本外交次長兼出席代表植原正直回答中國代表要求列強歸還租借地時，又提到日本在滿洲的『生存利益』。他說：『旅大與日本毗連，日本與其地有生存利益，於國家安全及經濟生存，有重大關係』。

華盛頓會議的結果，由日本的要求，將『門戶開放』主義，加以較確定的聲敘，使列強不能在中國任何部分，再作有獨占性質的優先權之要求。尉羅比(Wiloughby)教授說：『這樣，日本現在不僅要受國際法的約束，並須顧慮其正式的諾言了』。在華盛頓會議中，日本要求中國代表團自動聲明，樂意用外國資本，以開發中國的天然富源。中國代表團回答說：『凡與中國生存利益及經濟生存』相適合者，中國願與外國資本及技師合作。

在華盛頓會議中，日本代表團又提出一種要求，說：天然富源較貧的國家，至少應該有一種公平的特權，向原料豐富的國家取得原料。但日本代表團並沒有要求，說：日本用武力或其他侵犯中國主權之方法，以取得此等原料，爲國際法上應有的權利。惟由日本代表團在華盛頓會議中的正式聲敘，和日本政府想將滿洲劃出國際銀行團經營範圍的企圖而觀；我們可以知道，華盛頓會議後日本著作家常常提起的新「理論」，已發端於此時了。

二．生存權理論的內容 關於此理論說得最詳細和最負責的，爲前南滿鐵道會社副理事現任日本帝國會議議員松岡洋右，和前首相原敬于華盛頓會議前所發表的言論。所謂國家生存權之理論，（即天賦較貧的國家，可向天賦較富的國家，索取原料，食品，和肥料等，）可以他們二人的言論，爲代表。

日本前首相原敬于遇刺不久之前，發表其生存權理論的鮮明主張，說：天賦優良

的國家，在積極方面，有對天賦較壞的國家，開放其門戶的責任；在消極方面，有不妨礙他國替其開發原料的義務。原敬首相說：沒有一個國家有迫得他國自殺的權利；又云：

「現在各國政府都有一種重大的責任，開放其經濟的門戶，使世界的人民都可得到其生存之所需，及拯救天賦較不幸的國家……「門戶開放」和廢除世界各國的障礙，為我們基本的政策，也即為達到永久和平的途徑。我們日本人最爲人口的繼續增加，和富源的繼續減少之生存問題所困。假如一種民族走到盡全力以求生存，沒有能力以求精神上及文化上的發展之地步，則此民族的前途，將極黑暗。所以我們對於日本民族生活的不安定和艱難，實在是不寒而慄。假如這個世界希望日本爲遠東的屏藩，和世界幸福之忠實擁護者，則日本的狀況，須設法救濟，並須許以較大的自由。無疑的，世界的永久和平，須靠着「門戶開放」。所謂

「門戶開放」，我的意思並不以為是推倒一切國家界限，以為是增多各國人民自由發展世界富源的機會，廢除他國人所有的經濟壁壘，及盡量改變地理和歷史的不平等，使各國人民的經濟趨於穩定」。

現在有一種和原敬首相相似的主張，這主張正在開展，很值得一般現代國際法學家的注意：

「假如今日世界上的帝國，擁有多量的原料和適於殖民的荒地，不曉得自己去開發和利用，而又禁止他國之移民，或封鎖其所產的原料，使他國受困者；則他國為生存權而引起的戰爭，其責任應由此帝國担負」。

這是法西斯蒂的宣言之一。上面所引的原書，慕沙里尼曾作序文，對上所引一段，表示贊同。這種理論和國家高於私人權利的思想，有密切的關係。國家高於一切的前提已經確定，又沒有像社會主義將國家利益納於世界和人類利益之中的態度；則其

結論，自然是國家有不能衰敗的權利了。照這樣推論下去，假如天賦較優國勢較弱的國家，建築起經濟的壁壘，以妨碍其他國家，則因此而引起戰爭的責任，自然應由弱國負擔了。這種極端的說法，自然是日本的政治家和著作家，還沒有明白說及的。

在批評國家生存權理論之前，除掉原敬首相的言論外，對於其他關於此理論的重要言論，也須加以相當的注意。松岡洋右爲一與滿洲事件有歷史關係的人，久任外交要職，曾爲巴黎和會日本出席代表之一，又爲政友會的領袖，將來有任外相的希望。他曾發表許多言論，敘述日本倚賴滿洲之急切。其所著的『中日在蒙古之經濟合作』一書，有下列精警的一段：

「當此世界各國相互倚賴的程度，日形密切的時候；從前國家爲一完全獨立單位，各國只自私其本國的觀念，已不應存在。現在應有新的觀念，即各國必需共同合作，正如個人在社會上必需互相合作一樣。我們不要再誤將達爾文主義，

應用於國家生存之中，也不要懷國際政治將永為生存競爭的念頭。我們要認識人類社會永遠是要共存和合作的。自世界大戰後，一般世界政治家覺得要想世界永久和平，根本上須達到下列數點：即須保障每個種族都有生存的權利，及每個種族都須有平等享受文化的機會；而各國合作為達到此目的之最好方法」。

松岡接着說：「等到這種觀念已經養成之後，我們可以相信那種現在所認為合法的兼併土地的野心，必定隨之減少」。又說：「現在各個國家承認平等待遇國內異民族的趨勢」，將來會逐漸進到承認「種族自決」的原則——這個很顯然的，政治力較強，富源較少的國家，就須賦予較大的自由，以維持「種族自決」——接着又說：

「這樣，一個國家想獨佔其本國的富源，這種富源又為他國所必需的，則從國際的立場看來，這個國家是犯罪的。假如一個人賦有生存，自由，及求幸福的權利，則一個國家的生存權，其神聖正不亞於個人。假如承認這一點，則各個國

家應將其剩餘富源輸出，以應他國的需要」。

松岡於說明日本怎樣入滿洲，與其大敵作生死存亡的戰爭，耗費二十萬萬元，犧牲性命十萬之後；接着敘述日本扶助滿洲鐵路的發展，維護中國到滿洲的移民，又供給發展滿洲工業的資本之大部分。於是他下一結論，說：

「假如我所提出的假設，即國際和平的根本，是在保護各種族的生存權，及承認其合法的願望之一點，並不錯誤；則此担負世界和平相當責任的日本民族，應有其國家生存權，並須担保將來有發榮滋長的機會。大家都知道，日本現在為人口過剩，領土狹小，及原料缺乏等情形所困。假如日本想繼續為一獨立國，則對這些問題都要謀相當的解決。假如這些日本民族的思想，並不和世界和平相違背，則日本的表示，應受相當的尊重。一個國家迫不得已的向外發展是合法的，這是日本在滿蒙的特殊地位，直接或間接得到列強承認的原因」。

松崗的見解，可以和上面所引的班茲(Barnes)所述的法西斯蒂主義的意見，比較一下。松岡說：『假如中國以物產在其領土內爲理由，拒絕他國人民享受其富源的機會，則中國的舉動不免大可訾議了』。但是松岡和日本代表團在華盛頓會議時一樣，還有些顧忌物議，說：日本在中國滿洲領土內，並沒有任何計劃，也沒有獨佔該處天然富源的野心。

所謂國家生存權的理論，其大要不過是一個國家不能放棄其生存所需而產生在他們的原料而已，茲亦不必詳述。原敬首相和松岡所說，縱不全然相同，也是互相發明的。原敬首相所說，有幾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其中之一點，即『門戶開放』一詞之奇特的解釋。

自一八九九年，中國『門戶開放』政策，爲各國所承認後，其內容即限定二點：第一，在中國有利益關係的列強，須採取維持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的政策；第二，各國

政府在中國不索取，亦不贊助其人民索取，各種有妨碍商業機會均等的特權。原敬首相特別反對將『門戶開放』，作為推倒一切國家界限的解釋；但我們看他的上下文，他又將『門戶開放』，來責備中國取消一切『人爲的經濟壁壘』，如進出口稅，外人購地法，開鑛法，及其他中國與外國合作的法律。原敬首相又明白希望，中國允許日本的實業家和金融家自由取得原料，以救濟天然富源的不平等。這些不負責任的私人的對『門戶開放』政策的曲解，徒然引起糾紛，產生不良的結果。

關於這種理論的本身，尤其是松岡提出的見解，我們須加以一個註解。松岡曾粗忽地說：『日本可用自己的力量，得到滿洲的原料』。接着又說：『發展滿洲的問題之於日本的影響，實和中國一樣的密切和重要；除善意的合作外，在兩國間，其他思想實無存在的可能』。於是他說：『在兩國的關係中，各國的舉動應以世界主義爲根本的原則，而中國對此尤須注意』。

我們看了上面的話，覺得不免要起疑問。生存權的理論說：「一個國家想獨佔其本國的富源，這種富源又爲他國所必需的，則從國際的立場看來，這個國家是犯罪的」。這種說法，是和所謂善意的合作，完全相符合嗎？將罪名加到一個行使現今國際上認爲在其領土主權範圍內的方法，以發展其本國的富源之國家上，則此理論並不是善意的合作；而是一個國家單方的，借口以開發他國的富源而已。

現在中國政府和中國的資本家實業家，想用自己的力量，開發滿洲和全中國的富源；僅於必要時，且在不致爲外國及其人民壟斷利益的條件之下，才允許外國資本和技術家參加。這是民族主義的自然傾向，無怪其然。但我們可以想像到，這不免要和日本的新理論相衝突了；據新理論所述，日本或其他國家有參與中國工業化的權利，並可在中國內地，搬運原料，食品，肥料。

三·生存權理論的批評 從現行國際公法及國際關係爲根據，來對此新理論加以

一種批評，則此一個國家爲了生存及繁榮滋長的緣故，在道德上及法律上，可向其他一個國家無限制的索取富源的國家生存權之理論，很顯明的，是和一個國家有絕對及完全主權，處分其國內所有的原料之理論，直接衝突。經濟的特殊權利，如鐵路，鑛產，工業等讓與，要靠合同的方法得來，在國際公法上才能發生效力。而讓與者的自願讓與，又爲商業合同發生效力的必要條件。因爲這些經濟特權，在國際法上早已承認，一個國家在其領土內，有絕對及完全的權力的。所以將這種新理論，置於國際法效力問題上，很顯明的，不僅在國際法上沒有根據，而且和最爲世界各國普通承認的許多原則中之一條，完全相反。

在國際法上，唯一可以替一個國家不顧他國主權辯護的，爲此國家受他國緊急攻擊時的自衛權。就是這一點，許多學者也還在爭辯之中。斯托威爾(E. C. Stowell)教授於其所作干涉論一文中，認爲自衛權極端的解釋，將使世界和平非常危險。他說

『這種理論，爲國際上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將個別國家的生存看得很重，而將世界全體國家的生存看得較輕。不必說，這種理論沒有得到各國政治家的贊同，也沒有那一國實行』。

當國家受外來攻擊非常危急時，應有自衛權的極端解釋，常爲一般極端重視國家威權蔑視個人利益的作家所稱道。這是意大利法西斯蒂主義必然的推論，日本也是一個極端重視國家威權而蔑視個人的國家，其發生這種理論，自非偶然。國家自衛權的解釋，越趨極端，則現在爲各國所採用之寥寥數條的國際法，將愈失其效力。這個國家可將此理論加於他一國；但照同樣的邏輯，他一國也可以將此理論，反加於這一國。所以此理論不能爲國際法所容，事很顯然。假如照那樣弄下去，結果國際的關係將要弄到不是法律，而是戰爭和騷亂了。

國際法所謂國家自衛權，和日本新理論中所謂國家自衛權，名稱雖同，而其實則很不一致。前者僅限於為抵抗外國軍事攻擊及侵略，採取必要動作之謂。後者則並不是軍事防禦問題，而是承平無事時，向他國掠奪原料的一種權利；所以不是現在的，而是將來的。於是這種主義首先要造成經濟根據，證明這一個國家不能不要倚靠他一國的原料；而且要證明除向他一國索取之外，更無其他的方法。這是事實問題，而且是經濟事實問題，並不是法律問題；拿來作為新理論的根據，實在不甚適合。縱使證明日本須倚靠滿洲的原料和市場，為其國家生存的命脈；但這僅是道德根據，或是和中國締結互惠協定的基礎，而在現在國際法上是沒有根據的。

無疑的，現在是世界經濟時代。各國間原料和食品互相依賴的程度日深，但是各國政治的合作，遠不及各國私人間經濟合作來得密切。將來的情形如何，我們不能預料，但就現在而論，要想希望某一國家接受『自由貿易方法』政策，恐怕是一件很不容

易的事。所謂『自由貿易方法』，就是『各國自動的廢除一切原料生產及分配的限制，並取消開發富源的限制，及關稅等限制而言』。

這種極端的方法，在現在還是不能實行的，雖然高關稅壁壘的改良是必要的，如歐洲和美國是。那個想強迫他國實行『自由貿易方法』的國家，不知道撫躬自問，究竟自己對於關稅等限制外國經濟企業的種種障礙，將準備怎樣的改良。假如我們想改進各國阻碍世界經濟自由發展的政治限制，在現在的情形之下，恐怕除了各國間用互相協議的方法，商訂外人購地法，開礦法，最惠國待遇，互惠關稅等外，再沒有其他可能的方法。各國間互相協議，也當然是各根據其國家政策，而不是根據國際法。

關於此新理論的道德根據，尉羅比教授曾簡潔批評如下：

『第一，我們可以說的是，一個國家並不能因為需要的緣故，在道德上就可有侵犯他國的權利。一個國家可用武力去取其所需的目的物之理論，當然是德國

的理論。德國曾說，牠自己有權利去取得繁榮世界之一席。像這樣性質的理論，日本未必會贊成或實行罷。

現在我們可以下一結論，這種國家生存權之理論——即所謂原料食品較缺乏，而人口迅速增加的國家，有向天賦較富的國家，移民開墾荒地或掠奪原料的權利；而且將因此而引起的國際糾紛或戰爭的責任，加於天賦較富想將自己的富源由自己經營的國家——，不僅在現今國際法中沒有根據，而且和其最主要的一款相違背。這一款，就是不論任何國家在其領土內，有行使政治權力和發展內地絕對及完全的權利。

除非各國承認改造國際構造，減少現在民族主義的成分則已；否則在道德上，這種理論也很難自圓其說。沒有一個國家，在道德上有侵犯他國主權，以遂其私圖的權利。假如各國還存有道德的觀念，那末，各國間應該善意的合作，用外交的方式以取得其所需的原料，不應用武力侵犯他國毫無疑問的合法權利。

此種理論提出後，影響並非不大。此後多年中，日本私人或官方不斷的提起此理論；此理論差不多成爲日本人思想的泉源。外交上現遇到一極困難的問題，就是怎樣來公平解決中日的爭端，這爭端在現在國際法上，還不能有所幫助的。

一般經濟學家都漸相信，現在的世界政治將逐漸爲世界經濟所推動而成一種新政治，將來的國際法或者可予必需倚賴他國的國家，例如日本，有較便利的機會。但此非所語於今茲。現在唯一可實現『生存權之理論』的方法，是：第一，減少民族主義侵略的氣味；第二，必需用一取一與的外交政策。牠的功用和合義與否，以兩國訂約時真誠與否爲衡。

第十一章 「亞洲門羅主義」

一·滿洲與「亞洲門羅主義」 日本要求在滿洲的「特殊地位」「特殊利益」「卓絕利益」或「生存利益」，與及所謂「生存權利」或「生存權之理論」，都以「亞洲門羅主義」爲背景，或者實際上日本的政治家及著作家，竟視這些爲日本的「門羅主義」的重要部分。「亞洲門羅主義」一詞，常易引起誤解，但事實很明白的，日本從未正式宣言，說「亞洲門羅主義」完全與美國的原型相似，適用於全亞洲或東亞。其所謂「亞洲門羅主義」，據日本官方所發表的言論而觀，不過是僅對中國而發而已。

所謂「亞洲門羅主義」，是日本的官吏和著作家，用來要求日本關於中國外交領導權的工具。這種要求很顯明的是關於滿洲的，在過去數十年中，日本政府常常反對他國單獨的或聯合的，不先和日本磋商，逕行在滿插足。日本所謂「亞洲門羅主義」的意義是很多的；有許多的著作家，將這一名詞作爲「亞洲人的亞洲」的意義應用。其

實這和從前高呼的大亞洲運動，一樣的不關重要，因為一般有學問的人，都知道中日的民族性。根本不能相同。『亞洲人的亞洲』的思想，在滿洲尤其是無關重要的幻想。

日本的『門羅主義』，和美洲門羅主義相反。因為中國的情形，有斷絕日本原料的供給，或危害日僑的生命財產，及外國勢力侵入中國時有妨碍日本『生存利益』及國防的可能；所以日本提出『門羅主義』，想使各國承認日本在東亞政治上，應有一種優越地位。這樣看來，我們可以知道，這種『主義』是爲了日本自己的利益，這是和美洲門羅主義一大不相同之點。一八二三年，美國宣布門羅主義，是在不使非美洲的國家佔領美洲的領土，和干涉美洲國家的獨立與行政的完整；這一點，日本對於中國從未着重，其實也並沒有這樣的政策要實行。從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一八年，日本在中國所做的事情來看，日本並不是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的主要擁護者。

假如日本政府有事實證明其確實想維持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或者日本有宣告採取美洲門羅主義同樣政策的辯護口實。事實上，日本在東亞已達到政治上經濟上及軍事上最強盛的地位。無疑的，中國的將來和現在週期的政治經濟的紊亂，影響及於日本的政治及經濟，較之西方任何國家，都來得深切。尉羅比教授對此，也有同樣的結論：

『美國已曾以外國政治勢力侵入西半球為理由，宣布其門羅主義；無疑的，日本也有同樣的理由，來宣告及維持其亞洲『門羅主義』，因為外國政治勢力在中國的發展，也是對日本不友好的表示』。

這種政策的目的，假如僅是維持中國領土與一行政的完整，中國或其他各國是很難加以反對的。假如真的這樣，那末，也不過是華盛頓會議中，日本與各國所共同接受的門戶開放政策，在日本方面的一種更加積極的表示而已。但是事實上，美國和英

國在最近數年中，屢次聲明，沒有侵害中國獨立的野心，則日本關於中國「門羅主義」的宣言，是否多此一舉，不免要成爲疑問了。

在討論所謂『亞洲門羅主義』和美洲門羅主義是否相同，尤其是在國際公法上的意義是否相同之前；最好是將日本的『門羅主義』之史的發展，加以簡短的研究。在一九一七年以前，很明顯的，日本政府的正式宣言中，還找不出這種觀念。最先具有這種思想的，似乎是小村，他由朴次茅斯回國後，在日本帝國會議的演說中，對日本人口的繼續增加，深爲憂慮；並說，須向朝鮮及南滿無限制的移民。可知這和一九二三年，美國門羅總統發表宣言時的環境，完全相反。

日本著作家和政治家所創造的『亞洲門羅主義』一詞，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間，最爲盛行。而且極有意義的，就是當這一個名詞最爲盛行的時候，也就是日本對華政策最惡辣的時候。一九一五年，日本政府提出的二十一條件；和一九一六年至

一九一九年間，要求俄，英，法，美，承認其關於中國政治的優越權，就是很顯明的例証。大隈內閣和寺內內閣所表現的政策——寺內內閣曾努力阻止國際銀行團的成立，和滿洲除外——，殊不易使西方各國贊成日本對中國的『門羅主義』。

以提出二十一條件著名的日本首相大隈伯爵，於中國承認二十一條件後，爲祛除他國的懷疑起見，發出幾種聲明，說，這些條件是爲的『保持遠東之和平』，及增進中日的親善。——但是中國的主權是被日本侵害了。在一九一五年以前，大隈伯爵曾發表下列一文，這一篇文章是很流行的，尤其是在美國的新聞紙中。原文說：

『西方國家已經自己承認，他們不能溶在東方文化，獨有日本可以調和東西兩方。全世界的文物，經過我們的蒸溜器中，可以散佈服務於各地。假如我們忽略了我們對於人類的責任，我們的陸海軍將變爲毫無價值；從西方得來的學問，也將對我們沒有益處。我們所貢獻的，應該較所接受的爲多。假如日本能發利用

牠的機會，牠將來偉大的程度，現在是難以斷言的。否則，日本實在不能希望成一大國。我深信日本民族，有從事此種在人類中有價值的服務能力，我也將鼓勵他們向前完成這種責任』

從大隈伯爵這些無意義的咨語當中，我們可以看出，實在已爲他日宣告『亞洲門羅主義』的先聲。一九一六年，有幾個美國金融家，贊成美日合作對華借款，及經營其他企業，於是給日本以宣告『門羅主義』的一新動力。美國鋼鐵組合領袖加里於一九一六年遊日時，曾發表一種言論，此言論據日本的解釋，謂等於答應由美國借款給日本，並不過分的干涉日本將此資本投於中國之數量。

石井或爲日本官方聲言日本的『門羅主義』等於美洲門羅主義最負責任的一個人。他於一九一七年九月六日，和藍辛國務卿作預備談話後，赴紐約演講日本在中國的政策。他於代表國家銜重要使命赴華盛頓當中，竟連帶及此的原因，據他的自傳說；

『我利用此機會，將門戶開放和機會均等主義，何以使於中國商業，和日本何以希望將此主義施用於全中國的原因提出；並明白討論類似門羅主義的思想，不僅在西半球，就是在東方，也有存在的可能』。

爲了達到此目的，石井明白地說；『因爲在美國，民衆的意見；常可以轉移國家的政策，所以一個外交家，與華盛頓官方會商後，有時必需和民衆直接談話』。這是他所以去紐約演說的原因。在演說中，『試用曲折的方法，來達到什麼叫亞洲門羅主義』。

『關於亞洲門羅主義是很純正的，而在美國人民中，不無引起誤會的可能；但美國政府和人民對我們竭誠的招待，使我提起勇氣，敢來討論這很純正的一點』。

石井特使赴美的主要目的之一，爲在可能範圍內，要求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的『

優越利益」——這一名詞是石井最初提出，想藍辛贊成的。據石井說，這一種承認，並不是建立日本在東亞的保護地位所必需，但不過『便利』些罷了，他知道要想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有可代表『亞洲門羅主義』意義的地位，也是很困難的事情。於是石井相信和藍辛國務卿討論此項提議之前，在講台上激起美國民衆的意見，較爲得策。他於十月一日，在紐約作下列的演說：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晚上，我的演說中，特別提及日本對於中國的政策。那次演說，我反覆申明，日本絕不侵害中國的政治獨立與行政完整；並將永久維持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關於這一點，即是我所說的『亞洲門羅主義』。我還要提出一點，請你們認清的，就是將『門羅主義』一詞，來描寫這種政策，是不很恰切的。

「美國對中南美和日本對中國的兩『門羅主義』，有一根本不同之點：即美

國方面是沒有什麼諾言和義務的，而日本則自動聲明，日本並不侵害鄰國政治與領土的完整，尊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並且請求他國亦尊重這種主義」。

第一段是特別有趣味的，據石井在他的回想錄上說：『試用曲折的方法，來達到什麼叫亞洲門羅主義』。第二段連帶的解釋美洲門羅主義，說美國並沒有提出維護中南美共和國領土完整與行政獨立的諾言，石井所說的這一點，是完全錯誤的。其實門羅主義的原意，就是爲這種目的和自衛政策而發的。

石井來美最關重要的一點，是在和藍辛國務卿會商所提起的「亞洲門羅主義」。石井向藍辛國務卿提議，美日兩國締結一協定，申明他們對於中國的政策；在此申明中，並且承認日本在中國的「卓絕利益」或「特殊利益及勢力」。他又將墨西哥來比擬中國，說，日本在中國的利益，和美國在墨西哥的利益，並無不同。關於這一點，石井的回想錄上，沒有藍辛國務卿於一九一九年，出席上議院外交委員會的演說來得

詳細：

「於是在那一次會談中，我們談到「卓絕利益」問題，他遂提起門羅主義，而且提議遠東也應該有一個門羅主義。我當即告訴他，說他似乎誤解門羅主義的基本原則；門羅主義並不是說，美國在其他美洲共和國中有卓越權或卓絕利益；牠的目的是在阻止外國干涉西半球各國的權利，並保護這些共和國自己發展。還有一點，就是美國為幫助這些發展，並沒有在其他各國要求特殊權利」。

接着，藍辛國務卿告訴石井說：「對中國也應該施行同樣的原則，不論任何國家，都不能在中國要求特殊權利和優越利益」。這些演說，和石井回想錄所記的，並不矛盾。我們由此可以得到兩點結論：第一，日本特使請求美國承認日本對中國的門羅主義，即用「卓絕利益」的形式來表示；第二，這種提議為美國國務卿所拒絕。

自一九一七年至華盛頓會議期間，日本政府不再在『亞洲門羅主義』名義下要求

權利，而實際上則按着取得在滿洲和全中國的優越地位的政策進行。繼大隈內閣後的寺內內閣，於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間，指使西原毫無忌憚的在中國活動，造成有名的「西原借款」；其所採取的政策，現在大家都知道是在使美國不能再加入銀行團，對華合作投資，同時並反對銀行團本身。

自華盛頓會議後，『亞洲門羅主義』一詞，已逐漸少見於日本研究遠東政治的學者之著作中。其他各國宣言中，此名詞亦甚少用；同時且不認日本有防止蘇俄的特殊責任，以維持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近來日本對於中國的政策，已逐漸和英美合作；雖然因為地理的關係，日本政府對於某種問題，尤其是在滿洲方面，還常單獨行動；但如法權會議，關稅會議，和長江內河航權等，日本都和英美採取一致的步驟。當此取消外國在中國的政治特權期間，日本對中國『門羅主義』的宣布，實在是沒有必要了。

至於門羅主義和所謂『亞洲門羅主義』，究竟是否相同；則從國際公法的立場來看

，很顯然的，是沒有相同之點的。『亞洲門羅主義』，日本在正式宣言中從未用過，在國際公法上是沒有意義的。『亞洲門羅主義』是沒有具備『地方同意』的條件的，如國際聯盟章程第二十一條，描寫門羅主義者然。門羅主義在國際公法上的情形怎樣，公法學家對此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但我們可以借用分尉克（Fenwick）教授的話：『牠在國際法上，至少已經得到半法律性質』。有名的智利的公法學家阿爾發勒士（Alvarez）博士，曾說：門羅主義起初是美國政策的單方宣言，現在已被認為『法定的國際主義』，此主義包括『美國的對外政策』。門羅主義現在仍為美國的政策，牠的解釋當然由主人保留，而且其中最重要的幾點，已經被認為美國公法的一部分。中日的關係和美國與中南美共和國的關係，現在可以作一比較：在過去數十年中，美國在西半球，雖不免有侵略的政策和計劃，但事實上却仍然保持善意的合作，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和謀西半球國家的共同利益。全美同盟即其一例。在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二八年間，曾開

全美會議六次，一九三二年將舉行第七次；其成績雖不敢說怎樣優良，但總算國際關係中友好的創例了。

這種利害一致的感覺，在東亞並不存在；直到現在，也沒有那樣的國際機關，表示中國肯和日本聯合，擁護日本領導東方民族。而且中國和日本，沒有締結公斷或友好條約，表示兩國用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糾紛。中日對美國各有公斷條約，但在他們兩國間是沒有的。

在東亞，可以說，沒有一個國家有像美國在美洲佔有經濟金融的優勝地位的。日本雖爲東方軍力最強的國家，但在另一方面看，假如將天然富源，耕地而積，和人口等來計算，比較還是中國和美國相似。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自然中國不願將領袖地位給日本，接受日本著作家的『亞洲門羅主義』了。

日本人提出『亞洲門羅主義』的意思，是想將日本在滿洲的地位，使和美國在墨西哥

哥或尼加拉瓜的地位相等。日本著作家是常喜把日本在滿洲的地位和政策，和美國在墨西哥及加勒比區域（Corriddean area）的地位和政策，相提並論的。許士說：美國有個別的加勒比政策，巴拿馬運河政策，及墨西哥政策，而這些政策是各為他們的利益而設的，和門羅主義無關。日本近來指出美國的干涉舉動，毫不較日本在滿洲的行動為公正，尤其是在尼加拉瓜為然。日本政治家對於許士所說：『這是保護我們人民的權利，和門羅主義無關』的言論，是很有深刻的認識的，所以日本政府於一九二八年，申說其干涉中國滿洲內政的權利，為的是維護『治安』。

二．日本在滿洲之干涉 很明顯的，日本政府並不想將國際公法所承認的『干涉權利』，來作為其干涉中國滿洲內政的辯護。日本政府並不隱諱其用兵力防止中國內亂蔓延至南滿區域，和維護滿洲『治安』的政策。日本派兵過鴨綠江，到東南滿延吉（或稱間島）的事件，不勝枚舉。日本派兵，表面的目的，是保護日本和朝鮮的僑民，免

爲週期的共黨騷亂所害；因爲這些地方，是爲中國軍隊和警察所管理不到的。這些雖然可以引起頗關重要的，派兵至他國領土內的國際公法上的問題；但於阻止滿洲政府和南京國民政府的合作上，並不發生若何的效果。而日本干涉的目的，想限制中國交戰區域，且限制南滿鐵路一帶不准中國軍隊通過（其限制的區域面積，且超過條約所許以外），但也不發生若何影響。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張作霖將軍部將郭松齡倒戈，滿洲內戰發生，戰事且蔓延到京奉鐵路一帶，爲張作霖地盤的致命打擊。當時日本僑民覺得，假如郭松齡倒戈成功，對日本僑民的安全縱無影響，日本的利益必然要被損害。所以日本於其常駐南滿鐵路兵力外，又由朝鮮增加少數軍隊到瀋陽，增加保護僑民的力量。同時，戰雲在天津四面包圍着，英美的兵艦也羣集天津，保護他們的僑民，免爲戰爭所傷害。

這個事件，由日本政府的立場來看，覺得要運用怎樣的方法，才最適宜於維持其

在滿洲的『特殊利益』；或者用公開的帮助張作霖的政策，或者和郭松齡訂立條約，或者表面中立，維持現狀，保護張作霖的軍隊退入瀋陽和吉林，阻止郭松齡的軍隊再向前進。日本攷慮的結果，採用後一政策。十二月八日，關東軍司令官白川警告張郭：

『本司令官體帝國政府方針，對於鄰國動亂，守絕對不干涉態度。此雖無言明之必要，然在滿洲數十萬日僑，向經營平和事業，日本投資亦達鉅額；帝國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實非常重大。故帝國附屬地無論矣，即在附近因發生戰鬥及爭亂，有危害或毀損此重大帝國臣民利益之時，本司令官職責上當然不能默視。本司令官雖信兩軍確能尊重帝國特殊利益，然兩軍之戰鬥，漸及於我守備區域附近；故對於兩軍，預爲注意與警告，實爲目下之急務』。

同時，日本駐瀋領事團非正式的要求總領事吉田確切答覆，日本駐瀋鐵路防軍於戰亂蔓延時，是否將保護範圍擴大到一切外人住區。那時中國人民多逃到南滿鐵路區

避難。張作霖遼河駐軍的敗退，已無疑問，郭軍逐漸向瀋陽進發。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日本總領事數次發表聲明，說，日本政府對雙方爭鬥，並不袒護某方，但南滿鐵路及沿南滿路的生命財產，必需保護。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石川對中國交戰雙方，發第二次警告，南滿鐵路及營口綫兩旁二十里內為特別地帶，中國雙方軍隊不准通過。這時日本的鐵路防軍突然增加，計南滿日軍總數將近一萬。這種數目，是在一九〇五年日本和中國所締結的協定限度之內的。日軍的一部，於瀋陽軍退出營口郭軍進佔的時候，也開拔到其地；結果，郭軍不能前進追趕張作霖。在一般來看，日本的政策好像是完全中立；但其實南滿鐵路兩旁二十里內，不准中國軍隊通過的限制，是有利於張作霖的。在戰爭當中，南滿鐵路旁邊的瀋陽兵工廠，對張軍軍用品的接濟，毫沒有斷絕。十二月十四日，郭軍於離瀋陽不遠的地方敗潰，這次戰亂就此完結。

假如日本派遣軍隊防守南滿鐵路的權利，是被承認的——這種權利由一九〇五年的中日協約讓與，很有討論之餘地——則日本此次出兵，是在其權利範圍之內；因為日本派至鐵路一帶的軍隊，沒有超過一九〇五年條約所許每基羅米達不得過十五人的最大限度。但在另一方面看，則此次郭松齡的騷動，給日本以劃定南滿路外的區域不准中國軍隊通過的機會。事實上，這時在瀋陽的美英等國的領事，似乎對於日本政府，在張郭戰爭中，擔任保護瀋陽及南滿各地外人生命財產的責任，表示贊同，沒有那一個國家曾提出抗議。至於北京政府，因這時李景林已失敗，也沒有正式提出抗議。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致照會給中國外交部，說：『日本此次派遣補充兵到滿洲，專為保護該處日僑之生命財產』。

當張郭兩軍事態急迫，日本所增的軍隊，『實為補充前項兵額』。一九二六年一月八日，中國政府回答說：『關於滿洲日本駐軍，希望日本僑民及士兵能嚴守日本政府

之中立政策。現治安已漸次恢復，請日本從速撤退增多兵額，以免發生誤會。事實上，日本增多的軍隊，已於一九二六年一月撤退，完全恢復原有狀態。

日本此時的政策，我們可從一月二十一日，幣原外相於帝國會議中的演說看出來。關於張郭戰爭，幣原說，日本政府對此次戰爭，維持嚴守中立的態度。關於全中國，他說，日本政府已有固定的政策，『絕對不干涉中國的內政，和保持日本法定的權利與利益』。關於滿洲，他說，因為日本在滿蒙有許多有形和無形的要處權益，所以特殊策略是必要的，尤以保護南滿鐵路為然。至無形的利益，在這次郭軍事變，影響甚微。最後，他又說到若槻內閣的『親善政策』，此政策在法律上及條約上，實較後來田中首相的政策為優。他說：

『保持東三省全境之和平，不致為任何戰亂所波及，自然當地人民與日本僑民之所極端願望；但擔負此責任者，當為中國。倘日本亦起而擔負此責任，則不

僅與現行國際公法之基本觀念及華盛頓條約之基本原則不合，抑亦與日政府歷來之宣言相違背。苟吾人而採取是項政策者，則吾國之榮譽將從此掃地；故吾人決不能輕舉妄動也』。

自此以後，直至一九二八年春，日本在滿洲的軍隊，沒有顯著的干涉舉動。這時中日兩國的政治情形，均有重大的改變。國民黨的國民革命軍於一九二七年四月侵入山東省，於是日本政府出兵到青島和濟南，說是保護該地日僑的生命財產。在出兵數星期之前，日本政局發生變動，由曾任參謀本部次長，歷任陸相，政友會，及薩閥領袖，田中義一組織內閣，田中爲首相兼外相。他於內閣成立後，宣告贊成國際共同干涉中國以制止中國共黨活動的政策。日本出兵山東，引起北京和國民政府的嚴重抗議，和日本國內的許多非難。一九二七年六月，田中首相於東京召集東方會議，在華任職官吏皆被邀參加；會議中，特別注重政府提議的對付滿洲的新政策。會議結果，產

生所謂田中首相領導下的政友會內閣的『積極政策』；這種政策，據七月七日田中首相的宣言，以劃分對滿蒙的政策和對中國其他各地的政策爲主要原則。所謂滿洲政策的大綱如下：

『因爲滿蒙，尤其是東三省，與吾國國防及國家生存有重要關係，故吾人對此區域，須加以特別之注意。日本已與該地爲鄰，則吾人實覺負有特別責任，維持其和平與經濟發展，使適合於日本及外國僑民之居住。

『日本與其他各國在南北滿蒙之經濟活動，以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之原則爲基礎。吾人須用此原則和平發展該地，並以此保護吾人之已得權益，以解決當前問題。

『吾深信任東三省自己穩定其政局，實爲至佳無上之策。凡一切尊重吾人在滿蒙之特殊地位，及謀穩定政局之計劃，日本政府皆當贊助之。

『倘騷亂及于滿蒙，而其結果將危及治安，使吾人在該地之特殊地位與權益受威脅者；則不論此威脅來自何方，吾人將斷然採取適當之步驟，以保護此地位及權益，並維持該地之和平，使日人及外人可以安居樂業』。

這篇宣言中，最重要的，就是將日本對滿洲和對全中國的政策分開。這篇宣言鄭重申明，不僅日本在滿洲的『權利利益』，不能加以威脅；還有『特殊地位』，也是不能加以威脅的；不論這種威脅是來自中國或其他各國。這篇宣言，爲一九二八年春田中內閣干涉中國的先聲；田中的干涉，爲日本近幾年來干涉中國內政最顯著的一次。

一九二八年春，國民革命軍將由山東直搗北京，日兵遂出兵干涉。日本的干涉，並不會阻止國民革命軍的發展，北京終於六月被佔領了。五月十八日，日本政府宣布其維持滿洲『治安』的政策，禁止國民革命軍出山海關；說：

『戰亂連年，中國國民生活不安，外僑亦難安居。日爲鄰邦，利害尤深。今

動亂漸涉京津，即滿蒙亦蒙影響。日本對滿洲治安，夙所重視；設在滿有危及地方治安事發生，日本將極力與以阻止。日政府在維持滿洲治安上，不得不採適當有效之處置』。

在中日對滿洲的全部關係中，日本的政策很難找到有像這一次這樣強硬的。在這一篇宣言中，日本政府第一次以整個滿洲爲其目標。這種政策，和一九二六年一月若槻內閣幣原所宣布的政策，完全相反。幣原認爲日本在滿洲有許多「有形和無形」的利益，所以對於該地應該特別注意，或者應該採取積極動作；但很明白的排斥作担任該地治安責任的要求。田中政府於一九二八年五月所宣布的政策，曾爲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的若槻政府所不取，認爲顯與華盛頓會議九國公約日本的責任不合，且亦與日本歷來的宣言相違背。

對此空前的田中政策，中國國民政府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發出答書，聲明極

願負維持滿洲治安之責任，且說，『此爲國民政府應有之責任』。接着說：

『第貴國覺書中，有爲維持東三省治安起見，或將不得已採取適當而有效之措置等語。此等措置，易涉及中國之內政，且與國際公法上列國相互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顯相違背；國民政府萬難承認，深望貴國政府爲兩國之永久親善計，避免一切妨碍友好關係發展之行動』。

不久，張作霖的軍隊退出關外。六月，張作霖秘密乘南滿鐵路火車赴瀋陽，到離瀋陽不遠的橋上，鐵軌下埋伏的炸彈爆發，張氏受重傷身死。接着，瀋陽城內起短時間的騷動，軍政大權轉移到張作霖的兒子張學良。於一九三〇年消弭了在中國北部的內戰，歸順南京，復告統一。

日本這時的干涉，並不純賴兵力；兵力已是不必要的，因爲國民革命軍並不想侵入滿洲。張作霖被害後二月，他的兒子張學良和南京商議，將滿洲表面上隸屬於國民

政府，但許以極大之自治。當這個時候，日本政府於一九二八年八月派遣林權助爲赴瀋專使，『勸告』張學良勿將滿洲歸順南京。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瀋陽政府暫時停止宣告歸附於已得主要列強承認之國民政府。中國駐美公使伍朝樞，於一九二九年夏，屢次公開發表言論，說日本政府對張學良的『勸告』，爲極端侵犯中國主權之舉動。他指斥日本的舉動，爲破壞華盛頓會議條約不得侵犯中國內政或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的規定；並說，日本將使滿洲爲保護國隨即併吞之。伍氏的預言，並沒有成爲事實。當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瀋陽政府懸掛國民政府的青天白日旗，和致電南京信仰國民黨前總理孫中山的主義時，日本並沒有表示反對。

這次日俄戰爭以來，日本對滿洲最厲害的一次干涉，就這樣的過去了。假如南京和滿洲衝突起來，恐怕兩方都要不利；雖然一九二八年時，國民革命軍計劃侵入滿洲，是很不可能的。其實真的侵入滿洲，不僅不能促進中國之統一，或反將統一延緩下

來。從此以後，瀋陽政府在張學良領導之下，逐漸鞏固其勢力。一九三〇年九月至十二月，更出兵入關，接收平津，使中國北部復歸統一。

這種發展，是爲日本政府所不及料的。日本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宣言防止中國內戰波及滿洲，後來更顯然的，『勸告』張學良勿與已得列強承認的南京政府聯合；據中國政府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宣言，日本這種政策，爲『涉及中國之內政』，且『與國際公法上列國相互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顯相違背』。日本這動舉動，在國家政策上是否正當，留待讀者自己評判；但此政策是沒有條約根據的，從國際公法上來評判，僅恃所謂『干涉權利』。

這裡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就是日本政府要求應有監督瀋陽政府維持滿洲『治安』的權利；即將日本的監督權，不僅限於南滿鐵道和關東租借地範圍內，且及於滿洲內其他各地。

一九二九年，田中內閣倒，濱口內閣成立；日本對滿洲的政策，回復到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若槻內閣的政策。幣原爲濱口內閣的外相，不久，濱口被刺，幣原爲代相。一九三一年春，若槻內閣成立，幣原仍任外相，沿用其對中國的『親善政策』；並不重申田中內閣之強硬的滿洲政策。不僅如是，幣原且屢次提議中日合作經營滿洲企業。反對派說他的政策是『軟弱』的，他答以並非軟弱，實較智慧。著名的政治家兼外交家駐美大使內田，被派爲南滿鐵道會社理事，有許多人認此爲中日對滿洲關係開新紀元的先驅。究竟日本政府將仍用舊策，繼續要求其『特殊地位』；抑將明白承認其所謂『特殊地位』，不過是由條約所得利益之量的總和及其法定權利；此則要待將來事實之證明。

三·日本在滿洲的條約權利 要想將日本在滿洲的條約權利，納於簡短的結論中，是不可能的事。日本所得的權利，實在太繁多複雜了，要想一一列舉，恐多遺漏；

現在將其條約權利分爲數大類，列其最重要的如下：

(一) 根據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中日協約，關東租借地的權利，繼續佔有到一九九七年。

(二) 南滿路安奉路繼續佔有至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七年，此外又有所謂『鐵路帶』之限制的司法權。

(三) 南滿鐵道會社，橫濱正金銀行，朝鮮銀行等，由中日預備借款契約，所獲得的各鐵路建築優先權。但這些優先權，僅於中國自己不願建築那些鐵路時，方才適用。

(四) 實業的讓與，如撫順煤礦，鞍山鐵礦是。這些大部分都是和滿鐵會社有關的。

(五) 司法權利。這種權利是由日本政府與中國締約，許在滿洲的日本人及朝鮮人

，受日本法律的保護。這包括商埠及南滿鐵路區的所謂「鐵路城市」而言。

我們前數章的討論，大半指出日本所要求的在滿洲之「特殊地位」，「特殊權利及利益」，「特殊利益及勢力」，或「生存利益」，並沒有得到各國全部的明顯的承認，也沒有條約和國際公法的根據。現在要想來贊同日本在滿洲任何部分，應用「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的名詞，是很難自圓其說的。至「被保護國」一詞，在滿洲尤不適合。

假如一定要用「特殊權利及利益」或「特殊地位」，來描寫日本在滿洲的地位，則須完全以國際條約——尤其是與中國所定的條約——為根據，取其狹義，即和日本在滿洲的「法定地位」，完全同義。這些名詞的法律意義，我們可以借用美國駐華公使向美外部的報告，這報告雖然是在一九一七年寫的，但到今日還一樣的適用。原文說：

「……我們並不想對日本採取阻撓政策，所謂日本在滿洲的「特殊地位」，並沒有被承認為可超出於特種讓與之外；這種特種讓與的總和，可說是造成日本在

該地的法定地位。

『……由上所述，日本在滿洲所獲得的權利與特權，不能用「特殊地位」的抽象觀念來概括，要明白規定出某種特別讓與；而且不能因此取消他國在該地所已經得到而不願放棄的優先權和讓與』。

日本在滿洲應有『特殊利益』的要求，不管華盛頓會議前的法律根據怎樣，但現在已再沒有法律上的意義了。從法律上說，日本在滿洲的地位，和其他各國比較起來，只是量的不同，不是質的差別。現在所存在而且曾經各國承認的，是：根據日本在滿洲的法定權利，日本保有一大部分的讓與，特權，條約權利，和南滿鐵路；而滿洲經濟政治的發展，與日本有特別外交關係。這些都可視為一種不與國際公法及中外條約衝突的外交權與責任；因為日本的領土確和南洲接壤，且沒有他國在滿洲的利益可和日本比較。

各國雖然默認日本關於滿洲的地位，但並不因此犧牲門戶開放主義下，各國人民自由競爭商業和經營企業的權利。這種門戶開放主義，爲日本和其他各國在華盛頓會議承認共同遵守的；於是日本所謂在滿洲的『特殊地位』在條約和國際公法的估量之下，並不能具排他性。將來，大家會認識日本所用的『特殊地位』『特殊權利及利益』等名詞，在國際法上是沒有意義的，不過是外交上借來利用而已，就是利用也或者要成問題呢。

在最近三四年中，日本政府堅持日本在滿洲的『條約權利』，必需切實履行。這樣，我們要研究『條約權利』，究竟有多少，不要徒託空談。當此日本對僅保持原有的條約權利，還不能滿足的時候，欲想使其承認某種條約已失去時間性，應該改訂新條約，則此時機實還未至。日本對滿政策，常說必需中日合作；但苟對此引起多年糾紛的條約權利，不重行考量，和此舉世非難錯誤的外交政策，不加糾正；中日的真正之合

作是不可能的。

